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研究報告書

死因裁判官專題
(論題十四)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僅提出死因裁判官專題研究報告書，委員會成員名單如下：

律政司唐明治先生 CMG QC

首席按察司羅弼時先生 KBE

法律草擬專員區敬德先生 JP

歐義國先生

鄭正訓先生 JP

傅雅德先生

胡法光先生 OBE JP

葉文慶女士 OBE JP

葉錫安先生 JP

李柱銘先生 QC JP

陸恭蕙女士

馬壙傑先生 MBE

麥雅理先生 JP

翁松燃先生

韋彼得先生 JP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研究報告書

死因裁判官專題

目錄

	頁
引言	1
職權範圍	1
成立小組委員會	1
工作方法	2
鳴謝	2
第一章 死因裁判官的職務	3
英國死因裁判官職務的演變史	3
死因裁判官職務在香港的演變	6
死因裁判官職位的重要性	8
本委員會對死因裁判官任務的看法	9
死因裁判官發表年報	11
第二章 向死因裁判官報告的責任	12
現時情況	12
警方	12
當局羈押期間發生的死亡事件	12
公眾人士	13
註冊官	13
醫務人員	14
英國的情況	15

須改革的地方	18
必須報告的死亡事件	19
死因不明	19
意外及罪行	20
手術及麻醉藥	20
工業病	20
死產	22
產婦死亡事件	24
敗血病	24
自殺	24
在當局羈押期間發生的死亡事件	24
在療養院內發生的死亡事件	25
在其他牟利護理場所內發生的死亡事件	25
執行死刑及殺人事件	26
藥物及毒藥、虐待、飢餓及疏忽	26
運入香港的屍體	26
精神病患者的死亡事件	26
上述建議帶來的影響	27
須負責報告的人士	27
醫生	28
政府部門	28
市民	29
註冊官	29
接收法定死亡通知的政府人員	29
警方	30
向死因裁判官提交報告責任圖解	30
向死因裁判官報告的時間	30
法律制裁	30
進行死因研訊的決定	31

第三章 死亡事件的調查 32

現行程序	32
須改革的地方	33
死因裁判官	33
調查的過程	33
死因調查警員	35
死亡證	35

驗屍報告	35
死因裁判法庭主任	37
醫療紀錄	37
以往的建議	37
調查的過程	37
死因裁判法庭主任	38
驗屍報告	39
本委員會的結論	39
死亡證	39
延誤及缺乏效率	39
新調查方法	40
死因裁判法庭主任	41
死因裁判官的權力：搜查及扣押	42
死因裁判官的其他權力	47
(a) 驗屍	48
(b) 死因裁判官的一般權力	50
 第四章 死因研訊——民事責任	 52
現時情況	52
進行死因研訊的目的	52
發問權	53
保護證人	54
在英國提出的建議	55
布德力報告書	55
其他評論	55
本委員會的建議	56
有關人士	56
與民事責任有關的問題	57
 第五章 死因研訊——刑事責任	 60
現時情況	60
須改革的地方	60
刑事責任：殺人案件	62
布德力委員會的建議：殺人案件	64
刑事責任：非殺人案件	65
本委員會的建議	66

第六章 死因研訊——一般事宜	68
研訊程序	68
錄取證供	70
現時情況	70
錄取宣誓供詞的原因	70
須改革的地方	70
本委員會的建議	71
裁決	72
本委員會的建議	74
附加意見	76
陪審團	77
在本港法律管轄範圍以外發生的死亡事件	77
研訊證據及藐視法庭	78
“死因研訊”及“死因調查”	79
傳召證人	79
賠償損失	79
在法庭陳詞的權利	80
死因裁判官可免受民事起訴	81
 第七章 死因研訊的覆查與律政司擔任的角色	 82
現行的法律	82
英國的情況	82
過往的建議	84
本委員會的建議	85
 第八章 摘要	 87
現行制度的缺點摘要	87
建議摘要	88
年報	88
向死因裁判官報告的責任	88
死亡證明書	91
調查死亡時的情況	91
死因研訊 —— 民事責任	93
死因研訊 —— 刑事責任	93

死因研訊 —— 一般事宜	94
死因研訊的覆查	95
第九章 少數委員提出的報告	97
附件	
1. 對工作文件提出評論的人士及團體	101
2. 死產統計數字	108
3. 每宗死亡報告所需工作時數的抽樣統計數字	110
4. 根據裁判司條例死因裁判官的一般權力	112
5. 政府化驗所擬備驗屍報告所需時間的統計數字	114
6. 死因研訊統計數字	115
7. 裁決	116
8. 法律改革委員會各項提議的簡略圖解	117

引言

職權範圍

1. 一九八四年四月九日，首席按察司與律政司提交下列問題予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研究：

- (1) 應否把目前須向死因裁判官報告死亡事件的責任加以更改，以及應否把目前對該等事件進行死因調查的方法加以更改。
- (2) 為求擴大死因裁判官的權力，應否把與死因裁判官在一宗死亡事件中所擔任的調查工作和與死因裁判官職責有關的法律和辦事方法加以更改。
- (3) 應否把與進行死因研訊與其程序有關的法律和辦事方法加以更改，並特別留意下列項目：—— 證據的記錄，死因裁判法庭在死亡案件中須指出案中應受刑事檢控的人的規定，以及在研究死因時有關人等應獲准許研究民事責任問題的程度。
- (4) 應否把死因裁判官條例所賦予律政司可以下令召開或重開死因研訊的權力加以更改。
- (5) 死因研訊的過程及處理方法應否受司法覆查。

成立小組委員會

2. 為了研究上述問題，本委員會特別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由委員葉文慶醫生出任主席。小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如下：

歐義國先生 律政司署高級檢察官及法律改革委員會委員；香港大學前法律系系主任

王陽坤醫生 法醫顧問主管

莊士端先生 香港警察總部港島總區總指揮官

韓誠先生 助理經歷司；最高法院前死因裁判官

陳莊儀小姐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系實習導師

謝靜慧女士 南華早報資深法庭記者

高志騰先生 律政司署助理首席檢察官
(秘書)

(石博德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十二月離開小組委員會，由莊士端先生接替其職位。)

工作方法

3. 小組委員會曾召開 38 次會議，並曾諮詢各有關人士及團體。一九八五年十月，小組委員會發表一份工作文件，列出其初步意見，並邀請有關人士加以評論。接獲該份工作文件的人士及團體的名單，載於附件 1。其後小組委員會收到超過 150 份意見書，並按該等意見書的內容修訂其初步意見，於一九八六年十月將報告書提交本委員會審閱。本委員會曾於第 48、49、50、51 及 52 次會議中對該份報告書進行研究。

鳴謝

4. 小組委員會及本委員會在進行審議時，承蒙各界人士及團體協助，尤其是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他們在兩年多以來，為擬備本報告書花了不少時間和精神，我們謹此致謝。此外，我們亦要感謝小組委員會秘書高志騰先生，他負起了草擬本報告書的大部分責任。

第一章 死因裁判官的職務

1.1 在未研究死因裁判官的職務前，且先說明目前香港的死因裁判官所擔任的職務。死因裁判官雖為司法人員，但他的工作卻有別於其他類的法官。死因裁判官處理案件時主動進行調查工作，而並非好像其他法官一般在聆訊雙方爭辯時採取中立的立場。在這方面來說，死因裁判官的職責與普通法的法官不大相同，而是較接近民事法的審查裁判司。要明白這種現象，就須簡單地研究一下死因裁判官這個職位在歷史上的演變過程。

英國死因裁判官職務的演變史

1.2 香港的死因裁判官的職位是根據英國同一職位而設立的。正如英國不少的法律制度一樣，英國的死因裁判官職務已經歷了多個世紀的演變。以下的資料，取材自布德力報告書（Brodrick Report），該書是一份內由死亡證明書及死因裁判官事宜研究委員會所發表的報告書（1971 英國國會文件編號 4810）。

1.3 死因裁判官職位的設立，可追溯至九世紀，是英國法律中最古老的司法職位之一。在中古時代，司法制度主要是用來替國庫徵稅，辦法是向個別人民罰款，或因某市鎮居民中有人犯罪而向整個市鎮徵稅。當時的死因裁判官，主要是掌管朝廷追收稅款的工作，可說是幾乎沒有什麼司法功能的。到了十三世紀末葉，政府才把這個職位的職務擴展，開始包括研究死因的工作。但死因裁判官仍然繼續在刑事案件中擔任法官，而在一般的民事訴訟中，也常常主持由陪審團裁決的審訊。

1.4 當時由死因裁判官研究死因的案件，大多數都是兇殺案。不過，從最早期起，當有人突然或意外死去、或在戶外地方發現屍首而死因不明、或獄中有人死去的時候，死因裁判官便應該進行調查。任何發現屍首的人，若認為死者死得突然或非死於自然的原因，便有責任“高聲呼喊”，向死因裁判官報告。大家都很重視死因裁判官對屍首的查驗，而發現屍首現場的地區或市鎮的居民，在死因裁判官未到達現場之前，有責任使屍首不為人干擾。倘若不傳召死因裁判官、或有意移走或埋葬屍首，則整個地方的居民都會受罰。

1.5 由於研究死因的時候，陪審團必定由熟識現場地區和甚至熟識該案件情況的人士組成，這些陪審員便在死因裁判官進行研訊時同時擔任證人。通常這些陪審員都有前往現場，並與死因裁判官一同查驗屍首，看看是否有受傷的痕跡及斷定死者是否在發現屍首的地點死去。

1.6 死因裁判官的各種職務中，其中一項是確保在死因研訊時，被指控殺人或協助或教唆殺害死者的人遭拘捕歸案。另外一項職務，是把研訊過程和一切有關事實記錄下來。

1.7 到了十五世紀末期，地方上的居民脫離了中央法庭的管轄（這是原先設立死因裁判官一職的一個重要原因），死因裁判官的地位，因而受到嚴重影響。其他官員接管了死因裁判官財政及徵收稅項方面大部份的工作，是以死因裁判官只剩下一項主要工作——在因暴力引致死亡事件發生時，進行死因研訊。不過，由於死因裁判官的地位已大不如前，所以即使這唯一的工作也未見成績超卓。

1.8 鑑於兇殺案增加，英國國會在一四八七年通過一項法令，規定死因裁判官在“發現被殺害者的屍體時”及早進行死因研訊，並可收取費用。一七五一年，當局把該項費用增加，死因裁判官的地位也因而提高。不過，死因裁判官的審判權限此時又發生問題。

1.9 一八三六年，英國政府把記錄有關死亡資料的程序加以改善。國會通過的生死註冊法規定，英格蘭及威爾斯的所有死亡事件都要登記，並規定這方面的責任須由死因裁判官及其他與死亡事件有關的人士負責。同年，國會又通過另一項法令，授權死因裁判官可傳召醫生出席死因研訊，以及在不能確定死因的情況下，指令該名醫生進行剖屍檢驗。如果死因研訊陪審團要求，死因裁判官還可傳召更多醫事證人。此外，該法令初時規定政府須負責證人的開支，後來還規定死因研訊的所有合理開支，都應發還給付出開支者。

1.10 一八六零年，國會通過郡縣死因裁判官法。該法令規定死因裁判官應獲發給薪金，以代替收取費用。同年，一份國會報告書提議，死因裁判官召開研訊的權限，應包括所有暴力或非自然死亡事件、原因未明的暴斃事件，以及任何看似自然但有理由懷疑涉及犯罪行為的死亡事件。這些建議後來成為一八八七年死因裁判官法的條文。該法令清楚指出，死因裁判官的工作不再是維護朝廷的經濟利益，他的主要工作是對死因和有關死亡的情況進行調查，以對整個社會有所交代。該法令規定：

“倘某死因裁判官獲悉有人陳屍於其權限範圍內之地方，並有理由懷疑該人若非死於暴力，則為死於非命，或死於獄中，或由於陳屍的地方或情況而根據任何法令均須召開死因研訊，則不論死因是否在其管轄範圍內，該死因裁判官須在實際情況許可下盡快發出令狀，傳召不少於 12 名但不逾 23 名奉公守法良民，在某指定時間及地點出席研訊，以陪審員身份調查死者之死亡情況。”

不過，該法令並未規定須向死因裁判官報告死亡事件。

1.11 到了一九〇一年，向死因裁判官報告的死亡事件每年約為 6 萬宗——相等於當時英格蘭及威爾斯兩地死亡事件總數的 10%。在這些死亡事件中，差不多有三分之一沒有進行死因研訊。由於死因裁判官只有在進行死因研訊的情況下才可下令驗屍，因此那些並無進行死因研訊的死亡事件便只由政府登記，而沒有經過進一步的醫學調查。根據註冊總署署長（Registrar General）在較早一年發布的數字，死因裁判官所拒絕進行死因研訊的個案中，約有 7,500 宗在登記時被列為“未經證實死因”的。

1.12 英國政府在一九一〇年首次認定死因裁判官可以進行與死因研訊相差不遠的調查工作。當時的死因裁判官專責委員會曾建議“任何未獲醫生簽署證明書的死亡事件，均應向死因裁判官報告。這並不一定表示死因裁判官會召開死因研訊，但每一宗未經證實死因的死亡事件，都應讓他知道，以便進行調查。”委員會又提議死因裁判官“凡處理死因不明的暴斃事件時，倘無理由懷疑死者是死於暴力或非死於自然，應該在不召開死因研訊的情況下，亦有權下令驗屍及繳付所需費用。”在死因裁判官可填寫特定表格，以通知一般事務註冊處（General Registrar Office）不擬進行死因研訊後，他們所接獲的死亡報告隨之而增加，而處理這些事件時都沒有召開死因研訊。

1.13 警方調查及起訴兇殺案件的能力增強後，死因裁判官對這類調查工作的關注便相應降低。一九二六年死因裁判官（修訂）法指出死因裁判官在準確證實死者的醫學死因方面，應負起更大的責任。該項法例作出多項規定，其中包括：案中死者倘若死於自然，死因裁判官可於毋須召開死因研訊的情況下，命令進行驗屍；案中倘若有人涉嫌謀殺、誤殺或殺嬰，死因裁判官有責任將死因研訊押後；規定政府將來聘用的死因裁判官，須有醫學或法律資格，並且在本業工作最少五年；死因裁判官可以單獨審理自殺案及大多數的

非交通意外案，而毋須陪審團出席；大法官有權就死因裁判法庭及驗屍工作的程序制定規例等等。

1.14 在一九三五年，以韋特爵士（Lord Wright）為首的部門委員會曾研究與死因裁判官有關的法律及工作方式，從這個委員會的報告來看，這次研究的重點，與一九一〇年的不同。這個委員會明顯地較着重考慮死因研訊對有關人等所造成的名譽損失，而一九一〇年的委員會則着重從死因研訊中，獲取更多與犯罪有關的資料。韋特爵士的委員會並且作出下列建議：

- (1) 減少死因裁判官的數目；
- (2) 只可委任大律師或律師為死因裁判官；
- (3) 死因裁判法庭陪審團決定是否有任何人曾犯謀殺、誤殺或殺嬰罪的職責，以及死因裁判官把在上述情形下被指控上述罪名的人提交審訊的職責，都應該取消；
- (4) 警方高級人員倘以考慮就死亡事件提出起訴為理由，要求將死因研訊押後，死因裁判官便應接納該請求；及
- (5) 在處理自殺事件時，應該取消自殺這項裁決、限制報界發表有關消息，以及不可查究死者的精神狀態，除非是要研究死者是否真的死於自殺，則屬例外。

1.15 上述建議，許久都沒有實施，直至頒佈一九七七年刑事法時，才廢除死因裁判法庭陪審團決定是否有任何人曾犯謀殺、誤殺或殺嬰罪的職責，以及廢除把該人提交審訊的職責。而一九八〇年死因裁判官法內的各項規定中，包括廢除死因裁判官進行死因研訊時須查驗屍體的規定，以及賦予死因裁判官下令再掘出屍體的權力。當局後來在一九八四年更實施一套修訂規例。

死因裁判官職務在香港的演變

1.16 香港在一八四一年開始採用英國的普通法，從那時起，死因裁判官一職，便成為本港法律制度的一部分。不過，到了一八八八年，當局通過一項法例，廢除這個職位。“廢除死因裁判官條例便是為廢除死因裁判官這個職位而制訂；該條例並規定，死因裁判官的職務，改由裁判司執行。”該條例第四條這樣說：“死因裁判官一向執行的職務，改由裁判司或總督所指定的任何一名裁判司執行……。負責執行此等職務的裁判司，並可擁有本條例生效時，原屬死因裁判官所有的法定權力與特權。”

1.17 廢除死因裁判官條例一直沿用至一九五〇年通過裁判司（死因裁判官權力）條例時才被撤銷。由五十年代起，中區和南九龍裁判司署的總裁判司都各委出一名裁判司，兼負裁判司和死因裁判官兩方面的職務。這項措施一直施行至一九六七年。

1.18 到了一九六七年，香港頒布死因裁判官條例（香港法例第十四章）。該條例規定，總督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死因裁判官。由於這項規定，所以在一九六七年至一九七一年期間，香港便有兩名全職死因裁判官。

1.19 在一九七一年間，當局修訂了死因裁判官條例，而其中第三條第(1)款規定：

“首席按察司可簽發令狀，委任一名裁判司為死因裁判官，以執行本條例或其他法例的規定。”

由於這項修訂，便有“北九龍裁判司署新聘裁判司每週有兩日須擔任死因裁判官”的情形出現。

1.20 在一九八〇年間，一個由首席按察司所成立並由康士法官（Mr. Justice Cons）擔任主席的工作小組，建議對死因裁判官條例再作修訂。由於該工作小組的建議，當局於同年七月通過死因裁判官（修訂）條例，以擴大有資格成為死因裁判官的人士的類別，和確認死因裁判官的職位是另外一種的司法職位。本港現時的兩名全職死因裁判官，便是因上述修訂而獲得委任。

1.21 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香港法例第十四章）的現行規定，對於下列死亡事件，死因裁判官有權自行酌情決定是否須要開庭研究死者的死因，以及死者是在什麼情況下死亡：

- (a) 暴斃
- (b) 意外致死
- (c) 暴力致死
- (d) 因可疑情況致死
- (e) 死者遺體是在香港境內發現
- (f) 死者遺體是從外地運入香港

上述各項死因研究，都可在沒有陪審團，或在三人陪審團的協助下進行。

1.22 在下列情形下，死因裁判官必須進行死因研究：

- (a) 在執行死刑處決犯人後的二十四小時之內。
- (b) 任何人士在當局羈押期間死亡。
- (c) 律政司要求進行死因研究。

上述(a)和(b)項的死因研究，必須有三人陪審團出席。至於(c)項的死因研究，用不用陪審團，則無硬性規定。

1.23 除上述職務外，死因裁判官還負責一些行政工作，如簽發驗屍或豁免驗屍令、簽發下葬或火葬令、將死亡事件分門別類、管制掘屍及批准將屍體運離香港等。此外，如要從須進行死因研究的死者身上，取出器官，供移植之用，有關方面便須先徵詢死因裁判官的意見，才可進行。

死因裁判官職位的重要性

1.24 從上文死因裁判官職位在香港及英國的簡略演變史中，可見死因裁判官在兩個司法體系中，都有受重視和不受重視的時期。這個職位的重要性曾經下降，而在香港，這個職位更曾被廢除超過六十年。鑑於在普通法制度下死因裁判官的任務特殊，有人會問今日的香港是否有需要設立此職位。

1.25 康士委員會認為，香港死因裁判官的主要功能有二：首先，他須調查非死於自然或有可疑之處的死亡的原因。這樣一來，凡引致工業、家居或其他死亡的情況，他都會知道，再經他知會有關當局後，便可防止將來發生同類事件。其次，藉着在公開法庭進行死因研訊，他可將某宗死亡案件的事實及其他有關情況，讓市民大眾知道。

1.26 死因裁判官的地位獨特，因為他可以確保對多類的死亡案件進行徹底及獨立的調查，以保障市民及向深表關注的市民，有所交代。

1.27 無可否認，對一些足以引致死亡，但本身並不構成罪行的措施來說（例如工廠內的不安全工作制度或醫生不當的治理等），死因研訊是一項有效的遏制方法。

“單是可能舉行公開研訊這一點，就足以使人不敢輕率從事。在香港，這個作用或許會比在一些先進社會更為重要。在較先進的社會，大部分會受到影響的人士都可以向一些組織完善的協會求助，而這些協會都

聘有全職的法律人員，經常注視和維護會員的權益”。（康士報告書）

1.28 有人曾經表示，把死因準確地鑑定是極為重要的，理由如下：

- (a) 如能把每宗死亡的原因確定，對於流行病學及其他醫學上的研究工作，和及早鑑辨危害性命的新事物，如有毒化學物品及工業病害等，有莫大的貢獻。
- (b) 當局知悉各種死亡的原因後，便可更有效地分配資源，以對抗並預防疾病，同時可協助葯劑業及毒葯管理局決定是否應禁止售賣若干類危險葯品。
- (c) 在一項調查中，如有任何人士或機構涉及嫌疑，查出死因是一個重要的步驟。

1.29 若不進行驗屍及隨後的死因研訊，很多弊端都不會為人發現，例如濫用氯霉素、類固醇、葯物及若干類抗生素，以及施行不必要或非法的外科手術等。

本委員會對死因裁判官任務的看法

1.30 我們認為，香港的死因裁判官最重要的任務是調查突然死亡、意外死亡或值得懷疑的死亡的原因及有關情況。倘死因不明或死亡的有關情況有可疑之處，為公眾利益着想，便應進行調查。

1.31 香港的死因裁判官擔當重要的任務：保護個人的權益和安全。我們現時應該對這點加以肯定。有很多類死亡事件，市民都要求進行詳盡、公開及獨立的調查，而死因裁判官必須有足夠的人手和資源，才能進行。這點我們會在本書的稍後部分討論。我們相信，這種調查工作符合社會的重要需要，使有關人等可以確知一宗死亡事件的真相。

1.32 死因裁判官完成調查而死因研訊亦已召開後，他便可以提出建議去預防將來有同類死亡事件發生。在這方面，其他人所具備的資格，是比不上他的，我們認為他應繼續有提出上述建議的權力。

1.33 雖然，我們認為死因裁判官並不應運用刑事審裁權力，因為這種工作應留待刑事法庭執行；但警方在查案時未能查出的刑事

罪行，卻有可能在死因裁判官的調查或死因研訊中揭露出來。因此，我們認為將來死因裁判官進行調查時，應繼續以揭發刑事罪行為其中一個目的，否則這些罪行便永無偵破之日。

1.34 同時，我們也明白到從另一方面來說，偶然也會有無辜的人涉嫌犯上刑事罪行或作錯誤的判斷，而進行詳盡的調查可免他蒙受不白之冤。我們對這點也十分重視。

1.35 對死因進行詳盡的公開調查，其中一個作用是可讓市民更加認識到，任何引致他人死亡的行為都會遭受徹查的。倘若市民都知道不負責任的行為很可能在調查過程中揭露出來，他們便可能不敢輕率從事。

1.36 我們必須強調，在闡明我們認為死因裁判官應擔當什麼任務時，我們並非提議應該更改他目前的任務：我們只是試行將這種任務盡可能解釋清楚，除已考慮及康士委員會報告書所載的意見外，同時也反映出每一次死因調查的目的都有不同，視乎個別死亡事件的情況而定。

1.37 總括來說，香港死因裁判官的主要任務，是調查下列死亡的原因和有關情況：

- (a) 原因不明的死亡；
- (b) 意外致死的死亡；
- (c) 有可疑之處的死亡；或
- (d) 為公眾利益必須調查的死亡

而調查的目的是為求：

- (a) 有關人等可確知死亡真相；
- (b) 建議如何防止同類死亡事件再次發生；
- (c) 清白的人可洗脫嫌疑；
- (d) 及早認識可危害生命的新事物；
- (e) 促使當局注意由可預防疾病引致的死亡以及藥物的誤用；
- (f) 阻嚇可能處事輕率的人士；及
- (g) 揭發其他方面查不到的罪行。

1.38 我們相信，只有及時進行徹底而獨立的調查，才能達到這個目的。我們更相信要在香港達到這目的，最佳的方法是給予死因裁判官足夠的人手和資源。

死因裁判官發表年報

1.39 我們認為香港死因裁判官的工作十分重要，他應該定期發表報告，報導曾處理的事情。這樣可促使社會人士注意在什麼方面有人在不必要的情況下死去、有什麼使人擔憂的模式出現，以及可採取什麼預防措施。我們建議死因裁判官應發表年報，分類列明他們接獲報告的事件，特別着重指出有什麼重要的發展。

第二章 向死因裁判官報告的責任

現時情況

2.1 雖然法例明文規定死因裁判官必須對若干類死亡的原因及與其有關的情況進行調查（見上文第 1.22 段），但法例卻沒有什麼條文列明將死亡事件通知死因裁判官的辦法。

2.2 警方、醫生、醫院、註冊官和公眾人士所獲悉的某幾類死亡事件，以及在當局羈押期間發生的死亡事件，都可能須向死因裁判官報告。

警方

2.3 大部分的死亡事件，最初都是由警方作出報告的。警察通例第 33 章第 8 段說明了警方有責任就非自然原因致死的事件提出報告。不過，有一點令人覺得很奇怪，上述通例並無條文明確規定，警方須將受其羈押人士的死亡事件通知死因裁判官。

當局羈押期間發生的死亡事件

2.4 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第二條的解釋，“當局羈押”（上文第 1.22 段所提及者）包括下述各種形式的拘留：

- (a) 被警方人員或懲教署人員羈押；
- (b) 被廉政公署人員或其他有法定拘捕或拘留權力的人員羈押；
- (c) 由於當局發出拘押令或收監令而被羈留在社會福利署署長所管理、監督或管轄的任何感化學校或羈留所；
- (d) 根據保護婦孺條例第三十五條第(1)款(a)段的規定而羈留在任何收容所；或
- (e)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四部的規定而羈留在精神病院。

2.5 懲教署負責管理監獄、勞役中心、難民營、教導所和戒毒所。監獄規則（香港法例第二三四章）第一〇四條有如下規定：

“遇有囚犯死亡時，監督須立即通知死因裁判官及警務處處長，並在可能範圍內通知死者之最近親。”

2.6 目前並無法律條文規定廉政公署如發現有人在該署羈押期間死亡便須通知死因裁判官，而廉政公署常規也無此項規定。不過，一般相信該署當然會盡速將事情向警方報告。

2.7 同樣地，社會福利署如發現有人在感化學校或羈留所死亡時，亦毋須向死因裁判官作出報告，但現時採用的程序也是將事情向警方報告。

公眾人士

2.8 生死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一七四章）第十四條載有關於市民大眾須要呈報死亡事件的規定，這是規定市民大眾須負起此種責任的唯一法例。該條例規定，假如有人在屋內死亡，其最近親，或事發時每名在場的人士，或該屋的每一名住客，都須在二十四小時內將實情向註冊官報告。倘若死者並非在屋內死亡，則其親屬或發現屍體的人士，便有責任在二十四小時內向就近的警署主管人員報告此事。

2.9 雖然目前並無法律條文規定公眾人士，必須將死亡事件向死因裁判官報告，但如在可能須要進行死因研訊的情況下發現屍體，則在普通法而言，公眾人士有責任向死因裁判官報告此事（見政府訴 Clerk 1702 1 SALK 37 一案）。這包括因工業意外引致的死亡事件，以及在可疑情況下發生的死亡事件。

2.10 民航（生死及失蹤者）條例（香港法例第一七三章），對於在本港註冊的航機以及事件是否在本港範圍內發生等問題是有所規定的。民航處處長收到有關紀錄後，便會送交生死註冊官，但毋須向死因裁判官報告。

2.11 商船條例（香港法例第二八一章）對這些事件亦有所規定。該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船主須向海事處處長作出報告。但海事處處長與民航處處長不同的地方，是毋須向生死註冊官提交這類報告，同時也毋須負責向死因裁判官報告。

註冊官

2.12 生死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一七四章）第二十一條僅規定註冊官在某人死前患病沒有獲得醫生照料時，才“展開或促使展開調查，以期確定真正的死亡原因”。至於調查的性質和範圍，則沒有具體說明。倘發現死亡的情況可疑，法例也沒有規定須向死因裁判官報告；實際上，向死因裁判官報告的死亡事件可說絕無僅有。

2.13 註冊官有一份備忘錄，載明若遇到下列的情況，便須在批准死亡登記前將事件提交死因裁判官處理：

- (a) 死者在死前患病時並無執業醫生照料；或
- (b) 醫生證明書上列明的死因過於含糊；或
- (c) 有理由相信死亡非出於自然原因，或死亡是由暴力、疏忽或墮胎引致，或死亡時的情況有可疑；或
- (d) 工業疾病或中毒似乎是致死的原因。

英國跟香港不同的地方是，英國法例規定註冊官有責任將死亡事件向死因裁判官報告。

醫務人員

2.14 死因裁判官條例第五條規定：

“倘有屍體送往醫院，該醫院的主管醫生或其委派的其他政府醫生或註冊執業醫生，應對屍體進行初步的表面檢驗，並以書面向死因裁判官報告；死因裁判官倘認為有需要，可下令進行驗屍工作。”

除了監獄規則外（見上文第 2.5 段），這條是唯一規定須將死亡事件向死因裁判官報告的法律條文。即使是關乎執行死刑和當局羈押期間發生死亡事件的第七條，雖有規定死因裁判官須在二十四小時內研究死因，但沒有規定有關人士須將死亡事件通知死因裁判官。雖然一般人認為病人在手術完成或入院後二十四小時內死亡，須向死因裁判官報告，但實際的規定則尚付闕如。檢驗的準則，是要看看死因是否屬於不明或可疑。不過，一直以來的非正式做法，都是將這類死亡事件向死因裁判官報告。

2.15 一九六〇年，醫務衛生署向各醫院院長發出一份備忘錄，指出在若干情況下，須將死亡事件向死因裁判官報告。這份備忘錄現仍通用。除此之外，便沒有其他給予醫務人員的正式指引，因此，有人認為醫生並不十分清楚究竟某宗事件應否向死因裁判官報告。

2.16 醫務保障會曾向執業醫生提供意見，指出在下列情況下須將死亡事件向死因裁判官報告：

- (a) 所有突然或出乎意料的死亡，而醫生並不能確定末期致死原因是否真正的死亡原因，或病人在死前患病和死亡前 14 天內未經醫生照料；
- (b) 人工流產引致的死亡；
- (c) 意外和損傷是引致死亡的原因之一，不論這些意外和損傷事件於何時發生；
- (d) 施行麻醉和手術時死亡，即受麻醉藥影響時死亡，以及因損傷而施手術後死亡，或雖然手術屬必需而且是以精湛技術進行，卻可能促成或加速病人死亡；
- (e) 有人犯罪或涉嫌犯罪；
- (f) 與藥物有關——包括治療用及服用成癮的藥物；
- (g) 與虐待有關——飢餓或疏忽照顧；
- (h) 死因是與死者職業所引致的工業病有關，如肺塵埃沉着病、螺旋體性黃疸病，以及一九七四年工作衛生及安全法訂明的各種疾病；
- (i) 死因有所不明的嬰兒夭折；
- (j) 死者為領取傷殘撫恤金的人士，而其死亡可能是與可領取撫恤金的傷殘情況有關；
- (k) 死者被合法羈押於監獄、少年感化所或勞役中心期間死亡；
- (l) 任何原因引致的中毒；
- (m) 因受傷而引致敗血病；以及
- (n) 嬰兒的死產，但在其出世時仍有可能生存或有可疑地方。

英國的情況

2.17 在英國，註冊官須按一九六八年生死及婚姻註冊規例辦事，其中第五十一條規定：

“(1) 如註冊官在任何人士死亡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獲知其死亡，而其死亡屬於以下任何一種情況者，則必須以註冊總署署長提供的表格，向死因裁判官報告該宗死亡事件。這些死亡情況包括：

- (a) 死前患病時，並未獲執業醫生照料；或
- (b) 註冊官未能取得一份正確填妥的死因證明書；
或
- (c) 註冊官根據證明書內所載的資料或其他情況，認為死者在死前十四天內或死後，都未獲證明

其死亡的執業醫生照料；或

- (d) 似屬死因不明；或
 - (e) 註冊官有理由相信死者並非死於自然，或是由於暴力、疏忽或墮胎致死，或死亡時的情況有可疑之處；或
 - (f) 註冊官認為死者是在手術進行中，或在麻醉後尚未清醒時去世；或
 - (g) 註冊官根據任何醫生證明書上的內容，認為死者是由於工業疾病或工業中毒而致死。
- (2) 註冊官對獲知的任何死亡事件，或對接到死因證明書的任何死亡事件，如有理由相信死亡情況應由其他人士或機構向死因裁判官報告而不應由他本人報告時，須查明該事確實經已報告。
- (3) 註冊官不應登記任何他本人已向死因裁判官報告的死亡事件，亦不應登記就他所知，該宗死亡事件應由其他人士或機構向死因裁判官報告的死亡事件，直至他接獲死因裁判官的證明書，或獲告知死因裁判官無意進行研訊為止。”

2.18 除上述規定外，英國註冊總署署長另發給註冊官指示，規定註冊官亦有責任報告以下的死亡事件：

- (a) 註冊官有理由相信嬰兒出生時仍生存的死產事件；
- (b) 任何中毒事件（非只限工業中毒事件）；
- (c) 醫生證明書有可疑之處。

2.19 布德力報告書建議增訂法定責任，規定喪失自由的人士的死亡事件，亦須向死因裁判官報告。該報告書建議如某人在遭警方羈押期間死亡，則警署的主管人員在法律上有責任向死因裁判官報告該宗死亡事件。同樣，醫院行政主管亦須負起類似的責任，即假如強行羈留在醫院的精神病患者死亡，該主管必須向死因裁判官報告。

2.20 該委員會又研究了若干法例的弊端，所研究的法例，其訂立的目的是確保將屍體殮葬前，必須獲得註冊官或死因裁判官批准，並已確實查明醫學上的致死原因。

2.21 英國並無法例規定執業醫生必須在看見過屍體後才可簽發證明書，亦無條文訂明死亡後至簽發證明前，所進行的表面檢驗應以何種形式進行，或檢驗的範圍應有多大。結果便可能有證明書上所列的人仍然生存在世的情況出現，而簽證的醫生忽略了損傷或中毒症狀的可能性，就更大了。雖然法例規定，簽證的醫生必須在死者死前患病時以及死亡後十四天內曾經對之照料，但未有就“照料”一詞加以詮釋。這些遺漏積累起來，結果便造成下列情形：死亡證上所列的“死者”是活生生的人，或者醫生未能察覺死者是由於外傷或服藥過量致死，更有可能發生死因判斷出錯的情形。

2.22 該委員會建議：

- (a) 醫院病人的致死原因，只有正式註冊的執業醫生才可簽發證明。

[提出這項建議的目的，在於確保只有資歷較深的醫院醫生，方能簽發死因證明書。不過，這項程序可能造成簽發證明書的延誤。]

- (b) 有資格簽署證明書的醫生，必須在死者去世前七天內曾照料死者至少一次。

[這樣會加強死因判斷的準確程度。]

- (c) 負責簽證的醫生在簽發證明書之前，必須檢驗死者的屍體。

- (d) 只有在下列的情況下，簽證醫生才可簽發有關死亡實情和原因的證明書：

- (i) 簽證的醫生有理由深信，他所提出的醫學上死因，是準確無誤的。
- (ii) 簽證的醫生並無理由認為死者的死亡是由於曾經擔任任何工作，或曾經服用某些毒品、藥物或毒藥，或由於某些暴力或非自然的原因所直接造成或間接促成。
- (iii) 該醫生沒有理由認為，死者是在手術進行中去世，或接受麻醉後尚未完全清醒之前去世，或是由於接受麻醉期間發生事故而去世。

(iv) 死亡的原因或情況，依法毋須向死因裁判官報告。

(v) 照該醫生所知，並無理由為公眾利益計必須就死因作進一步調查。

倘該醫生對上述五點未敢肯定，便要盡快向死因裁判官報告該宗死亡事件。首先應提出口頭報告，然後盡快以一份新的證明書格式紙提交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以下事項：

- (1) 死者在國家衛生局的登記號碼；
- (2) 並非造成或促成死亡的任何主要病狀；
- (3) 死者死前三個月內曾進行外科手術的資料，以及死前十二個月內曾發生嚴重意外的資料。

2.23 英國政府並未實施這些建議，但我們覺得這些建議非常有用，而且適用於香港。

須改革的地方

2.24 由於法例沒有規定關於報告死亡事件的責任，沒有清楚界定那類死亡須向死因裁判官報告，又沒有制訂報告的程序，因此，死因裁判官在執行職責方面便有重重的阻礙。最明顯的原因有兩個：

- (a) 死因裁判官不能對毫不知情的死亡事件執行審理權，故就該等事件而言，他便無法執行職責。
- (b) 無論進行任何調查，時間都是一個重要的因素，特別是提交死因裁判官研究的案件，證物、紀錄及證人都極有可能受到故意或意外的干擾。調查若能盡快展開，不但可取得較佳的成績，更可早日完成；有關的研究如能早日完成，便可減少對死者親屬所造成的不便和哀痛。

2.25 至於那類死亡應向死因裁判官報告以及應由誰人報告，目前的情況頗為混亂，以致一些本應由死因裁判官調查的事件，卻無人向他報告。沒有向死因裁判官報告的死亡事件數目，當然無從稽考。附件 6 及 7 列出近年來向死因裁判官報告的事件數字，以及研訊的結果。

2.26 我們相信醫生經常會受到死者親屬的壓力，要求他們不要向死因裁判官報告死亡事件。因此，即使某些事件本來理宜進行研究，他們仍會考慮發出死亡證。死者親屬亦經常會和死因裁判官接觸，請求不要將死者屍體解剖化驗。**我們建議應將若干類的死亡事件列在死亡證背面，以提醒醫生須將這類事件向死因裁判官報告。**醫務人員往往要面對有喪親之痛的人士，他們定必會受到不同程度的壓力，要求他們不要作出報告。由於不斷造成的壓力，加上法例沒有清楚界定須報告的死亡類別，以致本應呈報的死亡事件，結果可能未有呈報。

2.27 我們認為須立例規定有關人等有責任向死因裁判官報告若干類死亡事件。現在轉而討論應報告的死亡類別，以及應規定那些人士有責任作出報告。

必須報告的死亡事件

2.28 我們在這份報告書內首先討論的是死因裁判官的任務，關於這點，第一章裏已有所說明。倘若死因裁判官須履行我們所說的職責，某幾類死亡事件便必須向他報告，以便他可以進行調查。不過，我們想強調，絕大部分我們認為應予報告的事件，均毋須進行死因研訊。在大多數的事件中，有關方面只須進行一項簡短而頗為例行性的調查，便可向死因裁判官提供一切所需的資料。為了避免有人擔心一旦實行我們的建議，則死因研訊和驗屍的工作便會多不勝數，因此，我們先行在這個階段作出聲明，以消除疑慮。

死因不明

2.29 我們認為，倘醫生沒有信心能夠證明死者在醫學上的直接致死原因時，便應將事件向死因裁判官報告。我們最初認為，若醫生無法準確地斷定死者的初期病源及末期致死原因時，便應將事件向死因裁判官報告。但是，我們根據所收到關於這項建議的意見書後，對這個問題重新加以考慮。我們尤其明白到，很多時死者的初期病源是不可能準確地斷定的，而我們亦無意抹煞醫生的專業判斷能力，事實上，他們要妥善地履行專業職責，本身當然是具備了這種判斷能力的。故此，我們已將其中任何關於死因判斷的準確性和初期病源的建議刪去。

2.30 我們曾考慮到，在死前患病時未經醫生照料的死亡事件中，是否有需要將報告該事件定為一種責任。我們認為，在這種情

況下，要準確地證明死者致死的原因是相當困難及容易出錯的，因此應將事件向死因裁判官報告。**我們建議，將來倘有任何人在死前沒有因其致死的病症向簽署死因證明書的醫生求診，或在死亡前十四天內沒有向該醫生求診，則該事件須向死因裁判官報告。**儘管我們原先曾建議該段時間應為七天，但由於大多數提出意見的人士均贊成該段時間應為十四天，我們遂採納這個意見。

意外及罪行

2.31 我們曾指出死因裁判官在防止罪案方面所擔當的任務，因此，**那些證實是或懷疑是由意外或罪行致死的事件，很明顯是須向死因裁判官報告的。**舉例來說，調查一宗公共汽車失事的原因，可防止將來再有由類似原因造成的意外。死因裁判官亦可促使公眾人士留意罪行發生的情況，使公眾人士將來知所防範，以策安全。我們會在下文分別討論死因裁判官和警方在罪案調查中所擔當的任務。

手術及麻醉藥

2.32 我們曾討論將病人在接受手術後或在接受麻醉後死亡的事件向死因裁判官報告的措施（第2.14至2.16段）。基於種種充分的理由，死因裁判官必須對這類事件進行調查。假如大多數的死亡事件正如我們所相信的一樣，是無可避免的話，則死因調查可消除任何人對醫生疏忽職守的疑慮。另外，調查的結論亦可能使手術程序得以改善及防止將來有類似事件發生。我們知道，布德力委員會曾建議應將這類事件向死因裁判官報告。**我們贊成這個建議，並提議將來應就下列死亡事件向死因裁判官報告——**

- (a) 可能由麻醉藥促成的死亡，或可能由麻醉藥直接或間接引致的死亡，以及在接受麻醉過程中或接受麻醉後二十四小時內發生的死亡；
- (b) 可能由外科手術促成的死亡，或可能由該項手術直接或間接引致的死亡，以及在接受手術後七天內發生的死亡。

工業病

2.33 任何發展迅速的社會都難免受到工業病的困擾。我們認為工業病所引致的死亡事件，必須讓市民知道。這類死亡事件，很多都是可以避免的。因此，這類死亡事件，應向死因裁判官報告，以

便進行調查。不過，我們在研究如何訂定這類職責時，遭遇不少困難。

2.34 英國政府根據一九七四年工作衛生及安全法，設立了兩個獨立機構，即衛生及安全委員會，以及衛生及安全部，負責處理工作環境及安全的問題。

2.35 香港並無這類機構，不過，勞工處屬下有大約200名工廠督察人員，負責處理工業的衛生及安全事宜。我們認為，雖然這些人員都是隸屬於政府，但這並不影響他們在這方面工作的成效。可是，他們工作繁重，人手實在不足。勞工處除了工廠督察外，還設有一個職業健康科，專門應付在進行工作時染上的疾病，設法識別及防止這類疾病，並向僱主及僱員提供意見。至於地盤方面，我們知道當局快將實施規例，規定僱員數目達二百名以上的建築公司必須聘請一名安全主任。儘管如此，我們認為在識別及防止職業病和工業意外方面，仍有可改善之餘地。

2.36 一九七三年僱員賠償條例（第二附表修訂）令中，列出可獲賠償的職業病。我們起初認為，如果規定有關人士有責任將該表中任何疾病引致的死亡事件，向死因裁判官報告，會省卻不少麻煩。此舉可以讓死因裁判官獨立地監察有關情況。不過，由於該表純粹是為協助處理賠償事宜而設，故在發生死亡事件後研究應調查何種疾病時，合用之處不多。

2.37 所以，雖然我們起初以為可以編纂一份詳盡無遺的應報告工業病一覽表，可是很快就明白到，實際上這是沒可能辦到的。現時的工業病種類不但繁多，而且仍在不斷增加。我們又發現，醫生對工業病的診斷並無一定把握，而且常欠準確。其他國家在這方面的工作，亦似乎沒有取得甚麼實際成績。

2.38 據我們所知，就算病人染上肺塵埃沉着病，也極可能死於如支氣管肺炎等其他疾病。此外，要查明準確的病歷，也是困難重重，因為病人在多年來可能從事過不同的職業。不過，我們對診斷工業病所遇到的困難了解越深，就越是認定這類死亡事件正屬我們構想中死因裁判官的職責範圍之內。他們應對死因進行調查，以便盡早發現危害健康的疾病，同時提醒政府注意這些致死的疾病是可以預防的。

2.39 瑟斯頓（Thurston）在“論死因裁判官”一書中說：

“因工業病或中毒致死的案件，須交由死因裁判官處理。肺塵埃沉着病就是一個例子，其他的有關疾病，可參閱政府印製的小冊子，同時亦應緊記，間皮瘤與暴露於石棉下是有關的。”

英國醫事保障協會的工作守則指出，下列死亡事件應予呈報：

“死因是與職業所引致的工業病有關，如肺塵埃沉着病，螺旋體性黃疸病，以及一九七四年工作衛生及安全法所載的各種疾病。”

2.40 勞工處有權調查有關職業病的個案、索取及分析任何可疑物件的樣本，以及在有需要時，下令工廠關閉及監督工作。我們認為勞工處與死因裁判官沒有理由不可以在這方面互相配合。就算勞工處正展開調查，死因裁判官也一樣可以進行本身的調查。

2.41 我們承認，要提供一份詳盡無遺的工業病一覽表實在並不可能，同時也知道在任何一宗案件中，致死的原因可能有很多。不過，我們覺得應該規定有關人等如對死亡事件存有合理的懷疑，即死者之死可能在某方面是由其工作環境造成或與其工作環境有關，則有責任向死因裁判官報告。因此，我們建議應立例訂明這種責任，並附帶規定，真誠相信死者所染上的疾病並非由其職業造成的醫生，一旦被控未有向死因裁判官報告該宗死亡案件時，應可以這點作為辯護理由。

死產

2.42 當胎兒成長到某一階段，但出生時已告夭折，便稱為死產。每個國家所定的有關成長階段都不同，而香港則為二十八個星期。儘管死產的原因大致上仍舊不詳，但在香港，只有主診醫生才會對死產原因進行研究。我們知道當局正在研究如何改善有關新生嬰兒死亡率的統計資料，以便可以加深對這方面的認識。

2.43 醫務衛生署所提供的統計資料，顯示出向當局呈報的死產數目（見附件2）。鑑於政府並無規定必須呈報這類事件，故無法估計死產總數。如果能確知每年的死產實際數目，則顯然是符合公眾利益的。

2.44 有關所有死產事件應向死因裁判官報告的建議，我們考慮了正反兩方的意見。反對該項建議的論點有：

- (a) 死因裁判官只負責調查死亡原因，而根據死產的定義，根本未有死亡的情況發生；
- (b) 在大多數情形中，醫生已證明了是死產，對該項診斷有所懷疑，既非必要且不恰當；
- (c) 如該等事件須進行研究，應由大學方面負責進行，而非由死因裁判官負責。

2.45 贊成該項建議的論點則有：

- (a) 雖然在技術上而言，死產並無死亡的情況發生，但一個可能成長的生命卻消失了；
- (b) 在某些情況下，例如在街上發現胎兒或死嬰，可能無法確定是否屬於死產，故應將事件正式交由死因裁判官調查；
- (c) 即使明顯地屬死產，也應調查死產原因，以防止再度發生同樣事件。此舉並不表示對醫生的證明書有所懷疑；
- (d) 死因裁判官的合法任務，是研究死亡的原因。依此類推，死產的原因亦應同樣查明；
- (e) 死因裁判官接獲報告後，便可獨立決定是否需要進行解剖以及監測解剖結果。此外，死因裁判官亦可研究死嬰母親的病歷，同時對在該名母親懷孕期內曾給予照顧的任何人士進行查詢。

2.46 在研究過上述論點後，我們初時認為向死因裁判報告所有死產事件應該是一種責任；但在發表意見的人士當中，大部分對此項建議都表示強烈反對。他們認為：

- (a) 根據我們所建議的應報告死亡事件一覽表，在遇有上文第 2.45 段(b)節所述的情況時，有關人士必會向死因裁判官報告，故毋須將死產列為另一種應報告的死亡。
- (b) 法庭的氣氛和程序都不適宜進行醫學研究；醫學研究宜在其他地方進行。
- (c) 死因裁判官處理的案件應只限於情況有可疑的事件，或有證據證明嬰兒在出生時是活着的事件。

2.47 我們覺得這些論點頗具說服力，故建議在下開情況應將懷疑是死產的事件，向死因裁判官報告——

- (a) 不能確定嬰兒在出生時是活着還是已死；

- (b) 懷疑若非有人故意造成或出於疏忽，胎兒不論成長至何階段也可能是活產的。

產婦死亡事件

2.48 雖然香港很少發生產婦死亡事件（即產婦在生產或流產時或其後一個月內死亡），每年最多十宗，但我們覺得應規定有關人等將這類死亡事件報知死因裁判官。我們認為應對每宗事件詳加調查，以確保其他待產婦女毋須冒不必要的危險。

敗血病

2.49 我們認為敗血病（又稱血中毒病）特別難於處理。現時，香港的註冊官不大願意接納把敗血病列為死因的死亡證，而往往會將事件轉交死因裁判官處理。這可能是因為敗血病有時是與罪案有關或由疏忽引致，亦可能因非法墮胎或由非法注射所造成。不過，自然疾病亦常會引起敗血病。我們認為需要將這兩種不同的情況加以區分。我們認為假如敗血病只是另一種病症的徵候，而不是主要的死因，則簽署證明死因的醫生不應註明敗血病，而應列明主要死因。如果死亡證上載有這樣的附註，對於處理有關工作實有很大幫助。這樣，有關人士可視乎所列明的死因，決定應否把事件報知死因裁判官。我們認為，就香港而言，凡未能證實因何患上敗血病的事件，均有可疑之處，值得進行調查。因此，我們建議應將這類事件報知死因裁判官。

自殺

2.50 自殺事件除了當然為死者的至親帶來哀痛外，在保險及宗教信仰等其他實際問題上，也會對他們的生活帶來深遠的影響。我們覺得列為自殺的事件中，死者總有可能並非死於自殺，故應由死因裁判官負責調查懷疑自殺的事件。我們提議規定向死因裁判官報告這類死亡事件，應列為一種責任。

在當局羈押期間發生的死亡事件

2.51 根據法律規定，死因裁判官有責任調查有人在當局羈押期間死亡的事件，故此，這類死亡事件應向死因裁判官報告。不過，根據法律規定，現時只有懲教署有責任報知死因裁判官。我們提議凡在香港有權剝奪人身自由的所有機構，都有責任報告這類事件。這些機構包括警務處、廉政公署、社會福利署、香港海關、

市政總署、人民入境事務處及海事處等。這些部門在這方面的責任應予擴大，如有任何人士在其看管或羈留時死亡，均應報知死因裁判官。

2.52 此外，倘任何人士在這類部門的辦公地方內死亡（如在警署），縱使該名人士在當時其實並非遭羈押，亦會引起大眾關注。我們認為有關部門應將在這類地方內發生的死亡事件，一律報知死因裁判官。由於醫院屬於其他提議的範圍，故不屬於這個類別。

在療養院內發生的死亡事件

2.53 由於社會對那些最不能照顧自己的人士是有一定的責任，我們考慮過應否規定對入住私營療養院的老人負上一些責任。目前，港島有八所私營療養院，九龍則有九所，每所療養院每月的收費在2,500元至5,000元之間。這些療養院中，部分尚未登記。每年的死亡事件，大多數是在這些未經登記的療養院內發生；只要看其收容病人的種類，便知道這是不足為奇的。

2.54 據我們所知，在大多數情況下，入住這些療養院的病人都獲得充分照顧和適當治療。儘管如此，市民還是經常批評私營療養院所提供的服務和給予病人的治療。不過，很多時這些批評都是沒有根據的。對於在私營療養院所發生的個別死亡事件，我們認為死因裁判官若覺得有必要時應可進行全面調查。這樣，市民便可更了解這些通常不開放給外界視察的療養院的情況。我們相信要達到這一目標，最佳的方法是規定醫生有責任報告該等療養院病人的死亡事件。不過，已根據醫院、療養院及留產院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一六五章）登記的療養院及留產院內所發生的死亡事件，則不包括在這項建議內，因為該條例已有條文授權醫務衛生署署長視察該等地方，以及查閱該等地方所存備的紀錄。

2.55 我們建議凡屬社會福利署監察下的寄養家庭中所發生的死亡事件，都應有責任向死因裁判官報告。

在其他牟利護理場所內發生的死亡事件

2.56 上述有關療養院的論點，同樣適用於其他牟利性質的護理場所。我們建議，應把向死因裁判官報告在這類場所內發生的死亡事件規定為一種責任。至於根據醫院、療養院及留產院登記條例登記的醫院、療養院和留產院，我們認為目前已有足夠的保障措施。但其他的護理場所，我們相信若由死因裁判官調查在該等場所

所發生的死亡事件，死因裁判官可以有很大的貢獻。我們知道我們所指的場所，種類繁多，包括幼兒中心甚至酒店在內，但我們再次強調，大多數的情況，都不須進行死因研訊的。

報行死刑及殺人事件

2.57 在某些情況下，某人將另一人殺死，並不會構成罪項，故不能將之列入上文第2.31段所指的罪案類別之內。這些情況包括——

- (a) 執行法庭所判處的死刑；
- (b) 為防止罪案發生或為拘捕罪犯而殺人；
- (c) 自衛；
- (d) 保護他人。

我們相信所有殺人事件，均應向死因裁判官報告，而不論其是否涉及犯罪成分。死因調查可達到若干法律上的目的。以執行死刑來說，可確保極刑是按法律規定而執行的。至於其他情況，死因調查可確保當局對該等殺人事件，雖無進行任何刑事訴訟，但卻也經過正式的調查。一般來說，此舉是合乎公眾利益的。例如當警察在街上殺了人（不論被殺的人是疑犯或是無辜的旁觀者），死因裁判官應就發生死亡事件時的情況進行調查，如有需要，更應促請有關當局注意這些事件。我們建議因執行死刑及殺人事件而導致的死亡，均應向死因裁判官報告。

藥物及毒藥、虐待、飢餓及疏忽

2.58 我們認為因藥物或毒藥、或懷疑是因藥物或毒藥引致的死亡事件，應向死因裁判官報告。對這些事件進行調查，可找出有關施用藥物或毒藥的情況，有助於防止日後再發生類似的死亡事件。同樣的論點，亦適用於因虐待、飢餓或疏忽而導致的死亡。

運入香港的屍體

2.59 對於運入香港的屍體，死因裁判官是可以即時就死因進行調查的最佳人選。因此，該等死亡事件應向死因裁判官報告。

精神病患者的死亡事件

2.60 精神病患者的處境是特別缺乏保障的。多個國家所得的經驗顯示，這類病人往往被負責照顧他們的人所疏忽或傷害。有鑑於此，我們建議應將精神病患者在醫院死亡的事件，以及病人在醫

院精神科病房死亡的事件，向死因裁判官報告。不論該名病人是自願入院還是被迫入院，也應該將該等死亡事件報告。我們在擬訂這建議時，已把範圍定得很廣泛，以便有關人等不能單以技術上的理由——例如藉詞入住精神科病房的病人並未經正式診斷為精神病患者——而不將事件報告。

2.61 我們考慮過應否把在“中途宿舍”所發生的死亡事件列入應報告死亡事件一覽表內。由於當局正在研究修訂精神健康條例，我們認為應待當局作出修訂後再行對此立下決定。

上述建議帶來的影響

2.62 我們知道由於所建議的應報告死亡事件一覽表項目眾多，所以會加重死因裁判官辦事處的工作負擔。不過，增加的幅度並沒有像驟眼看來那麼大。事實上，列於一覽表內的死亡類別，大部分都是已經有向死因裁判官報告的；至於現時並沒有作報告的類別（見第 2.41、2.48、2.52、2.54、2.55、2.56 及 2.60 段），相信不會帶來太多的新個案。然而，我們相信該等死亡事件應向死因裁判官報告，好讓他決定應否進行調查，及應進行何種調查。這正是我們制訂一覽表的目的。所有調查的性質及範圍，以及是否應進行死因研訊，都應由死因裁判官決定。不過，除非有關人等向死因裁判官報告死亡事件，否則死因判官顯然便無從考慮這些事件。

2.63 我們相信死因裁判官以及我們在本報告書其他部分所建議成立的調查小組，足可以應付預期增加的死亡報告所帶來的工作。

2.64 我們相信在大多數情況下，死因裁判官毋須進行驗屍或死因研訊，便可將案件終結，且所花的時間亦會較目前為短。加快進行調查對各方面都有好處，尤以對死者的家屬為然。

須負責報告的人士

2.65 我們現在討論應規定那些人士，負責報告上文所列的死亡事件。我們的目標是：只限於那些在職業上與死亡事件有關的人士，才有責任報告，因此，這些人士在了解及執行責任方面，應絕無困難，只當作日常工作而已。

醫生

2.66 簽署證明書的醫生須在死亡證上，聲明他在死者死前患病時曾給予“照料”，並須透露死者死前曾否接受麻醉。除此之外，醫生毋須提供任何額外的資料，亦毋須就死亡事件向死因裁判官作任何報告。

2.67 在醫務衛生署工作的醫生均獲派一份備忘錄，指導在何種情況下應向死因裁判官及警方報告。該份備忘錄自一九六零年發出後，未嘗隨環境的變遷而進行修訂。我們認為這些指引不足以應付現時的需要，且認為醫生對若干類死亡事件，一般來說毋須負責報告這點，亦有欠妥善。

2.68 目前，在所有的死亡事件中，有關人等都會傳召醫生去證明死因。而醫生的一貫做法，是會將多類的死亡事件向死因裁判官報告（見上文第 2.14 至 2.16 段）。在上文所列的應報告死亡事件中，簽署死亡證的醫生便是向死因裁判官報告死亡事件的最佳人選；這樣便可確保死因裁判官可在事件發生後有關證據消失之前，及早展開審查工作。我們認為規定醫生有責任報告這些死亡事件，並不會為醫生帶來不便，事實上，有了這項規定，醫生更能以此為理由，向死者親屬解釋因何必須把屬於一覽表上的死亡事件，向死因裁判官報告。我們亦曾考慮應否規定註冊官（而非醫生）負責作出報告，但我們恐怕這樣做會使人以為註冊官負責監察醫務人員，而我們認為這項安排是有欠理想的。目前是由醫生作出報告，日後亦應繼續由他們報告。**因此我們建議，就任何應報告的死亡事件而言，負責證明死者經已死亡或其死因的醫生，有法定責任向死因裁判官報告。**

政府部門

2.69 目前的法律規定，懲教署有責任報告在其羈留下所發生的死亡事件；我們認為應將這項法定責任擴展至政府所有部門。**我們建議應規定政府部門有法定的責任，將任何在“當局羈押”下（上文第 2.51 段已作解釋）所發生的死亡事件向死因裁判官報告。**為確保調查死亡事件是否涉及罪行時不會有所耽誤，**我們建議政府部門（警務處除外）應向警方而非向死因裁判官報告。**正如第 2.75 段所建議，警方隨後會向死因裁判官報告。**若死者是在警方羈押下或在警方的地方死亡，警方應直接通知死因裁判官。**

市民

2.70 我們亦考慮應否規定市民有責任向死因裁判官報告。布德力報告書（第 2.28 段）指出，從死者的最近親以至任何知道死者死亡的人士，都有義務向註冊官報告，但並非人人都知道這點。我們亦同意即使立例規定市民有責任向死因裁判官報告發現了屍體，亦不會增加現行規定的效力。事實上，市民如發現了屍體，多數不會想起向死因裁判官報告，他多數會召喚救護車或通知警方，或召喚醫生。因此，我們認為規定警方或簽署死亡證的醫生須向死因裁判官報告，便已足夠。

2.71 我們並未發現有任何問題，是要特別制訂一項責任才能解決的。布德力委員會認為：

“有責任感的市民，即使沒有法律的驅使亦會有所行動；反之，無責任感的市民，即使有法律的規定也會袖手旁觀……。如每一位市民都可以像現在一樣，當遇上了一宗死亡事件而認為為公眾利益着想，應該調查死因或有關情況的時候，他便有權向死因裁判官報告，這樣已經足夠。”

我們亦同意上述見解，故認為毋須修訂這方面的法例。

註冊官

2.72 在英國，註冊官須按一九六八年生死及婚姻註冊規例辦事。有關的規例及附屬指示，見載於上文第 2.17 及 2.18 段。

2.73 我們研究過香港及英國現行的規定後，認為註冊官在類似英國所規定的法定責任之下，便更有可能向死因裁判官報告死亡事件。因此，我們建議如註冊官有理由相信某宗死亡事件屬應報告的死亡事件（如上文所解釋的情況），則在法律上他有責任將該宗事件向死因裁判官報告。這樣一來，註冊官可確保本應由其他人士負責報告，卻並無報告的死亡事件，死因裁判官亦會得悉。

接收法定死亡通知的政府人員

2.74 法例規定有關方面須將若干類別的死亡事件的資料，通知指定的政府人員。我們在上文第 2.10 及 2.11 段中，提到在飛機或海上發生死亡事件的有關規定。這類死亡事件，屬於我們提議的應報告的死亡事件之列。故此我們建議，有關的政府人員須將這類事件

通知死因裁判官。不過，這項規定並不適用於生死註冊官，因為該名人員負有第 2.73 段所建議的一般責任。

警方

2.75 應報告的死亡事件，很多都是警方在執行職務時發現的，故此我們認為如果規定警方要將此等事件通知死因裁判官，顯然有其好處。因為這樣更能確保有關的死亡事件，會報知死因裁判官。我們建議警方應負責將他們發現的應報告死亡事件，都悉數報知死因裁判官。

2.76 為了確保有關事件能盡早報知死因裁判官，我們建議規定最先抵達發現屍體現場的警務人員，有責任報知死因裁判官。

向死因裁判官提交報告責任圖解

2.77 附件 8 的圖表說明我們的提議如何運作。

向死因裁判官報告的時間

2.78 為確保死因裁判官能盡快展開調查，有關人等應按實際合理的情況，盡快向死因裁判官報告。換言之，幾乎所有案件均須在死亡事件發生或發現屍體時，立即向死因裁判官報告。

法律制裁

2.79 我們確信在法律上訂明必須報告死亡事件的責任，其重要性只能透過法律制裁才可以顯示出來。即是說，有關人等若未能履行這項責任，便會受到法律制裁。我們認為如果沒有這類制裁，則我們的提議很難順利實施。因此我們建議，任何人士如有責任將有關死亡事件報知死因裁判官，並且知道造成該事件成為應報告的死亡事件的細節，卻未按實際合理的情況，盡快將該宗死亡事件向死因裁判官報告，即屬違法。

2.80 鑑於在若干情況下，須負責將死亡事件報知死因裁判官的人不止一個（例如醫生及註冊官），故我們認為如果其中任何一人向死因裁判官報告，便應足以免除該等人士的個別責任。我們又認為，倘該人確實相信其他人士或機構已履行應負的責任，便可以此為理由，對其並無報告死亡事件的指控作出辯護。

2.81 有關人士曾向我們表示，他們認為因未有報告死亡事件而遭受刑事制裁，並不合宜。未能履行責任者很可能出於疏忽，尤其如果醫生忙於照顧其他病人時，更容易出現這種情況。不過，我們要指出，現時法律上有些罪名，在性質上是與我們的提議相近的，例如沒有將出生事宜報知當局。倘事屬情有可原，我們相信當局在研究是否起訴及法庭在進行判決時，都會對有關情況加以考慮。

進行死因研訊的決定

2.82 我們在本章建議須向死因裁判官報告若干類別的死亡事件，目的是確保在每宗個案中都能就有關情況進行適當調查。在得出了調查結果後，死因裁判官便可決定是否須要進行死因研訊。我們認為除了是執行死刑所引致的死亡，以及在當局羈押期間發生的死亡事件外，死因裁判官應可酌情下令是否就任何應報告的死亡事件，進行死因研訊。我們已列出死因裁判官在何種情況下，須按照死因裁判官條例第七條的規定進行研訊。我們認為在當局羈押期間死亡以及合法執行死刑所引致的死亡，均與公眾利益有關，因而須對有關情況進行公開的研究。**因此我們建議，應保留對這類死亡事件進行研訊的規定。**

第三章 死亡事件的調查

現行程序

3.1 在一宗死亡事件中，死因裁判官最初接獲的通知，是收到警方或政府病理學家所遞交有關該事件的下列表格：

- (a) POL44——載有已知事實的簡略概要
- (b) POL75——屍體外部檢驗報告及說明死者身份
- (c) COR6——有待死因裁判官簽署的土葬或火葬令
- (d) COR13——有待死因裁判官簽署的屍體剖驗令
- (e) COR21——有待死因裁判官簽署的豁免剖驗屍體令
- (f) 火葬申請書（如有意火葬）
- (g) 由死者親屬及病理學家簽署的豁免剖驗屍體申請書。

死因裁判官收到這些文件，在須簽署的表格上簽署後，便將文件交回殮房。翌日，殮房便會將一份 COR13 或 COR21 表格，連同一份 POL44 表格及一份 MD44 表格（表示“經已收到交還的屍體”），交回死因裁判官。

3.2 死因裁判官通常按照病理學家的建議而發出令狀，並根據初步報告而決定是否需要一份死因報告。死因裁判官往往要過三至四天後才接到正式的通知。

3.3 倘死因裁判官要求一份死因報告，則事件會交回警方處理，由警方進行調查及擬備報告。有些警署設有一名死因調查警員，在一名督察的監督下對死亡事件展開調查。但很多警署是沒有死因調查警員之設的，在這情況下，便由警署副署長親自應行調查。調查完畢後，由分區警司建議應否進行死因研訊，並將其建議批註在檔案內。

3.4 該份報告，連同一切驗屍報告、毒理學報告、供詞及其他有關資料，都交由死因裁判法庭主任考慮；他決定是否須進一步調查後，才將其建議連同有關文件送交死因裁判官，再由死因裁判官決定是否進行死因研訊。

3.5 所有死因裁判法庭主任都是由督察級警務人員擔任，他們被派往死因裁判官辦事處，負責協助死因裁判官的一般工作，及處理由他下令進行的進一步調查。此外，倘若事件受到市民廣泛關注

或案情複雜，則可能委派律政司署的檢察官監察該項調查，並在死因研訊中出任死因裁判法庭主任。

須改革的地方

死因裁判官

3.6 關於死因裁判官所擔當的任務，我們已在上文第 1.30 至 1.36 段內闡明。死因裁判官的職責繁重，因此出任該職位的人士，必須具有所需的才能及願意留在該職位工作。目前，申請出任死因裁判官的人士，必須是具有至少 10 年經驗的執業律師或大律師，而年齡至少為 35 歲。現時本港有兩名全職的死因裁判官，其薪金為每月 33,000 元，即按公務員薪級表計算為首長級薪級表第一點。

3.7 在英國，有些死因裁判官兼具有法律和醫學方面的資歷，但是，同時具有這兩種資歷的人十分少。事實上，香港可以聘到這些人士的機會是微乎其微的。康士委員會在一九八〇年一月發表的報告稱：“法律方面的資歷是較為重要的，因為將證據加以篩選和評審是死因裁判官的主要工作，至於醫學上的事宜，則可較易獲得專家的意見。現時的一般情況是，死因裁判官每日都可得到醫務衛生署轄下的病理學研究院及法醫官的協助。數年後，死因裁判官更可借助香港大學和中文大學的病理學系人員。”

3.8 在本章稍後的部分，我們會在考慮死因裁判官應否擔負更多責任後，再討論死因裁判官的地位和薪金水平。

調查的過程

3.9 我們在上文已說過死因裁判官應擔當的任務，倘若死因裁判官要有效地執行其職責，就必須對死亡事件立即進行調查。現時，由初次報告至死因裁判官接獲死因報告的過程需時 2 至 3 個月，有時甚至更長。調查工作的延誤和水準一直都為人詬病。

3.10 初次報告通常費時數日才到達死因裁判官手上，該報告對死亡事件只有非常簡略的描述，因此死因裁判官不能憑這個報告而作出，例如是否須立即扣押證物等決定。以往曾有一宗案件，病人在醫院內因錯誤輸血而死亡，但由於死者死後耽擱了一段時期當局才下令進行死因研訊，致使不能及時阻止例如標籤錯誤的瓶子等重要物品被人棄掉。

3.11 現行制度的另一個缺點是，死因裁判官無權下令扣押有關的證物或文件，而且須完全依靠警方進行適當的調查。但在提交死因報告後當局通常不可能作進一步的調查，因為屆時證人已不知去向，證物已遭棄掉，而發現屍體的現場亦已大有改變，致使專家也不能提供有價值的意見。

3.12 前香港死因裁判官韓誠先生（Mr. John Hansen）在一九八一年撰寫的報告中，曾指出其中的一些問題：

“水準低劣的調查實在多至不可勝數，只要舉出數個例子，便足以證明我所說屬實……最近收到一份檔案，是有關一名女子在逃避手持牛肉刀的劫匪時跌死的，分區警司竟然向死因裁判官表示這明顯是一宗意外死亡！我迅即把檔案交還給該名警司，並在檔案內指出有關的法例條文，同時建議他徵詢律政司署的意見。在我擔任死因裁判官時，曾看見有許多案件作為意外死亡而轉介給死因裁判官，而這些案件卻有十分明顯的跡象是兇殺案件。毫無例外，這些案件最後都只能裁定屬死因不明。倘這些死亡事件由經過訓練的人員進行適當的調查，並由有關的專家協助，起碼極有可能其中一些案件是應列為兇殺案的。要估計多年來有多少這類案件漏網當然並不可能，不過肯定是有漏網的。毫無疑問，這個現象即使以現在的情況來說，也可能很易發生，因為死因裁判官須倚賴其他人進行調查，而且他又沒有直接控制調查工作的權力。上述的評論不單是指那些可能是兇殺的案件而言，亦泛指死因裁判官處理的其他案件。至於涉及醫療因素的案件由死因調查警員來調查，他們顯然是力有所不逮，甚至可能有許多督察級人員也缺乏這種能力。這類案件總是經過極長時間才送交死因裁判官，而死因裁判官亦總是須將檔案交回，要求進一步調查和徵求專家意見。死因裁判官或其調查人員，並沒有立即扣押醫療紀錄以及在調查工作需要時抽取該類文件的權力，因而對這類案件的調查工作更形成阻礙。在一宗重要的研訊中，就曾證實有人改動醫療紀錄。醫療紀錄遭人改動的機會非常大，而肯定有人曾經這樣做。”

死因調查警員

3.13 即使警署設有死因調查警員，也多是初級和沒有經驗的警務人員，而負責監督的督察的資歷，也好不了多少。一般來說，他們的工作量已很大，死因調查更是絕少被視為須優先辦理的工作。死因調查警員的任期只有六個月，這是因為廉政公署認為該職位若是一項全職工作，便有發生濫用職權的可能。人手經常調動當然會妨礙死因裁判官辦事處的工作，更會嚴重影響工作效率。死因裁判官沒有機會在調查的過程中提出意見，至於擔任死因裁判法庭主任職位的督察，都是接近退休年齡而且沒有任何晉陞機會的人員，由於缺乏可以刺激發奮工作的因素，他們都顯得不大起勁。

死亡證

3.14 在死因未確定之前，縱使是最簡單的事件，也是不能簽發死亡證的。這種情況可能對死者家屬帶來許多不便及困難。在未確定死因前，似乎無人有權簽發正式的死亡證，但如果死者親屬有了這張死亡證的話，卻可能減去一些麻煩。我們知道入境事務處有一種做法，就是簽發一份載有死者詳情的文件，稱為“臨時死亡證”。不過，我們卻查不到在法律上究竟根據什麼權力去簽發此種文件。

3.15 據我們所知，目前根據香港法例第一七四章生死註冊條例所簽發的第18號表格（有關死亡原因之醫事證明書），已授權醫生當他“認為無充分理由要他本人負責證明該項死亡事實”時，可寫下“據我得知”等字樣。

驗屍報告

3.16 在驗屍後，當病理學家未完成其報告並提交死因裁判官前，首先要將一些樣本送交政府化驗所分析。這是現時標準的做法，以確定一宗突發而又沒有死者以前患病紀錄的死亡事件，是否由藥物或毒藥所引致。

3.17 然而，延誤往往在這個階段發生。有一宗事例顯示，驗屍報告延遲了約四個月才完成，主要是由於政府化驗所的延誤，而這是因為化驗所人手短缺及設施不足，以及工作壓力沉重所造成。

3.18 通常，如死者在醫院內死亡，驗屍工作是在同一醫院內進行。死因裁判官規則第四條(c)款規定：

“如死者在醫院內死亡，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死因裁判官均不應下令該院屬下或與該院有聯繫的病理學家進行驗屍：

- (i) 該病理學家不願意進行驗屍；或
- (ii) 該院有任何職員的行為可能有問題；或
- (iii) 死者的任何親屬要求死因裁判官不要讓該病理學家進行驗屍；除非另請具有適當資格及經驗的病理學家進行驗屍，可能導致該項檢驗受到不必要的阻延，則作別論。”

3.19 但如果在初期未能知道該院職員的行為可能有問題，而死者的親屬又未能及早提出投訴的話，則其後便可能出現問題。理論上，理想的解決方法是一切的驗屍工作均不在死者去世的醫院中進行。但這方法實行起來可能非常困難。

3.20 根據規則第八條(2)款的規定，驗屍報告只能交給死因裁判官及警務處處長；除非獲得死因裁判官批准，否則該報告不得交予任何其他人士。如死者是在醫院去世，有時醫生可能不願意或拒絕在未接獲病理學家的報告或有關死因的資料前，向死因裁判官作報告，這時候便可能引起困難。由於死因裁判官認為驗屍報告屬於機密文件，所以有時當他認為透露報告的內容會影響調查時，便不願向有關醫生作任何透露。在這情況下，死因裁判官便無權下令有關醫生提交報告及各種有關的醫療紀錄。

3.21 在英國，死因裁判官協會與英國醫務協會曾在一九六二年發表一份雙方同意的聲明：

“死因裁判官協會指出，多數醫生均會同意驗屍所確定的死因。我們建議如醫生透過電話詢問或如接到附有貼上郵票回郵信封的來信查詢時，便可將這些資料提供。但如醫生有意查閱詳細驗屍結果，死因裁判官協會亦願意予以協助。並建議如備有病理學家報告的副本，及如醫生要求查閱，則應將副本交給該醫生。如醫生有意查閱，則應在向死因裁判官報告死亡事件時，一併提出要求。

但死因裁判官協會並不建議將病理學家的報告一律送交有關的醫生，因該報告是病理學家交給死因裁判官的機密文件，在若干情況下，如過早透露報告內容，可能會妨礙法律程序或甚至影響刑事調查的工作。”

死因裁判法庭主任

3.22 有人曾建議死因裁判法庭主任應由文職人員擔任，因為死因裁判法庭主任若不在紀律部隊權力範圍內，便可免警方有加以操縱的念頭。另有若干人認為，死因裁判法庭主任不宜由警務人員出任，是因為在進行死因調查時，很多時須涉及調查警務人員的行為。

3.23 還有一點受到詬病的是，儘管不少調查工作都要求有關人員在工業、醫療和涉及火警的案件方面具有若干程度的專業知識，但死因裁判法庭主任在出任此職位前，並無接受任何特別訓練。

3.24 由於死因裁判官的主要職責是找出死亡的真正原因，所以他有責任確保死於非命或死因可疑的事件獲得徹底調查。為吸引具有良好工作能力的人士出任這個職位，妥善執行職責，其中一個可行的辦法，是提高死因裁判法庭主任的薪金水平和改善聘用條件。

醫療紀錄

3.25 很多醫生聲稱，病人的醫療紀錄須保密，不能在調查病人死因時，隨便向死因裁判官或警方透露。遇到這種情形，雖然這些醫療紀錄可能與病人的死因，或決定是否進行死因研訊有極大關係，死因裁判官仍然並無法定權力去扣押或取得醫療紀錄的副本。他只有在進行死因研訊時，才可要求醫生出示這些醫療紀錄。

以往的建議

調查的過程

3.26 英國的布德力委員會認為，死因裁判官在接獲有關死亡報告後，應可全權自行決定採取什麼形式來進行調查，才能妥善地執行職務。該委員會建議，死因裁判官應有法定權力去接收屍體，進入和視察發現屍體的地方、屍體被搬離的地方、或有充分理由相信屍體被發現前被搬離的地方，以及進入及視察死者死前所在之處或有理由相信是死者死前所在之處。此外，委員會亦建議，死因裁判官應有權進入任何地方，審查和取去與死者有關的紀錄或文件內的資料，將這些資料複印及取得其副本，亦應有權取去他有充分理由相信可對調查工作有助的任何物件，以及事後再將這些物件交還物主。但如死因裁判官獲授權或法律規定，以其他方法處理這些物件時，則作別論。

3.27 至於有關死因裁判官所負責的調查任務，韓誠報告書內載有三項主要建議：

- (a) 應設立一個獨立的死因裁判官員額編制，其中包括多類專門人員，以便妥善地調查突然發生的死亡事件。這組人員由死因裁判官管轄，應包括法醫官、法理學家、調查小組以及行政和統計人員。
- (b) 當務之急，是先設立一組效率高的外勤調查員，隸屬死因裁判官辦事處，並由死因裁判官直接管理。
- (c) 死因裁判官應有明確的法定權力，進行其職權範圍內的死因調查工作。在有需要時，死因裁判官及其工作人員應有權進入屋內及扣押紀錄文件。

該份報告書最後指出，死因裁判官條例及規則必須完全重新改寫，以便將報告書內的建議付諸實行。報告書認為，這些建議應包括將死因裁判官的職位提升及增加其薪金。

死因裁判法庭主任

3.28 英國的死因裁判官協會認為，死因裁判法庭主任應由警務人員擔任。警務人員曾接受訓練，可運用與調查工作有關的專業知識，這點是未經訓練的文職人員所不能相比的。此外，警務人員有警方的資源隨時可供運用。

3.29 雖然布德力委員會也承認，曾接受訓練的警務人員懂得如何着手進行調查工作，並與警方有緊密聯繫，但卻認為死因裁判官的工作重點，已由罪案調查轉移至較廣泛的醫務及社會方面的調查。

3.30 韓誠報告書指出，有若干引起廣泛關注的案件，當局在初期便已任命檢察官為死因裁判法庭主任，負責監察調查工作及與死因裁判官舉行多次會議。隨後的死因研訊都得以順利進行，並無因調查工作水準欠佳而引起問題。報告書建議，律政司署應長期把一位檢察官派駐死因裁判官辦事處，以便向警方提供適當的意見、統籌調查工作，以及進行較複雜和特別受市民關注的死因研訊。

驗屍報告

3.31 布德力委員會建議，如死者的家庭醫生提出要求，死因裁判官應將一份驗屍報告交給他。倘若其他醫生或人士要求取得驗屍報告，則答應與否，仍然應由死因裁判官自行酌情決定。

本委員會的結論

死亡證

3.32 我們在第 3.14 段曾提及，按照目前情況，當局須在確定死因後，才能簽發死亡證，又曾提及延遲簽發死亡證所引起的不便及困難。我們認為當醫生斷定有人已經死亡時，即使可能需要若干時候才能確定死因，也沒有理由不可以立即簽發一張證實死亡這個事實的證明書。**故此，我們建議應立例明文規定，簽發一種死亡證明書，其中雖然不能列明死因，也可載有令人滿意及可接納的證據，說明有關人士經已死亡的事實。任何曾查驗屍體的醫生，即使未能證實死因，也可以簽署這種證明書。同時，死者最近的親屬應可隨時取得這種證明書。**我們並非認為這種死亡證可作一切用途，例如，該種證明書便不足以作為發出遺囑認證的根據。不過，我們認為在辦理若干手續時（如移居外地的手續），這種死亡證明書可有若干實際的用處。

3.33 我們在第 3.15 段說過，按照現行規定，未曾親自看過屍體的醫生，也可以簽署死亡證。不過，我們認為簽署上述死亡證明書的醫生須本身確知該人已告死亡，才可以簽發該證明書。**我們建議應訂立規定，以確保簽署死亡證明書的人員須親自查驗屍體，並認為該人已死後，才可以簽署死亡證明書。**

3.34 同樣地，我們認為簽署死因證明書的人員應親自查驗屍體，並認為該人確實已死，或已收到死亡證明書後，才可以簽署死因證明書。

延誤及缺乏效率

3.35 在死因裁判官的調查工作中，最重要的階段是展開調查的最初數天，其間需要蒐集證據及決定調查的方針。

3.36 按現行的制度，死因裁判官在死亡事件或發現屍體後三至四天，才會接獲通知。這不但使死因裁判官不能進行現場調查，而

且警方須猜測本身是否要作出一份詳盡的死亡報告，然後根據自己猜測的結果展開工作。倘後來並不需要有死亡報告的話，則會浪費警方不少人力。附件3所載列的統計數字，說明一九八四年一月至六月間，每宗死亡報告所涉及的工作時數。這些數字只反映香港島的情況，而且不包括警方在死亡現場初步調查所花的時間。

3.37 死因裁判法庭主任、警方及病理學家之間缺乏溝通，在若干程度上使調查工作延誤及未符理想。故此，我們認為必須讓死因裁判官盡早參與其事，使他可以及早採取行動，展開調查。

3.38 目前，在死因裁判官向警方發出指示，要求他們就死亡事件作出報告，至提交死亡報告之前，死因裁判官及其屬下人員均沒有插手有關的死亡事件，亦沒有參與調查工作。是否須要進行死因研訊，是由警察區指揮官負責提出建議，而死因裁判官如認為需要，也無權索閱警方檔案。

3.39 我們又認為，警務人員對死因裁判官的調查工作所提供的協助，亦有未盡完善之處。現時在一年中負責死因調查的督察級人員多達一千名，而調查死因的警員更經常調動。結果導致大部分負責初步調查的督察及警員，在工作上失去連貫性及缺乏經驗。

3.40 此外，很多相信並不涉及刑事罪行的死亡事件都是由警方調查。我們認為，這是造成延誤的一個因素。由於調查罪案是警方的首要工作，故此，警方不會把死因調查作同樣優先緊急處理。

新調查方法

3.41 “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是很難根治疾病的。現時在死因裁判官案件調查方法所出現的缺點，如果只在調查的程序上略作改善，是無法補救的。我們相信，現時調查工作的效率不能達到理想的水平，主要的原因是在調查過程中，死因裁判官並沒有親自參與，而且過分倚賴其他人進行調查工作。

3.42 死因裁判官案件，顧名思義，應由死因裁判官負責調查。在法庭上的死因研訊，只是整個調查過程的其中一個小部分，而這個部分是不可輕易與開庭前搜集證據的工作分開的。**因此，我們建議，死因裁判官應從接獲報告時開始，負責案件的調查工作。**為了使死因裁判官能執行職責，死因裁判官屬下應設一名有法律專業資格的死因裁判法庭總主任和多隊調查人員。

3.43 死因裁判官辦事處應有適當的人力物力，以應付職責的增加。該組應可使用其他政府部門的服務及資源，例如：法證服務、政府化驗師、勞工督察等（各有關部門的內部規定應說明死因裁判官調查工作的機密性）。同時，當局亦應向該組提供所需的文書及行政服務，使其工作能順利進行。

3.44 我們相信，這組工作人員倘有完善設備，在死因裁判官的直接管轄下，很快便可以發展高度的專門技能和效率。這樣，他們在調查較複雜的案件時，所花的時間將遠比現時所需的為少。這個方法對警方也有好處，因為這樣一來，便有更多警員可以撥回擔任正常的警察職務，同時由於善用人手，工作的效率便可相應提高。鑑於該組的工作性質，以及所進行的工作是以準備開庭聆訊為主，因此，該組的辦公地點應比較適中，並與死因裁判法庭在同一樓宇內，而根據目前的需要，最理想的地點應是在九龍。

3.45 上述建議將使死因裁判官的職責加重，但倘若他們要有效地監督法律規定他們必須進行的調查工作，這樣做是必須的。在司法制度內，死因裁判官的地位目前已是相當重要，但如果我們的建議得以實行，他們的地位更會進一步提升。死因裁判官的地位和責任，最低限度也應與地方法院的法官看齊。我們極力主張死因裁判官的薪酬水平應能反映這一點。同時，由於在死因裁判官辦事處工作的傳譯主任和司法書記的職責均有所增加，而且工作又複雜，他們的職級應予提高。傳譯主任須不斷進修，吸收死因裁判法庭常用的技術性專有名詞，這項工作非常艱巨，應在其薪金水平中有所反映；而在司法書記來說，他們須確保死因裁判官辦事處的一切運作順利，以及匯編與我們的建議有關的統計數字，這點亦應在他們的薪金水平中反映出來。

死因裁判法庭主任

3.46 毫無疑問，警務人員最擅於進行此類調查工作，同時也是出任死因裁判法庭主任的理想人選。我們建議招募督察級或以下的警務人員，把他們分為有完整編制結構的調查小組，由一名總主任統領。這些人員的職責為獨立調查死因裁判官所處理的案件；他們不受外界干預，只聽命於死因裁判官。

3.47 由檢察官出任死因裁判法庭主任的調查工作，成績斐然，令我們留下深刻印象。我們認為，律師擁有所需的專業知識，可以在進行調查時，評估所得資料的證據價值，同時又最懂得適當地提出證據及進行死因研訊。由於死因裁判官本身是律師，故如死因裁

判法庭總主任也是律師，他們定能合作愉快，把籌備聆訊的工作辦得十分妥善。此外，死因裁判法庭總主任應是獨立而不受警隊支配的。如在死因調查工作中，發現可能有警務人員行為有問題時，這種獨立性尤為重要。只要規定死因裁判法庭總主任只向死因裁判官負責，該員便應可有足夠的獨立性，不會受到任何所屬部門的干預。**我們建議死因裁判法庭總主任一職應由律政司署的高級檢察官出任。**

3.48 根據我們的構想，死因裁判法庭主任應該輪值工作，以便24小時內都有最起碼的人手當值，負責接收報告及前往發生死亡事件的現場查察。有關當局應訂立一套制度，規定警方在發現屍體或接獲死亡報告後通知當值的死因裁判法庭主任，讓他可以趕赴現場查察，我們相信設計這套制度不會有甚麼困難。

3.49 調查因刑事罪行而引致的死亡事件是警方的職責，只有警方才能進行。倘懷疑一宗死亡事件是由刑事罪行引致，死因裁判官便會停止調查，直至警方表示該宗案件並無涉及刑事罪行為止。就絕大部分死亡事件而言，有關人員很快便可以看出事件中並無涉及不法的行為。這類死亡事件便成為死因裁判官的案件，而在現場的死因裁判法庭主任便可展開初步調查工作。

3.50 我們希望強調一點，作為司法部門的一分子，死因裁判官須保持獨立，這是非常重要的。**為了加強這種獨立性及避免死因裁判法庭主任在思想上發生衝突，我們提議應該規定死因裁判法庭主任向死因裁判官宣誓保密。**

3.51 我們現在應該說明建議中的新死因裁判官辦事處究竟需要多少人手。假如我們的建議連同關於報告死亡事件的建議能夠一併實施，死因裁判官的數目估計需要增加至 4 名。在這些裁判官之下，有一名死因裁判法庭總主任及約 30 名警務人員，這些警務人員以 3 人為 1 組，每組包括一名督察及 2 名員佐級人員。我們在研究人手方面的部署時，經已考慮到一項事實，就是在所獲報的死亡事件中，有很多都是簡單直接的，只須研究死者生前的病歷及與死者的最近的親屬談談，便可完成整個調查工作。

死因裁判官的權力：搜查及扣押

3.52 為了使調查工作更有效，我們提議死因裁判官應獲賦予若干具體權力。死因裁判官目前擁有的權力，載於現行的死因裁判官條例及有關規則。這些權力多半並不充分，而且與他的工作無關。

在本章稍後部分，我們會研究該條例賦予死因裁判官的特定權力，並就每項權力提出取消或修訂的建議。

3.53 在研究是否有需要增加死因裁判官的權力時，我們明白到法律權力是不應輕率賦予任何人的，因為賦予某人一項權力，便可能要令其他人負上某項責任。不過，我們已考慮到死因裁判官進行調查的原因和目的，並特別顧及下列各點：

- (a) 某人致死的情況須予以調查；
- (b) 調查的工作務須能迅速及徹底地找出真正死因；
- (c) 為要達到這個目的，死因裁判官須能盡速取得可靠的證據；
- (d) 死因裁判官是獨立的司法人員；
- (e) 死因裁判官是在——
 - (i) 為不再有能力保護自己的人（即死者）主持公道；及
 - (ii) 保障公眾利益，即要確保可以避免的死亡不會發生；
- (f) 死因裁判官進行調查時，並非別有用心；
- (g) 阻延或干擾死因裁判官的調查是違反司法公正的行為。

3.54 我們現在想強調一點，就是死因裁判官目前並無權力進入任何地方調查死亡事件，也無權力扣押證物及蒐集證據。死因裁判官既缺乏這種權力，所以實際上無法在地盤一類的現場，立即扣押重要證據，也無法先行取去機器、升降機及其他設備的維修紀錄，以免遭他人竄改或遺失。有一宗涉及巴士意外的案件，有關的巴士公司竟斷然拒絕提供肇事巴士的維修紀錄。

3.55 我們會在下文討論死因裁判官所遇到而與醫務人員有關的問題。由於大多數死亡事件都在醫院發生，因此在任何有關死因裁判官工作的討論中，醫生都難免會成為討論的焦點。我們所獲悉的例子，很多都涉及醫生，這現象只是反映這個事實，而無針對醫生的意思。

3.56 在某些案件中，死因裁判官可能須要查看死者的醫療紀錄。我們在上文第 3.25 段中指出，有些醫生聲稱病人的醫療紀錄屬機密文件，故不可向警方或死因裁判官透露。就法律而言，在法律訴訟中，醫生並無特權，可以不透露從病人方面取得的資料。根據哥克斯所寫的證據論（Cross on Evidence）（第 6 版，405 頁）一書，司法界一致反對這種特權。英國有兩個法律改革團體曾對應否給予特

權的問題進行研究。一九六七年，法律改革委員會曾研究在民事訴訟中應否給予特權一事（第 16 號報告；英國國會文件編號 3472），並建議不要修改法律。該委員會認為“也許在某些情況下，醫生必須將在治理病人的過程中所獲得的資料透露，才可以達致司法公正”（第 50 段）。一九七二年，刑事法修訂委員會在刑事訴訟方面所進行的研究，亦作出類似的結論（第 11 號報告；英國國會文件編號 4991）。我們贊成這些意見，並且認為即使賦予特權，也應該完全是為了保障病人，而非保障醫生。倘病人已經死亡，則我們認為將其醫療紀錄交予死因裁判官研究，最能符合死者及社會人士的利益。

3.57 我們從死因裁判官方面得悉，近年來死因裁判官的工作受到延誤的主因，是有關方面並沒有向他提供醫療報告，以便展開調查。我們對這種情況很關注。此外，我們更獲悉，如死因裁判官並無法庭的令狀，很多時有關方面會斷然拒絕向他提供紀錄及報告。有時，死因裁判官決定進行死因研訊，純粹是為取得所欠缺的證據。據悉，在有些案件中，不但醫院拒絕提供醫療紀錄，而且有些紀錄不翼而飛，甚至受人竄改。在另一些案件中，有關人士錯誤地以特權為理由去拒絕提供醫療報告，有時又為取得醫事辯護組織的意見而拖延多月才提交醫療報告。

3.58 雖然死因裁判官已有權下令有關人士提交病人的紀錄，但根據現時的法定權力，須在死因研訊開始後方可取得該等紀錄。這可能已經與有關死亡事件發生的日期相隔多月，同時使死因裁判官不能先行研究該等紀錄，以決定實際上是否須要進行死因研訊。有很多案件，倘死因裁判官能及早取得有關紀錄，是可能毋須進行死因研訊的。我們明白，當死因裁判官要求醫生交出紀錄時，這些醫生有時會恐防本身受嫌，不過，我們要再度指出，在大多數死者家屬批評醫生的事件中，案中醫生都是因為死因裁判官進行調查，才洗脫所有嫌疑的。

3.59 從死因裁判官所提供的資料中，我們確信在調查工作中所出現的重大延誤，往往都是由於死因裁判官未獲提供執行職責所需的資料所引起。我們在下文（第 3.85 段）建議，死因裁判官應獲賦予權力，以便在死因研訊期間以至在調查的任何階段中，均可下令有關人士提供證據。這項權力無疑很有用，但並不如搜查和扣押證據權力那麼有效。不過，我們了解到有人可能反對賦予死因裁判官搜查和扣押證據的權力；而可能提出的反對論據，相信有下列幾點：

- (a) 這兩項權力可以說是行政權力的延續，而這是不能接受的；
- (b) 這些權力可在連警方也無此權力的個案中運用；
- (c) 這些權力可用以帶走醫療紀錄；
- (d) 這些權力可能被濫用；第 6.46 段所建議的豁免權可能助長濫用情況；
- (e) 假如——
 - (i) 死因裁判官有下令着人出示證據的權力；
 - (ii) 死因裁判官與警方合作得宜；
 - (iii) 政府醫院的醫生獲得適當的指示；

則這兩項權力是不必要的。

3.60 上述論據有以下可以反駁的地方：

- (a) 死因裁判官並非行政機構的人員，而是獨立的司法人員：事實上，這些權力可用來對付行政機構，例如死因裁判官對疑犯為何於被警方羈押期間死亡，進行調查時，可運用這些權力；
- (b) 將死因裁判官的權力與警方的權力加以比較，是有誤導成分，因為警方所調查的是犯罪行為，而死因裁判官所檢查的，則是並無涉嫌有犯罪成分的死亡事件。所以，死因裁判官行使這些權力時的情況，自然與警方行使其權力時的情況，有所不同；
- (c) 倘只取去醫療紀錄作影印之用，則可以把對醫療界的干擾降至最低程度；
- (d) 一項權力有被濫用的可能，並不足以成為反對賦予這項權力的論據；有關權力是由一小隊受過訓練而直接隸屬一名司法人員，且無濫用權力的實際動機的人員去負責行使。死因裁判官只有在其職權範圍內，不懷任何惡意行事，且有合理和適當的根據，才可以享有第 6.46 段所建議的豁免權；
- (e) (i) 下令着人出示證據，並不能防止失去證據或證據遭更改；
 - (ii) 儘管警方取得有關證據，他們可能無權將證據轉交死因裁判官；
 - (iii) 給予政府醫院醫生適當的指示會否得到預期的效果，實在是疑問；而且，事實上，問題並非只限於政府醫院，亦非只限於醫療界。

3.61 經過詳細考慮這個問題後，我們的結論是：死因裁判官應獲賦予取得有關資料（包括醫療紀錄影印本）的權力。為此，他應獲搜查及扣押的法定權力，以便搜尋及取去證物（例如：機器及維修紀錄）；同時，更可暫時保管醫療紀錄，以作影印之用。法律改革委員會一小部分成員不贊同這項建議。他們的報告載於第九章。

3.62 我們認為，死因裁判官應獲賦予上述權力，以執行下列任何一項或以上的任務：

- (a) 發現屍體時，在現場進行搜查；
- (b) 在其後階段搜查該現場；
- (c) 在其他存有與死亡事件有關的證據的地方進行搜查。

3.63 小組委員會曾研究，死因裁判法庭主任在死亡事件現場扣押證物或將紀錄加以影印之前，是否須先向死因裁判官取得令狀。在很多事件中都證明這做法會引起延誤及使調查受到影響。一些物品例如重要的儀器、機器部分或維修紀錄等，可能對調查十分重要而須即時加以扣押。我們的小組委員會建議，死因裁判法庭主任應獲賦予一般的權力，在發現屍體的地方進行搜查及將證據扣押。此外，死因裁判法庭主任亦應獲賦予取得及影印醫療紀錄的權力。

3.64 我們曾仔細考慮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我們認為有必要規定死因裁判法庭主任在這些情況下須取得令狀，以防止他們濫用這些權力。死因裁判官在發出令狀前，須有充分理由確信被搜查的地方很可能藏有與死亡事件有關的證據。我們認為，向死因裁判官取得令狀只會使搜查及扣押有關證據的行動阻延數分鐘。我們不認為這少許的阻延便成為免除這項規定的理由。**因此，我們建議，作為司法人員，死因裁判官應有一般的搜查及扣押權，但其屬下人員卻應在獲死因裁判官特別授權時才可行使此種權力。**因此，死因裁判官本人須負責決定在事件中行使這項權力是否適當。

3.65 小組委員會建議，假如死因裁判法庭主任在屍體移走後或在不同地方行使這些權力，則須先取得由死因裁判官簽署的令狀。基於我們在提出上一項建議時的相同理由，我們同意及接納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3.66 我們曾經研究，有關人員應向裁判司還是死因裁判官申請令狀的問題。有人認為由於裁判司與調查工作並無利害關係，因此可以更加公允地衡量應否批准申請。但我們認為這點並不重要。死

因裁判官既然身為司法人員，應該像處理其他的司法職責一般，以同樣客觀及公正的態度考慮有關申請。另一方面，在一般人的心目中裁判司的職責只限於處理刑事案件，故此由裁判司簽發的令狀可能會令市民聯想到刑事調查。我們認為，讓市民有一個印象，覺得死因裁判官的調查工作與刑事問題有關，是絕對不宜的。我們早已強調，時間對死因調查工作極為重要，即使數小時的延誤，亦會影響調查工作。事實上，死因裁判法庭主任往找死因裁判官簽署令狀，通常比找裁判司簽署容易得多，尤以法庭辦公時間以外為然。

3.67 據我們所知，賭博條例及刑事罪條例已有規定，警司級或以上人員可以授權屬下人員在突擊搜查賭博及色情場所時行使搜查及扣押權力。此外，根據香港法例第八十六章調查委員會條例而委任的調查委員會亦可簽發令狀，授權有關人員搜查樓宇，以及扣押對調查工作具證據價值的任何物品。

3.68 我們曾經研究，倘法律規定凡干預死因裁判官所需的證物即屬違法，那麼我們所提議的搜查和扣押權是否仍然需要呢？我們認為這種規定是不會收到任何效用的，例如紀錄上的資料是否在死亡事件發生後才填寫；又或一件重要器材是否被蓄意“遺失”，凡此種種，都是難以證明的。此外，授權有關人員執行搜查和扣押的目的，是讓死因裁判官能夠盡可能在最短時間內取得證據，單憑上文所述的規定並不能達到這個目的。

3.69 死因裁判法庭主任倘於執行職務時受到阻撓，可向警方求助，警方依法可行使拘捕權。香港法例第二二八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

“任何人士，如抗拒或妨礙公職人員或依法獲授權或受僱之其他人士執行公務，或抗拒或妨礙他人依法協助該等公職人員或上述其他人士者，可判罰款一千元及監禁六個月。”

為使法例條文更加明確，我們建議政府在制訂新的死因裁判官法例時加入相同規定，使妨礙死因裁判官及其屬下人員執行公務的行為構成罪行。

死因裁判官的其他權力

3.70 死因裁判官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死因裁判官可享有裁判司條例第二部所賦予裁判司的全部權力，然而，就死因裁判官的職責

而言，上述權力大部分都不適用，而且這些權力很明顯是為刑事檢控而非為死因研訊而訂定的。**我們建議撤銷第十五條，並將裁判司條例第二部所列而死因裁判官須行使的權力，併入經修訂的死因裁判官條例中。**我們在這方面的建議載於附件 4。我們現在轉而討論在死因裁判官條例及規則的條款中，那些是我們認為須修訂或撤銷的。

(a) 驗屍

3.71 有關驗屍的規定列在死因裁判官條例第四及第五條、死因裁判官規則第四及第五條以及驗屍場所令內。

3.72 我們認為，這些總督可引用來撥出適當場所去進行驗屍工作的規定，以及與若干程序事宜有關的規定，大致上都是合理的。我們對布德力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見上文第 3.31 段），不大贊同。我們認為按照死因裁判官指示而擬備以供其審閱的驗屍報告，毋須一定要交給死者的家屬醫生或警務處處長。我們認為任何有意索取報告書副本的人士，可根據建議的新死因研訊前程序，向死因裁判官提出適當的申請。該建議新程序，將在下一章討論。**我們建議撤銷條例第五條內，規定將報告書副本送交警務處處長的有關部分。**

3.73 死因裁判官規則禁止病理學家在規則第四條(c)段所列的情況下，為在其服務的醫院內死亡的人士進行驗屍工作。我們認為這項規定應予保留。

3.74 規則第四條(c)段第(iii)節規定，如死者是在某一醫院去世，其親屬可反對由該醫院進行驗屍，我們認為應讓死者親屬清楚知道這項權利。大致上，一般市民對死因裁判官法庭的運作以及在發生死亡事件後所須辦理的手續，都不大清楚。我們十分關注這一點，當局應指導市民，讓他們充分知道在死亡事件發生後所須辦理的一般手續、死因裁判官的職責、為何須將死亡事件向他報告以及市民的權利等。因此，**我們建議就上述問題編印一本小冊子，以便市民，尤其是直接受死亡事件影響的人士，可隨時索閱。**

3.75 我們認為規則第五條的規定合理，不過，我們發覺經常為死者診治的醫生並非一定會獲通知進行驗屍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對於這點，我們很是關注。我們認為將有關的資料通知該名醫生，是相當重要的一件事，希望日後有關方面會遵從上述規定。

3.76 我們已說過並非每一件死亡事件都涉及警務處處長的職責，因此，**我們建議修訂規則第八條，將“及警務處處長”字眼刪除。**

3.77 我們贊成規則第九條對進行驗屍的場所加以限制，因此，我們亦贊同驗屍場所令的規定。

3.78 近年來，在瑪麗醫院殮房停放的屍體當中，臨床驗屍比率從一九八一年前的平均 23% 跌至一九八三及八四年的 14%，跌幅相當大。以實際的驗屍數目計算，即由每年約 700 宗跌至每年 400 宗，不過，同期內死因裁判官案件卻有所增加，而這些案件則是由工作已相當繁重的政府病理學研究院進行驗屍。根據所得的統計資料，在上述案件中，超過三分之二最後都是被列為死於自然。

3.79 香港大學建議，在死因裁判官案件中，下開類別案件的驗屍工作如由香港大學進行，應有若干好處：

- (1) 沒有已知親屬簽署同意書的病人——香港大學建議授權院方的負責人（例如醫院院長）為該等住院病人簽署同意書。
- (2) 從老人院收進醫院的病人，如果他們同時屬於第(1)類別，則更加適合——如案件內情無可疑之處，死因裁判官欲獲知死因時，香港大學的驗屍紀錄應是完全可以接受的。
- (3) 死產——由於香港大學一直為贊育醫院的死產案件進行驗屍，故認為毋須將該類案件轉交由死因裁判官的屬員負責。如死因裁判官提出要求，香港大學亦可將驗屍結果通知他。
- (4) 在召喚救護車後由救護車送入醫院的病人，便成為“警方案件”，在這些病人中，有部分會在入院後 24 小時內死亡。該等病人很多都懷疑是死於某種“自然原因”。如“案情並無可疑之處”，便毋須將該等案件列為“死因裁判官案件”。大部分該類病人都患上下列症狀：大腦出血、心肌梗塞、動脈瘤破裂或嚴重肺病。
- (5) 因患上若干職業病如石末沉着病或石棉沉着病，而非因工業意外致死的病人，驗屍只是為了證實病人是死於該種病。

3.80 我們相信由香港大學或中文大學進行驗屍工作，可減輕法醫官目前的工作壓力。其實，香港大學現時經已擔當獨立顧問的角色，為在政府醫院發生而死因裁判官認為須徵詢獨立意見的死亡事件，提供意見。此外，此舉亦可為醫科畢業的初級病理學家提供訓練，他們目前並沒有多大機會獲取這種經驗。

3.81 政府化驗所向我們提供的資料，十分有用，我們謹此表示深切的謝意。我們發覺為死因裁判官案件而擬備化驗報告，需時四至六週，但從要求進行化驗至接獲報告，可能需時甚久，以一般案件而言，往往需時 15 至 153 天不等（附件 5）。自我們得悉上述數字後，情況已有所改善。不過，為免使向死因裁判官提交驗屍報告時有延誤，我們建議就政府化驗所的人手、設備、一般的工作方式及程序，進行檢討，以確保可進一步改善情況。

3.82 在甚麼情況下才下令驗屍呢？據我們所知，如死者親屬對導致死亡的情況有所懷疑，而病理學家亦建議驗屍，死因裁判官通常便會下令進行驗屍。至於一般死因無可疑的事件，如醫生基於任何原因未能簽署死亡証，便會通知死因裁判官，而死者則會由病理學家檢驗，如病理學家認為死者是死於自然，而臨床檢驗結果亦與醫療紀錄的病歷相符，他便會向死因裁判官建議豁免驗屍。如死者最近的親屬也想申請豁免驗屍，該親屬可簽署一份表格，提出申請。有關方面便會將這份文件，連同警方的報告、醫療紀錄及病理學家的建議一併提交死因裁判官審閱。死因裁判官會根據所獲得的資料決定應否進行驗屍。據我們所知，如死者並無最近的親屬，或該位親屬無意申請豁免驗屍，死因裁判官便會下令驗屍。我們建議保留現行的做法，即除非病理學家贊成豁免驗屍，而死者親屬又沒有提出反對，否則便一定要進行驗屍。

(b) 死因裁判官的一般權力

3.83 死因裁判官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死因裁判官在進行該條例第六、七、八條列載的調查時所享有的權力，在任何方面均與裁判司條例第二部所賦予裁判司的權力相同。我們曾經說過，我們認為這項規定極不理想，而且其中大部分都不實用。我們已在附件 4 中列出很多我們認為是無大關係應予撤銷的規定，某中有部分是須要特別加以討論的。

3.84 我們認為，裁判司條例第十一條關於進行聆訊的地方及方式的規定，在死因裁判官規則第十條內已經說得甚為詳盡，因此裁判司條例第十一條是無甚作用的。

3.85 裁判司條例第二十一條所載關於證人的規定，也應更妥善地納入新修訂的死因裁判官條例內。裁判司條例第二十二條所載關於下令證人出示文件及其他可能成為物證的物品的權力，亦同樣應加入新修訂的死因裁判官條例內，並且可與死因裁判官扣押文件及證物的權力綜合起來。**我們建議，下令證人交出某些物品的權力應包括多方面，使死因裁判官在調查的任何階段，均可取得文件或其他可能是物證的物品，而並非如現時般只有在進行死因研訊時才可以這樣做。**該條例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經適當修改後）內關於以宣誓證明已將法院傳令送達或證明各傳令上的筆跡的規定，以及關於有關人士不能因裁判司死亡而免遵守其發出的傳票或拘捕令的規定，均同樣應加入於新的死因裁判官條例之內。

第四章 死因研訊——民事責任

現時情況

進行死因研訊的目的

4.1 在本港，正如在英國，進行死因研訊的目的，深受限制。首先，死因裁判官規則第三十條規定，研訊所作出的裁決，不得令人看來似對民事責任的問題有所裁定。其次，這些規則禁止在死因研訊中就第二十三條所述範圍以外的事項，發表任何意見，但可以提出防止同類死亡事故發生的建議。第二十三條原文如下——

“死因研訊的程序和呈堂證供，必須只是以查明下列事項為目的——

- (a) 死者的身分；
- (b) 死者致死的原因、時間和地點；
- (c) 倘若陪審團斷定死者是遭人謀殺、誤殺或殺害（假如死者是嬰孩），或由於他人不顧後果魯莽駕駛而致死，則死因研訊庭應查明是否有人須受檢控上述罪名，或受檢控事前從犯罪名；
- (d) 根據生死註冊條例當前規定，有關死亡事件必須註冊的各項資料。”

4.2 按照死因裁判官規則第十二條第(1)款的規定，死因裁判官若認為任何人是真正的有關人士，該人便可在死因研訊時親自或透過法律顧問或律師向證人發問。死因裁判官若認為某項問題與案無關或提問不當，則必須把問題駁回（第十二條第(3)款）假如死者可能是由於工作期間受傷或由於工業病（第十二條第(4)款）而致死，則由死者隸屬的工會所委派的人士，可特別視作“有關人士”。

4.3 英國在頒布一九七七年刑事法之前，進行死因研訊的目的是載於一九五三年死因裁判官規則第二十六條內；其內容與本港的死因裁判官規則第二十三條相似。此外，英國的規則第三十三條亦與本港的第三十條相似；第三十三條規定“作出的裁決不得令人看來似對民事責任的問題有所裁定”。布德力報告書認為，這兩項條文清楚載明死因裁判官不應介入任何關乎民事或刑事責任的事項，但上文所述第二十三條(c)款列舉的兇殺案件則屬例外。

4.4 在本港，個別人士可以就死亡事件提出申訴的渠道比其他地方少；以英國來說，有關機構便會隨時向其所代表的人士提供援助。在這方面，本港死因裁判法庭的地位頗為獨特，因為該庭可以提供一個受管制的論壇，讓市民就某人的死亡申訴不平。

4.5 曾有一宗案件涉及某間外展訓練學校，一名青年於參加該校的活動期間死亡。根據驗屍報告，該名青年死於自然。但由於傳播媒介報導死者的父親批評該學校所編排的活動過於劇烈，引起市民關注，因此當局便進行死因研訊。

4.6 另一宗案件涉及某醫院為病人錯誤輸血，當時很快便查出錯誤輸血是致死的原因。其後進行為期頗長的死因研訊，查出原先受嫌的醫生和護士並無過失，出錯的是化驗室；因為化驗室在供應血液時竟把兩瓶血液錯調。最後，化驗室採納了陪審團的建議，改善了標記辦法，以防再有同樣的錯誤出現。

4.7 在警方“開火”案件中，要對警方的行為進行調查，而又要調查被公眾接受為獨立進行的話，死因裁判法庭就是唯一適合的法庭。一名前任死因裁判官曾表示，根據他的經驗，死因研訊結果大多認定警員是在合理情況下開槍。假如不進行死因研訊，市民便會錯怪警方行為不當。在香港這個多變化的社會裡，當局就這類案件深入調查死因，讓有關人士有機會向證人提出問題，實在是符合了社會重大的需要。

發問權

4.8 凡真正與死因研究有關的人士，均可向證人發問。“有關人士”一詞的定義並無界定，由死因裁判官自行酌情決定。不過，在英國，這種權利則是賦予一九八四年規則第二十條第(2)款所列明的人士，詳情如下——

- (a) 死者的父母、子女、配偶及任何代表死者的人士；
- (b) 死者人壽保險賠償的受益人；
- (c) 發出有關保險單的保險商；
- (d) 死因裁判官如認為任何人士的行為或疏忽，或其代理人或僱員的行為或疏忽，導致或促使死者死亡，則該等人士均有發問權；
- (e) 倘死者可能是因工受傷致死或因工業病致死，則死亡時所屬公會委派的代表，亦有發問權；

- (f) 執法機構委派出席死因研訊的調查員或代表，或政府部門委派出席死因研訊的任何人士，均有發問權；
- (g) 警方長官；
- (h) 死因裁判官認為是真正有關的人士。

4.9 鑑於死因研訊並不屬於法律援助條例所指的“法律訴訟”，故倘有關人士委托律師或法律顧問協助辦理，則通常須自行支付律師費。

4.10 布德力委員會認為，在有些案件中，出席死因研訊的有關人士極需要有法律代表，但礙於經濟問題，無法聘請法律代表。該委員會建議，應將法律援助擴大至死因裁判法庭的死因研訊。不過，就香港而言，如死亡事件引起民事索償的要求，而法律援助署認為在死因研訊中向有關人士提供法律代表，會有助索償的要求，便可能給予法律援助。

保護證人

4.11 雖然讓證人在死因研訊中接受他人發問顯然有好處，但必須有措施保護證人，以免他們受到不公平的對待。死因研訊的聆訊程序，與其他法庭的程序頗為不同；在庭上作供的證人，並不像在其他法庭作供的證人一樣可以得到正常的保護（見第 5.14 段）。我們必須緊記一點，就是死因裁判官的職責，並不包括裁決民事責任的問題。

4.12 布德力委員會指出，在英國進行的死因研訊，大多是簡單直接的，但間中也會出現一些富爭論性的問題，有時導致出現批評死因裁判法庭程序的情況。例如在事先沒有發出通知，或沒有給予某人充分機會去準備或作出解釋的情況下，指責他的行為；又或者是死因裁判官拒絕接納、或基於某些原因不能完全接納若干證據，而那些證據可能使人對被指責者的行為完全改觀。

4.13 正如英國一樣，香港的死因裁判官向證人提供的資料，只有進行死因研訊的日期、時間、地點和死者的姓名。在英國，一九五三年死因裁判官規則規定必須向證人發出通知書，但香港的規則卻無此項規定。死因裁判官是根據裁判司條例第二部的規定，而獲得傳召證人出庭的權力。

4.14 同樣地，香港的規則第十五條規定，如對某人的行為可能提出疑問，即使不傳召該人在死因研訊中作供，也應在合理時間內

將舉行死因研訊的日期、時間及地點通知他。然而，奇怪的是，卻無條文規定要向“有關人士”發出通知。因此，該等人士可能不知道舉行死因研訊的日期，也不知道可委託律師代表他們出席死因研訊。

4.15 那些認為死因研訊不應涉及日後民事訴訟的證據的人士認為，儘管死因研訊未必涉及刑事成分，但亦會令有關人士的名譽受影響。由於在民事和刑事訴訟中所應用的舉證規則並不適用於死因研訊，故死因研訊所涉及的事項，在其他程序中可能是被認為與案件無關的。此外，如在進行死因研訊期間對某人的行為提出疑問，法例上並無條文規定，須將已展開的死因研訊押後進行。雖然為了通知有關人士，死因裁判官可能會將死因研訊押後進行，但根據現行法例，死因裁判官並沒有責任這樣做。此外，法例亦沒有條文確保上述人士可得到合理通知，好讓他明白當局會對他提出什麼指控。在毫無保障的情況下，醫務人員由於工作性質，是最容易受到外間指責的。

在英國提出的建議

布德力報告書

4.16 進行死因研訊的目的，是要找出致死的原因，而不是追究事件應由何人負責，故此布德力委員會認為，死因研訊不應包括追究個人責任的工作，而這些工作應留待其他民事或刑事法庭處理較為妥當。

4.17 布德力委員會認為死因裁判官規則的精神，並未經常受到嚴格遵守。在該委員會前作供的證人承認，死因研訊有時被用作為日後進行民事訴訟的“模擬版本”。該委員會認為若從死者親屬的觀點來看，這樣做亦有好處：在某些案件中，民事索償全賴死因研訊時所提出的證據才得以確立。因此，該委員會並無建議停止這個做法。不過，該委員會強調，有關人士在死因研訊時所提出的問題，應只限於闡釋那些有關死因裁判官所裁決事項的事實，而不論這些事實會否影響到民事責任的問題。

其他評論

4.18 一九三六年發表的韋特報告（英國國會文件編號 5070）建議，英國死因裁判官的職責，只限於調查環繞死亡事件的事情，而不應考慮民事和刑事責任的問題。委員會又建議，死因裁判官不得

發表譴責性或開釋性的附加意見，同時，自殺事件的死因研訊詳情亦不得向外公布。現時，其中多項建議均已在英國成為常規慣例。

4.19 關於各種死因研訊，鄧寧大法官在 *Roe 訴衛生部* (1954) 2 QB 66 一案中說：

“醫生像我們一樣，是要從經驗中學習，而從經驗中汲取教訓。所謂經一事，長一智，就是這個道理。有時，要待事情出了錯，暴露了弱點，方才能夠糾正過來。……

然而，假如我們將一切出錯的責任都委諸於醫院和醫生，便會對整個社會有不良影響，因為這會使醫生變成爲自己的安全着想多於爲病人的利益着想，進而扼殺了他們的進取精神以及動搖了他們的信心。在權衡利害關係時，我們應考慮醫院運作時和醫生工作時的情況。我們必須堅持病人無論何時何地均應獲得適當的照顧，但我們亦不應將無心之失硬說成疏忽職守。”

本委員會的建議

有關人士

4.20 死因裁判官規則第十二條第(1)款訂明：“…… 任何人士，倘被死因裁判官認為是正式的有關人士，便有權在死因研究庭上親自或通過法律顧問或律師盤問證人。”第十二條第(4)款規定，在某些情況下，“有關人士”可以是死者所屬工會所委任的人士；這項規定是爲第十二條第(1)款而制訂的。除此之外，“有關人士”一詞便再沒有其他定義。我們認為以上的定義未如理想，同時當局應該盡可能爲那些受死因研訊影響的人士，明確界定他們在聆訊中所處的地位。

4.21 我們建議政府應該作出明文規定，把下述人士（取材自英國法例一九八四年死因裁判官規則第二十條第(2)款）列爲有權委任代表出席聆訊的有關人士：

- (a) 死者父母、子女、配偶或任何個人代表；

- (b) 由於其人本身、或其代理人、或其僱員的行爲或疏忽，而被死因裁判官認為是導致或促使死者死亡的任何人士；
- (c) 由死者去世時所屬工會委任的任何人士——倘若死者是因工受傷或染上工業病致死；
- (d) 由政府部門或與該宗死亡事件有關的執法當局所正式授權的代表；
- (e) 對該死亡事件的情況有特別關係，而被死因裁判官認為應該宣佈為“有關人士”的任何其他人士。

與民事責任有關的問題

4.22 我們在研究各項問題的時候，曾設法兼顧社會的整體利益和那些與死亡事件有關，而在死因研訊時受深入審查的人士的個人利益；結果發現，死因裁判官確定死因及研究如何防止同類事件重演的職能，與審查和死亡事件有直接關係人士的行爲，是沒有可能分開的。

4.23 一名大律師公會會員在向我們提交的意見書中提及一宗案件，案中負責主審的死因裁判官，在聆訊時准許把各醫生的診治方法進行“微細審查”，理由是這種審查與缺乏照顧的裁定有關。該大律師認為這項裁定

“未能切合有關情況，譬如說研究重心應該是決定一名醫生是否未能及時或適當地以高度先進的方法治療病人。雖然此案與誤殺無關，而有關裁決看來亦不似對民事責任的問題有所裁定，但卻很容易令人以為死因裁判官是利用‘缺乏照顧’這個裁決來追究疏忽的問題。”

4.24 我們在這份報告書中亦有論及缺乏照顧的裁決，並且建議在適當情況下，死因裁判官應該有權作出此項裁定。我們相信，為求找出與死因研訊有直接關係的資料而提出的問題，以及那些可說是與日後的民事訴訟較為有關的問題，兩者只有一線之差，甚至常常是難以區分。雖然如此，我們有理由相信死因裁判官習慣上不會容許有關人等在庭上為日後提出民事索償而鋪路。此外，如果解除死因裁判官自行酌情審理的權力，亦可能對死因研訊的效能有嚴重影響。

4.25 我們相信現行做法，是以死因裁判官規則的條文為根據。第三十條規定死因裁判官在作出裁決時，不可以用足以決定任何民事責任問題的說法；第二十三條開列死因研訊可以確定的各項問題，但沒有把民事責任包括在內；第十二條第(3)款規定，死因裁判官可以否決其認為與案無關或並不適當的問題。

4.26 我們認為上文所述的各項規定，大致上旨在避免任何人士提出與死因研訊無關的問題，以及為日後藉着疏忽理由提出民事索償而鋪路。無論如何，為避免產生疑慮，**我們相信應該制定法例，特別規定不可提出任何死因裁判官認為只與民事責任有關係，而與死因研訊無關的問題。我們建議應該制定此項法律條款。**

4.27 事前沒有接獲任何警告而在法庭上突然受到指控的人士，很容易因為事出倉卒而變得不知所措，有人對此種情況表示關注。我們亦有同感，故此**建議在死因研訊召開前，任何人士倘其行為可能為人質疑，便應預先獲得通知。如果因為無從把通知送達此等人士，則死因裁判官可以自行決定開庭進行死因研訊。**死因裁判官規則第十五條規定：“倘若死因裁判官認為任何人士的行為，可能會在死因研訊時為人質疑，即使沒有傳召該名人士出庭作證，亦應告知該人舉行死因研訊的日期、時間及地點。”我們認為這項規定不足以解決問題，是以**建議修改第十五條，加入下述規定：**

“倘若死因裁判官認為任何人士、法人團體或政府部門的行為，可能會在死因研訊時為人質疑，便應把此事及舉行死因研訊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知會有關人士、法人團體或政府部門，並應給予合理時間的通知。”

此外，當局亦應明文規定須把進行死因研訊一事，通知死者的最近親及有關人士。

4.28 我們又建議制定一套程序，讓死因裁判官及其所知道的“有關人士”可以在死因研訊召開前，考慮應以何種方式進行研訊工作。這樣做有助於找出與死因研訊有關的事項；又可讓那些行為可能受質疑的人士得悉會受到什麼批評；同時又可讓有關人員就發信通知有關人士及透露文件內容等事項接獲指示。**當事人若打算指控任何人行為失當，便須在這時通知死因裁判官有關指控的對象及指控的性質。**當事人若未能照辦，致令死因研訊押後進行，便須繳付第 6.43 段所述的有關費用。由死因裁判法庭主任根據證人口供而編寫的證據摘要，亦可發給各“有關人士”參考。

4.29 所有“有關人士”都應該獲得一份通知，開列舉行死因研訊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有關人士”的各種類別，從而知悉自己所屬的類別。此外，可能在死因研訊舉行時受到批評的人士，亦應同時獲悉可以諮詢律師及委任代表出席研訊。

4.30 瑟斯頓所寫的“論死因裁判官”第三版（1985）曾經談到在英國實施的一套類似程序。這套程序必須公開及在報界面前進行，和我們所建議的不同，因為我們相信死因研訊召開前所進行的檢討工作不應公開。我們認為由於檢討工作會直接影響有關人士，因此宜在內庭進行；有些人的行為當初預料會在日後的死因研訊中受到批評，但最終卻基於某些理由而沒有被批評。為避免別人對他們產生不必要的成見，在內庭進行檢討是恰當的。

4.31 倘若有人在死因研訊召開後才成為有關人士，又或有關人士的下落在死因研訊召開後才被人知悉，在這種情況下，死因裁判官可以有權決定押後進行研訊，以便發出通知予該名人士。倘若該名有關人士並沒有接獲上述通知，我們認為他不應自動享有上訴權；除非一如本報告書第七章的提議，以裁決錯誤應予撤銷為理由提出上訴，則作別論。

4.32 我們相信，倘能把上文所述的通知及所建議的研訊前檢討工作一併付諸實行，則既可讓那些行為可能受人質疑的人士得到最大保障，又可令死因研訊時必須審查的事項不會受到規限。

第五章 死因研訊——刑事責任

現時情況

5.1 死因裁判官規則第二十三條(c)段規定，死因研訊的其中一項工作，就是要查出是否有任何人應被控謀殺、誤殺、殺嬰或魯莽駕駛導致他人死亡等罪名。

5.2 死因裁判官條例第十六條第(1)款規定如下：

“死因裁判官得在調查完結時，用指定格式發出拘捕令，將任何人士逮捕而扣押獄中，以候解送裁判司，依法提出檢控；並得飭令任何曾接受研訊調查的證人簽保或具保，等候傳訊到庭作證：

但如任何人士已遭公訴程序起訴，則不得再控以其可能在公訴中被定罪的罪名。”

順改革的地方

5.3 以前，一宗死亡事件所涉及的刑事問題，大部分是由死因裁判官負責處理，而上述權力便是從以前遺留下來的。當時的情況與今日的不同，當時刑事偵查的範圍極為有限，而且並不精密，同時亦無押解疑犯由裁判司審訊的程序。

5.4 基於死因研訊只屬調查性質，而且在處理證據方面又無嚴格規則，在這情況下，會使可能成為被告的證人處於非常不利地位。死因研訊與由裁判司主審的初級聆訊有所不同，因為死因研訊並無限制報章報導，亦毋須對任何人士提出具體的控罪，同時任何人都無權向死因裁判官或陪審團就案情陳詞（死因裁判官規則第二十八條）。

5.5 上文所述的本港情況，與英國的有所不同。英國方面採納布德力委員會的建議，故在一九七七年的刑事法第五十六條第(1)款有以下規定：

“死因研訊若因有人遭謀殺或誤殺或因嬰兒被殺害而舉行，則進行研訊的目的，不得包括裁定是否有人犯謀殺、誤殺或殺嬰等罪行；同樣，在任何情況下，死

因裁判官的研訊亦不得以上述罪名起訴任何人。”

5.6 在考慮死因裁判官這方面的權力時，值得注意的是，香港在一九八二年及一九八三年都沒有出現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第十六條的規定而發出拘捕令的情形。一九八一年曾發出兩張拘捕令，其中一張由於重開死因研訊而撤銷；另外一張則在發出拘捕令後，政府最後並無按有關罪名提出起訴（見附件6及7）。一九八四年曾發生一宗案件，陪審團裁定一名醫生誤殺罪名成立。其後由於律政司干預而重開死因研訊，結果在聆聽進一步的證供後，陪審團改為裁定意外死亡。

5.7 韓誠報告書提出，死因裁判官條例第十六條第(1)款與死因裁判官規則第二十三條(c)段及二十四條第(1)款有所矛盾。第十六條第(1)款規定如下：

“死因裁判官得在調查完結時，用指定格式發出拘捕令，將任何人士逮捕而扣押獄中，以候解送裁判司，依法提出檢控……”

相反，第二十三條規則規定——

“若陪審團發現死者因謀殺、誤殺、殺嬰或魯莽駕駛等原因致死，則調查的程序及證據，須只限於查出……
(c)有何人應被控謀殺、誤殺、殺嬰或魯莽駕駛引致死亡等罪名，或被控這些罪行的事前從犯罪名。”

第二十四條第(1)款又規定——

“除規則第二十三條所述的事項外，死因裁判官或陪審團均不得就任何事項發表任何意見。”

因此，根據第十六條第(1)款所述，死因裁判官似乎具有不受限制的權力就任何刑事罪行發出拘捕令，而事實在若干宗案件中，被解送裁判司審訊的人士，其所犯的各種不同罪行均不屬第二十三條規則範圍之內，並且與第二十三條規則有所抵觸。此點實急需澄清。

5.8 布德力委員會曾對死因裁判官在刑事方面職權的整個問題加以研究。在下文中，本報告書將研究該委員會報告書在這方面的意見。

刑事責任：殺人案件

5.9 布德力報告書認為，根據一九五三年英國死因裁判官規則第二十六條(c)段而作出的裁決（對疑犯控以殺人罪），相等於循公訴程序提出起訴，而被控的人士必須解送法院作初級聆訊。但在香港，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第十六條第(1)款的規定，該名人士須“解送裁判司依法提出起訴”。因此，在進行正式審訊前，必須由裁判司進行初級聆訊或在最高法院原訟庭提出自動公訴狀。

5.10 事實上，死因裁判官是很少作出這類裁決的。在英國發生的謀殺案中，死因裁判官只須召開死因研訊，錄取關於辨明死者身分的證據和死亡原因的醫學證據，以及其他死亡註冊所需的資料等，然後便會將聆訊押後，直至刑事法庭的審訊結果公布為止。實際上，死因裁判官是不會重開死因研訊的，他只會將一份載有刑事法庭所作裁定的證明書送交死亡註冊官。

5.11 在香港發生的死亡案件，如已有人被指控殺人，死因裁判官便不會進行死因研訊，他只會將死亡原因通知死亡註冊官。假如案中無人被捕，死因裁判官須自行酌情決定應否進行死因研訊。

5.12 布德力委員會指出，這些為數不多的“殺人”案件在進行的死因研訊時可能引起很大的問題。例如：死因研訊中的證人在宣誓後所作的證供，使案件添上新的複雜性；或在決定是否有足夠證據檢控疑犯這一點上，死因裁判官或陪審團與警方及刑事檢察處處長持不同意見。在這種情況下，即使刑事檢察處處長已決定不予起訴，但疑犯仍可能會被羈押在獄中，以待解往裁判司法庭審訊。

5.13 死因裁判法庭指出誰人應被控以殺人罪名的責任，是承自昔日的傳統。以前的死因裁判官在調查死亡事件的刑事問題上，負上很大的責任。以前是沒有我們現時所進行的刑事偵查的，而當時亦沒有將疑犯轉解由裁判司審訊的程序。布德力委員會認為，該職責是“過時和不必要的”。事實上，早在一九三六年，英國的檢討死因裁判官職責部門委員會已建議取消這項職責。而布德力委員會所接見的證人，亦幾乎是一致贊成這項建議。

5.14 布德力委員會的結論如下：

“支持取消兩種職責的最有力論據是，這些職責不符合現代的公平觀念。現代的公平觀念建基於一個能予疑犯足夠保護的檢控制度，這個觀念已經根深蒂固。

由於死因裁判官主持的聆訊具有研審的性質，所以對受嫌者非常不利。受嫌者可能被迫在法庭公開作供，而其所得的保護卻遠比在裁判司法庭中可得的為少。同時，死因裁判法庭與裁判司法庭還有一點不同，就是死因裁判法庭指稱受嫌者所犯的罪名，可以是最嚴重的。此外，一名可能在死因研訊中名譽受損或失去自由的人，在死因研訊進行前，可能不會真正了解所涉嫌的罪名是如何嚴重。

雖然死因裁判官認為須就一宗殺人案中的死亡事件進行全面死因研訊的情形不多，但進行時可能比在裁判司法庭中進行的初級聆訊更接近刑事審訊，原因是這兩套程序的模式各有不同。在裁判司法庭進行的初級聆訊中，疑犯所面對的是一項明確的控罪，而他毋須答辯，亦通常不會答辯，裁判司不會對有利於疑犯的證據作出任何判決，至於聆訊過程，則只有在辯方提出要求後才可加以報導。另一方面，死因研訊則並沒有限制報界的報導，同時，在研訊過程中，沒有人受到具體的指控，亦沒有人有權向死因裁判官或陪審團就案情陳詞。適用於民事或刑事訴訟的證據規則，亦不能用於死因研訊；由於沒有明確的指控，死因研訊的範圍可能包括一些與控訴無關的事情，但這些事情可能會在其後的刑事訴訟中對被告不利。當然，證人可拒絕作答，以防歸罪於己；但有時陪審團可能認為受嫌者拒絕作答，即等於承認指控。事實上，不單是受嫌的證人可能面臨侷促不安的情況。有時死因裁判官為協助陪審團決定是否有人犯了殺人罪，便要對受嫌的證人進行詳細的盤問，以澄清其證供。但同時，死因裁判官又必須在整個過程中保持本身是公正無私的。

由於陪審團有責任指出誰是疑犯，以及死因裁判官有責任將該名疑犯押解法院受審，而執行這兩種工作均有明顯的弊端，故我們認為，除非有很充分的理由，即這兩種工作對研訊很有用，否則應廢除這些工作。事實上，我們並找不到有什麼充分的理由。”（布德力報告書第 16.13 至 16.15 段）

布德力委員會的建議：殺人案件

5.15 布德力委員會在總結時認為，兼顧個別可能受嫌人士的利益和公眾利益的最佳方法，就是授權死因裁判官，使他可以在死因研訊中任何階段終止聆訊，並將有關文件轉交刑事檢察處處長處理。然後，他只須在證明書上說明醫學上的死因，並批註已將案件轉交刑事檢察處處長處理，就可將證明書送交註冊官，這時他的死因調查工作便告結束。

5.16 該委員會認為並沒有辦法可以制訂一套嚴格的規定，以界定應在何時結束死因研訊，和將文件送交刑事檢察處處長，因為死因裁判官可能須要聽取足夠的證供，才能決定是否有充分理由採取此行動。在一般情形下，如死因裁判官從死因研訊所得的證據中，知道如繼續進行研訊，便會直接指出或暗示某人可能涉及罪行，這時便應結束研訊。這個決定可以在公開法庭上以不涉其他含義的措詞公布。這樣做的目的，是免除死因裁判官要評定刑事責任程度的職責，因該委員會認為這是檢控當局及刑事法庭的責任。

5.17 但如果疑兇已死，因而沒有可能進行刑事檢控，則不應這樣做。在這種情況下，死因研訊工作只應包括聽取醫學上的死因及其他可顯示死者是遭人殺害的證供。另應由一名警方代表以標準表格說明警方的調查工作已完畢，且毋須為該項死亡事件提出檢控。該委員會建議，死因裁判官應避免直接指出該相信為兇手的死者，應對案件承擔責任，因為反對指名道姓指控活人的論據，是同樣適用於死者的。

5.18 有時雖然疑兇並未死亡，但又無充分證據提出起訴，這種情況更難處理。布德力委員會認為死因裁判官的困難，在於須避免發問或容許他人發問一些涉及某人應對死亡事件承擔責任的問題。因這並不在他職責範圍之內。該委員會建議在這種情況下，當他聽取到證供顯示某人要為該死亡事件承擔責任時，便應終止死因研訊。但根據目前的制度，他必須研訊到底，直至陪審團指明某人應被檢控為止。

5.19 第三個可能出現的情況，就是當死因研訊開始後，才發現可能是殺人案件。在這情況下，如沒有證據指出誰是兇手，則死因裁判官可繼續研究引致死亡的情況，而毋須憂慮會透露出某人有罪。但如果已知兇手的身分或懷疑某人是兇手時，則若不透露疑犯的身分，便可能難以進行查訊。由於透露疑犯身分會對其不利，所

以布德力委員會便建議廢除死因裁判官把疑犯解送法院受審的權力。

5.20 該份報告列出了一個虛構的例子，來說明這個情況：

“一名老婦被發現在家裏的火爐旁燒死，而事發時，只有她和另一人在屋內。初步調查顯示，當她跌進火裏時，房間內只有她自己一人。但在研訊時，從證據中顯示，該婦人可能不是意外燒死，而是被人推入火爐中；如果她是被推倒，則必然是屋內另一人所幹。在這情況下，如死因裁判官詳細聆聽全部證供後公布調查結果（現時他絕對可以這樣做），認定死者是被人蓄意推入火中，這樣，雖然死因裁判官不可以點名指出某人有罪或羈押該人候審，但這亦相等於指出屋內另一人的罪名。對於可能受嫌的人來說，這個調查結果所造成的影響，並不比定罪和拘押所引致的影響為少。如實行新建議，在顯出某人有可疑時，死因裁判官便毋須繼續調查。在上述假設的例子中，我們認為當死因裁判官聆聽到表示該婦人可能並非意外跌進火裏燒死的新證據時，他便應結束其研訊工作。而將此案轉交刑事檢察處處長處理。”

5.21 但如果刑事檢察處處長接獲死因裁判官的文件後，決定毋須進行檢控時，布德力委員會建議他應隨即通知死因裁判官，然後死因裁判官應發出一份聲明，以不涉其他意見及慣用的措詞，說明刑事檢察處處長基於當前所得的證據，認為毋須進行刑事訴訟。不過，該委員會主要仍擔心，在這種情況下，死因裁判官把文件轉交刑事檢察處處長，仍可能引致有人受到懷疑。為避免引起此種懷疑起見，該委員會建議死因裁判官就刑事檢察處處長的決定發表公開聲明時，不可加上較詳細的說明。該委員會並強調，當死因裁判官宣布不進行檢控的決定時，不可暗示有人曾犯罪或懷疑某人曾犯罪。

刑事責任：非殺人案件

5.22 布德力委員會建議，在研訊過程中，如死因研訊庭初度獲得證據，證明死因可能涉及罪行時，死因裁判官便應通知負責當局，並以不涉其他含義的措詞公布此舉。但對於一項與死亡事件無關的指稱罪行，則不應理會。

5.23 至於當局並無採取刑事起訴程序的道路意外事件，該委員會認為，如死因裁判官決定召開研訊，則應有像處理殺人案件一般的權力，可將文件轉交刑事檢察處處長處理。

5.24 倘死因裁判官已開始進行研訊的死亡事件中有人遭檢控，而警方要求押後研訊，死因裁判官須最少將之押後十四天。實際上，研訊將不會再舉行。在這種情況下，死因裁判官只須向註冊官遞交證明書，說明醫學上的死因及其他應說明的詳情和刑事審訊的結果。

本委員會的建議

5.25 制訂死因裁判官規則第二十三條(c)段（見上文第 5.1 段）的主要理由，是因為這條規則可以使警方未及調查的案件不會漏網。但在另一方面來說，對那些未獲正常證據及程序法則保護的人士卻十分不公平。而最重要的，是那些被指須對某宗死亡案件負刑事責任的人士，倘因為種種原因沒有在法院受審，便沒有機會洗脫不白之冤了。

5.26 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第十六條的規定，死因裁判官裁定死亡事件為殺人案後，有權發出拘捕令。但在過去數年來，這項權力甚少運用，顯示這項權力已不能配合八十年代的執法工作。我們建議制訂一套嶄新及改良的死因裁判官案件調查程序，因為我們認為，既然這種陳舊及過時的程序完全剝奪了可能成為被告人的基本權利，所以實在沒有理由繼續保留。**我們建議，死因裁判法庭將來不應向任何人控以殺人罪名，而死因裁判官亦不應發出拘捕令，將任何人收監。**

5.27 儘管如此，但在死因研訊中所提出的證據，可能顯示死亡事件涉及刑事責任問題，故我們覺得須對這種情況預先有所準備。為了應付這種情況，**我們建議應賦予死因裁判官具體的權力，在聆訊過程中的任何階段，均可將案件提交律政司決定是否提出刑事訴訟。**

5.28 在死因研訊前的調查期間，如發生這種情況，並不難解決，因為可以將有關檔案立即送交律政司作出決定。

5.29 至於應在死因研訊期間甚麼時候把文件轉交律政司，我們認為是不可能明確指定的。這點必須由死因裁判官酌情處理，但須按照一個原則，便是**應盡可能在最早階段進行**。為了使可能於其後

遭檢控的人士所受的影響減至最少，我們覺得死因裁判官只須作一簡單聲明，說他提議押後死因研訊及將文件提交律政司，便已足夠，毋須再作解釋。

5.30 倘律政司已決定提出刑事起訴，則死因裁判官應依照現時的方法，押後死因研訊。檢控完畢後，死因裁判官便可以重開研訊。這時可以將正式的裁決記錄在案。此外，有時雖然律政司已提出刑事起訴，但死因裁判官仍可能有意進行正式的死因研訊。例如，可能有人蓄意縱火而釀成命案，後來該人已被控謀殺及縱火；但由於案中樓宇梯間阻塞，或門戶上鎖，以致妨礙逃生，故為公眾利益起見，應透過死因研訊，展開調查。在這種情況下，當局不應只因有關命案已提出刑事起訴，而阻止死因裁判官進行死因研訊。

5.31 雖然死因裁判官規則第十四條第(1)款規定，“死因調查中的證人如因答覆任何問題會牽連自己有罪時，則可以毋須作答”，但我們認為，實際上並非一定可以預知證人如何答覆，以及預知向證人提出的問題所牽涉的一切事情；對於一個已被法庭判定無足夠證據對其提出指控，但仍然繼續作供的證人，更是如此。

5.32 不論律政司是否決定起訴，我們認為與轉交文件有關的人士，應該毋須再接受無限制的盤問。我們認為，在該名人士再被召出庭作供時，請他回答一些會令他牽連自己有罪的問題，是錯誤的做法。因此，我們建議應立法規定，如就證人所作的證供再作深入盤問會導致其受刑事檢控或有關文件轉交律政司處理，便應停止盤問。除了這項規定的情況外，當局應強制證人繼續作供。

5.33 為減少有關人士在押後研訊期間潛逃的可能，我們建議，應賦予死因裁判官明確權力，下令有關人士等待律政司決定時，交出其旅遊證件，並於等待期間限制新聞界的報導。

5.34 轉交文件的程序是為了取代死因裁判官條例第十六條的規定而設。我們提議，應強制規定死因裁判官在處理涉嫌謀殺、誤殺、殺嬰及危險或魯莽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命案時，必須履行將文件轉交律政司的責任。此外，如在死因研訊中發現所處理案件懷疑有刑事罪行的成分，則死因裁判官可在他認為適當的時候，將案件提交律政司處理。

第六章 死因研究——一般事宜

研訊程序

6.1 研訊的程序大部分由死因裁判官規則訂定。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調查程序和呈堂證供，必須只是以查明下列事項為目的：

- (a) 死者的身分；
- (b) 死者致死的原因、時間和地點；
- (c) 是否有人須被控謀殺、誤殺、殺嬰或不顧後果魯莽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罪名；
- (d) 生死註冊條例規定，有關該宗死亡事件必須報告的各項資料。

6.2 死因裁判官規則第十三條規定，證人應先由死因裁判官或死因裁判法庭主任查問，倘證人在調查時有他人作代表，其代表得在最後才向證人查問。惟死因裁判官可以全權決定查問的次序。

6.3 根據死因裁判官規則第十四條第(1)款的規定，死因裁判官有權將研訊押後至一個確定的日子或稍後才確定的日子舉行，並在他認為有需要時，於日後重開研訊時選用相同的陪審團。

6.4 死因裁判官條例第十四條第(2)款規定，倘案件中有人被控謀殺、誤殺、殺嬰或魯莽駕駛引致他人死亡，便應將死因調查押後。

6.5 進行死因研訊時傳召證人的正常次序，可用以下一宗交通意外死亡事例來說明：

“第一名證人鑑定死者的身分，並提供可供登記的資料。身分鑑定後，有關人士便應呈上圖表和相片，以供整個聆訊期間參考之用。這項工作可由一名警務人員擔任；若該員尚須就其他方面作證的話，他可連接作證下去；或可在此階段囑其退下，留待稍後再傳召。該員亦可呈上證物。

下一批證人應是曾在事發現場的個別市民。他們可以按時間的先後次序來作證，或根據他們當時所處的環境如行人、另一部車輛內的乘客、或公共汽車內的乘客來分類傳召。倘某車輛的司機可能須負若干責任，

則其車輛內的乘客便會跟着被傳召作證，但司機則應在最後才作證。

警方證人提供事發現場的細節，以及天氣和光線的情況、道路上的標記和事發時有關人士的口供。通常涉及的警務人員有數名，他們的證供應事先加以研究，以免出現重覆及妨礙他們執行正常職務。舉例來說，只負責在救護車內陪着死者的警務人員，便毋須傳召作證。

跟着傳召的是驗車專家，不過倘若驗車報告的結果表示與車輛無關，則死因裁判官可以決定只接受該等文件即可。

有關的警務人員可在研訊中隨時傳召作證，雖然若以時間來定次序，他們應該在研訊到意外發生後死者被送進醫院時的情況才傳召。倘死者在送達醫院時已死亡，則只須傳召病理學家。倘某人受傷後仍活了起碼 12 小時，則應進行血中酒精檢驗。倘進行該項檢驗的化驗所並非由有關病理學家主理，則可由該病理學家讀出並解釋報告的內容。

倘死者在醫院仍活着的時間頗長，便應傳召一名駐院醫生作證，但毋須傳召多名可能曾參與照料該名死者在生時的醫生。倘涉及錯誤診治的指控，有關醫生或其他人士應出席研訊。

肇事的汽車司機應最後才作證。

最後目睹死者生存的人士和發現屍體的人士，都是重要的證人，雖然在此類交通事件中他們的地位並非特別重要。他們協助提供各種證據，包括確定最後見到死者時，以及其死時的情況。”

（瑟斯頓著：論死因裁判官第 111 頁）

錄取證供

現時情況

6.6 死因裁判官規則第二十七條規定，死因裁判官每次調查死因時都要把證供或宣誓供詞作筆記。不過，倘若所處理的案件是謀殺、誤殺、殺嬰或由魯莽駕駛所引致的死亡事件，則必須錄取宣誓供詞。本章稍後將討論此項規則所造成的影響。

6.7 宣誓供詞是證人在宣誓後所作供詞的筆錄本。雖然通常由證人簽署，但法律上卻沒有規定必須這樣做。在錄取宣誓供詞時，死因裁判官不可爲了節省時間而向證人宣讀以前所作的證供，跟着要求證人在該證供上簽署。在死因研訊前所作的任何證供，只可以作爲訊問的根據。

錄取宣誓供詞的原因

6.8 假如案件有可能引致刑事檢控，便須把證人在上次死因研訊中經宣誓後所說的話，準確地記錄下來。正式錄取的宣誓供詞日後可以有多種用途，包括用來決定是否有足夠證據提出刑事檢控；又如提出檢控，並於最高法院原訟庭進行起訴，則可於初級聆訊時用來代替傳召證人。假如案件涉及刑事罪行，亦可用以在法庭上進行主要查問及盤問。此外，如遇證人發假誓，這份供詞便可作爲足夠證據，證明其所說過的話，以供起訴之用；在某些情況下，宣誓供詞在民事及刑事訴訟中可獲得接納爲證據之用。

6.9 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第十六條第(1)款的規定，死因裁判官現時有權把任何人士收監並解送裁判司，以便“依據法律予以起訴”。這項權力是與錄取宣誓供詞有直接關係的，因爲任何刑事檢控都必須根據這些宣誓供詞提出。第十六條第(2)款則規定，被收監並解送裁判司的人士，必須獲得一份宣誓供詞副本。

須改革的地方

6.10 在進行死因研訊時，死因裁判官須要很多時間把要點及宣誓供詞以普通寫法記錄下來。證人作供完畢後，負責人員便會把供詞向他複述一遍，跟着作出修改，因而耗費更多時間。這些記錄和修改供詞的工作，無可避免地延長了整個研訊過程，爲人詬病。根據估計，單是複述供詞這個程序，便使證人作供的時間延長足有三分之一。

6.11 英皇御用大律師史達威（David Steel）在“周公島”（Sunshine Island）一案死因研訊工作結束後，曾經致函給律政司陳述意見。他認為該次的研訊工作所以需要 8 個星期才能完成，部分是因為死因裁判官必須把整個過程記錄下來，同時又須要向各位證人複述宣誓供詞。

6.12 證人在別人向他複述宣誓供詞時，可以修改內容這一項權利固然有點混淆，同時亦受到批評。不同的法庭對此項權利的運用程度，有不同的觀點。某些法庭只容許證人更改記錄失實之處；其他則賦予證人更改所有或任何證供的權利。翟偉士所著作的“死因裁判官”（Jervis on Coroners）（第 9 版）一書第 168 頁談及政府訴 Divine，由 Walton 申請進行聆訊[1930] 2 K.B.29 一案。他說：“……一俟證人在公開審訊時作供完畢，應即向他複述宣誓供詞，以便證人及任何與該案有關的人士可以查核任何失實或筆誤的地方……”（此處予以強調）。

6.13 在刑事案件中出庭作證的人士，卻沒有這種權利。他們所作的證供，全由一名速記員即時記錄下來；如有需要，有關人員可在稍後提供一份記錄本。證人日後憑記錄本未能準確記載審訊內容的理由上訴，而結果又得直的例子，在本港未曾出現過。不過，由裁判司以普通寫法所作的記錄，其準確程度受到懷疑的事件卻曾有所聞。布德力委員會建議每次進行死因研訊時，都應該把證供全部記錄下來。

本委員會的建議

6.14 只有在死因裁判官有權提出刑事檢控的情況下，才有錄取宣誓供詞的必要。若無這種權力，則宣誓供詞的用途有限，而錄取這種供詞的需要亦成疑問。我們有理由相信，倘若死因裁判官毋須錄取宣誓供詞，死因研訊所需的時間便可以大為縮短。由於我們提議免除死因裁判官起訴殺人罪犯的職責，故此**建議一併免除錄取宣誓供詞的職責**，而當局亦應相應修訂死因裁判官規則第二十七條的內容。

6.15 我們在第五章建議當局作出規定，把有關證供轉交律政司，由他考慮應否提出刑事檢控。倘實行此項建議，便須書寫一份完整的記錄本。不過，我們認為沒有理由要死因裁判官把每一句說話都以普通寫法記錄下來，尤以冗長的死因研訊為然。**我們因此建議，日後應採用最高法院原訟庭審案時的做法，由速記員負責記錄證供。**

6.16 我們曾經考慮應否作出規定，倘有關證供並不會引起爭論，便可在舉行死因研訊時宣讀證人以前所作的供詞，但我們卻擔心沒有法律代表的人士會被此項程序所混淆，尤以那些屬於高度技術性質的證供，如驗屍報告或其他醫事證供為然。在這種情況下，沒有法律代表的有關人士，肯定須要別人向他解釋供詞內的名詞及有關程序。由於這些供詞通常以英文書寫，翻譯時會相當困難。我們認為翻譯供詞所帶來的額外工作，會令傳譯員難以應付。**不過我們卻建議，死因裁判官倘若認為所有有關人士均有法律代表出席，便可在獲得同意的情況下，決定應否宣讀證供。**

裁決

6.17 在英國，一九五三年死因裁判官規則的第三附表，載有一種“審查”表格（死因研訊的官方記錄）。該表格規定將死因裁判法庭的研訊結果，按五個項目記錄：

- (1) 死者姓名（如知道的話）。
- (2) 引致死亡的損傷或疾病。
- (3) 受傷的時間、地點及環境。
- (4) 陪審團／死因裁判官對該宗死亡事件所作的結論。
- (5) 註冊法當前規定死亡事件須登記的有關詳情。

6.18 香港並無這種“審查”表格，但死因裁判官（表格）規則規定死因裁判官完成“調查”後，應簽署下列證明書：

“茲證明本人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的規定，於一九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曾就_____的一宗死亡事件的原因展開調查，結果查知下列資料——

1. 死者姓名。
2. 死者住址及職業。
3. 發現死者的地點、時間及環境。
4. 死亡日期。
5. 致死原因。

6. 被人見到與死者最後在一起的人士的姓名。
7. 使人懷疑某人（或某等人士）引致該宗死亡事件的情況。

.....”

6.19 死因裁判官條例第十三條第(1)款規定：

“死因裁判官完成調查後，應書面記錄其研訊結果或陪審團的研訊結果；如有陪審團出席，則每名陪審員均須在研訊結果的記錄上簽署。”

6.20 除死因裁判官規則第三十條禁止作出“裁決”中所用的字眼，有關免令人誤會就民事責任問題有所決定外，死因裁判官條例或死因裁判官規則沒有再提及“裁決”一詞。不過，雖然香港的死因裁判法庭未獲明文授權作出裁決，但似乎多年來一直跟隨英國的做法而作出裁決。這顯然並不適當。倘要保留裁決這個概念，則我們認為應透過立法制訂適當的條文。

6.21 在英國，死因裁判官規則中提出一份裁決表。一九八四年死因裁判官規則第四附表末部載有一份第二十二號表格，即審查表格。在“註釋”的分目下，列出裁決的種類，計有：

- (a) 自然因素；
- (b) 工業疾病；
- (c) 依賴藥物／非依賴性濫用藥物；
- (d) 分娩時疏於照顧；

此外，並建議就該等案件而言，如果情況適用的話，可加入下列語句：“而且缺乏護理／本身疏忽致令加速死亡”。但在其他情況下，則毋須加入；

- (e) 精神失常時自殺；
- (f) 意圖／自行墮胎引致死亡；
- (g) 意外／不幸事故；
- (h) 執行死刑；
- (i) 合法殺人；
- (j) 死因不明；
- (k) 非法殺人；
- (l) 死產。

6.22 由於死因裁判官現行的職務，是要決定有關人士應否接受殺人罪的審訊，結果自然是須要宣布這類的裁決。布德力委員會認為取消死因裁判官在提審刑事案件方面的權力，無異使宣布裁決之舉失去實際作用。事實上，這種裁決會與死因裁判官將來的職責不協調，因為該委員會認為裁判官的職責，是為公眾利益着想而須盡量找出及記錄有關死亡事件的真相，但毋須就事件的真相推斷過失何在。在調查中發現的資料不說自明，人人都心裡有數，毋須由死因裁判官實際作出判決。

6.23 布德力委員會認為必須符合公眾的期望，將死因研訊的工作由追究過失改為只是調查真相。該委員會建議廢除審查表格，摒棄對“死亡事件正式下定論”的規定，藉以取消一般所指的“裁決”。該委員會又建議應以“研訊結果”取代“裁決”一詞。

本委員會的建議

6.24 我們在上文建議取消死因裁判官指控殺人罪名的責任，並撤銷死因裁判官根據第十六條而簽發拘捕令的權力，因此，我們亦考慮到死因裁判法庭是否必須保留裁決這一概念。畢竟，裁決這一名詞，通常只有在刑事法庭上才會引用，且清楚地含有刑事性質的涵義。不過，我們認為如在死因研訊下結論時，死因裁判官不能就死亡事件以公眾人士易於明白的方式道出其最後結論，便不能算圓滿地執行職責。我們相信，假如沒有明確的研訊結果和清楚的死亡事件分類，便會影響死因研訊的效用。

6.25 因此，我們建議死因裁判官應繼續在死因研訊結束時發表大家稱之為“裁決”的結果，但為了摒除“裁決”一詞所帶有的刑事涵義，應以“研訊結果”一詞將其取代。

6.26 我們在工作文件中，建議把各種研訊結果劃一表列出來，以確保實際工作連貫一致，而死因裁判官亦可向陪審團明確地列舉所有死因可能性。但有部分人士提出反對，認為這樣做會使到死因裁判官和陪審團受到不必要的限制。經過再三考慮，我們亦贊同這些反對意見。此外，我們亦考慮到因一時疏忽而沒有將若干情況列入表內的可能。因此，我們決定建議採用英國的方法，即提供一份參考用的研訊結果一覽表。這樣做的好處，是既可讓死因裁判法庭有所遵循，而又可避免將範圍規限。在訂定供參考用的研訊結果一覽表時，我們已剔除任何觸及甚或暗示民事或刑事責任的裁定。我們已在上文強調，死因裁判官的職責並不包括作出這類的裁定。因此，這個一覽表上並無列出“謀殺”及“誤殺”等裁定。

6.27 使我們難於決定的是有關“缺乏護理”的裁定。作出這項裁定時即使並沒有提及任何人士的名字，但有關的死亡情況往往亦會使人將過失歸咎於某人或某一機構。我們在工作文件中，建議不容作出這種裁定。但部分人士以過分規限為理由，反對這個建議。此外，英國當局亦贊成死因裁判法庭可在若干情況下裁定死因是缺乏護理（見 Watkins L.J.R. 訴薩里郡死因裁判官，由 Campbell 申請進行聆訊(1982) 2 W.L.R.626 at 638；及 政府訴東倫敦死因裁判官，由 Rubenstein 申請進行聆訊(一九八二年二月十九日泰晤士報)）。不過，我們仍然認為應審慎引用“缺乏護理”這一裁定。提醒有關人士審慎引用的一個方法，是效法英國將這個裁定與一覽表上其他的研訊結果一併引用，藉以指出缺乏護理是加速死亡的原因。因此，我們建議可將“缺乏護理加速死亡”等字眼加入所推斷的死因內。

6.28 我們建議的劃一研訊結果一覽表如下：

- (a) 自殺
- (b) 死於意外
- (c) 死於不幸
- (d) 死於自然
- (e) 執行死刑
- (f) 合理殺人
- (g) 兇殺
- (h) 工業疾病
- (i) 死產
- (j) 如死因裁判官不能下結論，則可裁定為“不明”。

我們曾考慮應否將藥物所引致的死亡，及墮胎後所發生的死亡，列入表內，最後認為這類死亡事件大可歸入現有的任何一個類別——即自殺、死於意外或兇殺等。我們亦按照上文第 2.47 段的建議，將死產列入該一覽表內。我們認為死產事件性質獨特，不易將其歸入任何其他類別，故須自成一類。

6.29 我們考慮過是否須要保留死於“不幸”的裁定。瑟斯頓所著的“論死因裁判官”一書第二版提及有關死於意外及死於不幸的裁決如下：

“死因裁判官就死於意外與死於不幸之間的差別，常有爭論。有人提出，意外是因有預想不到的因素介入正常操作的程序而引起的，而不幸則是因程序本身有

缺點而引致的。就醫療過程中所發生的意外事件而言，特別是手術事件，如作出死於意外的裁定，便好像是將事件歸罪於某人。如死亡是因藥物所引起的不良反應而導致的話，那麼‘意外’便暗示曾錯把藥物或藥量給予病人；‘不幸’則意味着特意給予病人某種藥物或手術是適當地進行，但卻不幸發生事故。

牛津字典並沒有區分兩者的差別。鑑於在呈交給內政部的週年報表上，因意外及不幸而致死的事件都是填在同一欄內，故無必要費神研究這個語義學上的問題。上述兩詞應可交替互代。”

不過，該書的第三版卻指出：

“如死亡是由不能預料的事件而引致，那麼，裁定死於意外是適當的；至於死於不幸，則只應在合法或非合法的蓄意人爲行動引致預料不到的死亡的情況下，方可裁定。”

在參考上述意見後，我們仍然不大確信可界定“意外”及“不幸”這兩個名詞之間的差別。鑑於這兩項裁定在本港普遍引用，而部分人士亦反對刪除任何一項，我們決定將這兩項裁定都列入供參考用的研訊結果一覽表內。

附加意見

6.30 我們認為，死因裁判官其中一項重要職責是提出建議，以防日後再有不必要的死亡事件發生。目前，有關提出這類建議的權力，載於死因裁判官規則第二十四條。據我們所知，英國陪審團發表附加意見的權力，已被一九八〇年死因裁判官（修訂）規則所取消。不過，我們認為在香港，阻止死因裁判法庭提出防止日後再有不必要死亡事件發生的建議，是錯誤的做法。**我們覺得，提出這種建議的權力是非常重要的，故大有理由將這項規定由附屬規則轉併入原來條例之內，因此我們建議這樣做。**規則第二十四條和第三十一條在用詞上的衝突（前者採用“建議”一詞而後者採用“附加意見”一詞）須要解決，而為使公眾人士更易明白起見，**我們建議將來應採用“建議”一詞，並在規則第三十一條作出相應的修改。**

6.31 我們曾考慮，應否規定有關人士負起遵行死因裁判官建議的責任。不過，我們覺得，要指定某人負責遵行建議，以及訂明未能遵辦時須負起的責任，是一件困難重重的事。我們認為，有關建議應向那方面提交的問題，應繼續由死因裁判官自行酌情決定。現行的非正式程序，是由死因裁判官致函政府各有關部門、私人公司、工業機構及其他人士，列明有關建議，這種做法看來頗為收效；由於沒有人投訴這種做法不妥，我們認為沒有修改的必要。政府部門或其他機構若未能遵行死因裁判官的建議，極有可能因此而受到公眾人士嚴厲批評。我們相信，這個情形可以對那些無意遵行建議的人士，構成足夠的阻嚇作用。

陪審團

6.32 我們相信，陪審團在死因研訊中擔當的角色是十分重要的，而死因裁判官應繼續有權自行決定，是否適宜由陪審團參與聆訊。目前，只有在兩個情況下，死因裁判官才必須與陪審團一起出庭聆訊：即是在死刑執行後和有人在當局羈押期間死亡。我們認為，為公眾利益計，這類死亡事件須從特別觀點加以考慮，而且須繼續硬性規定由陪審團一起參與死因研訊。然而，我們認為毋須將這項關於陪審團的硬性規定，擴展到上述兩種情況以外的事件中。

6.33 現時，死因研訊陪審團只由三人組成。曾經有人對倘若其中一名陪審員因某種原因而不能繼續出庭時所引起的問題，表示關注。不過，與刑事審訊不同的地方是，死因研訊大多是為期較短，很多時都在一兩天內完結。在為期短暫的死因研訊中，陪審員不能繼續出庭的可能性極低，故此我們認為不足以構成增加陪審員數目的理由。最有可能出現問題的，是為期較長的死因研訊。為避免聆訊中出現困難，**我們建議死因裁判官應獲賦予權力，在適當的案件中着令將陪審員增至五名，以便在有需要時，可免除多至兩名陪審員的職務。**

6.34 最後，**我們建議**，死因研訊陪審團應與其他陪審團一樣，享有一九八四年陪審團條例所規定的權利，即**曾於任何研訊中出任陪審員的人士，在其後兩年內應獲豁免再出任陪審員。**

在本港法律管轄範圍以外發生的死亡事件

6.35 根據商船條例，倘若英國船隻在本港沿岸發生傷亡事故，以及本港註冊船隻在世界各地發生傷亡事故，任何海事法庭都有權

進行調查。此外，根據香港民航（意外事件調查）規例，在本港上空發生的民航意外，又或本港註冊飛機在任何地區發生的意外，都可由有關方面進行調查。

6.36 我們建議作出明文規定，讓死因裁判官有權就此等情況下發生的死亡事件，進行死因研訊。

6.37 無論基於任何原因致令屍體不能找回的死亡事件，亦使我們感到關注。英國政府於一九二六年通過的死因裁判官（修訂）法第十八條規定，凡在英格蘭及威爾斯境內發生的死亡事件，有關屍體倘若經已毀滅或不能找回，則可由內務大臣命令死因裁判官召開死因研訊。第十八條的內容如下：

“死因裁判官倘有理由相信，在其管轄範圍內或附近發生的死亡事件情況可疑，理應進行死因研訊；不過由於屍體經已被火或其他因素所毀，又或無法把屍體從所在地方搬回，以致必須援引本條文才能進行死因研訊，在這種情況下，死因裁判官可向內務大臣呈報有關事實。內務大臣如果認為應該進行調查，便可下令就該宗死亡事件進行死因研訊。死因研訊可由作出報告的死因裁判官、或內務大臣屬意的其他死因裁判官負責進行。此外，由於死因研訊並非因為在死因裁判官的管轄範圍內發現屍體而進行，因此在引用有關死因裁判官及死因研訊法例時便應有所變更，以便切合實際情況的需要。”

6.38 我們建議本港制訂相同規定，以便可以在此等情況下進行死因研訊；不過我們認為應否進行死因研訊，應由死因裁判官酌情決定，而非如英國般由其他人士下令進行。我們又建議死因裁判官應該有權在進行上述研訊時，作出有關死亡事件的宣布。

研訊證據及藐視法庭

6.39 訴訟證據條例（香港法例第八章）第二條給“法庭”一詞所下的定義，並沒有把死因裁判法庭包括在內。由於這個原因，該條例中與死因裁判法庭有關的某幾項規定，例如根據第二十五條而接納政府化驗師證明書作為證據的規定，以及第二十六條開列的與攝影過程有關的證明書的規定，便不能引用。**我們建議應該作出所需修訂，以便死因裁判法庭可以引用此等規定。**

6.40 死因裁判官目前並沒有權力提審那些公然藐視裁判法庭人士，我們對此亦感關注。從最近英國政府訴西約克郡死因裁判官，由 Smith 申請進行聆訊（見一九八四年十月三日出版的泰晤士法律報告）一案所示，英國的死因裁判官似乎享有此項權力，但本港的情況卻有待澄清。我們建議應該作出明文規定，讓死因裁判官有權處理公然藐視裁判法庭的事件，以及由於例如證人不遵照傳票規定等事情而構成的藐視法庭罪。死因裁判官應該有權在這種情況下，判處被告入獄或罰款。

“死因研訊”及“死因調查”

6.41 我們在上一章，曾就死因裁判官的調查工作提出多項建議；調查工作是在死因裁判官獲悉有關死亡事件後立即展開的。為了避免一般人士對死因裁判官在死因研訊前展開的調查工作和其後召開的司法聆訊程序產生混淆，我們建議當局日後制訂法例時，無論甚麼時候，均應以“死因研訊”一詞代表在裁判法庭進行的聆訊程序，而避免使用“死因調查”一詞。

傳召證人

6.42 死因裁判官現時並沒有權力要求證人出席死因研訊。我們認為死因裁判官若要正式展開調查工作，從而進行詳盡而徹底的死因研訊，便應該有權傳召證人出庭。我們建議應賦予死因裁判官此項權力。同時把一九七一年制訂並且開列於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規則內的津貼款額，提高至合理水平；當局亦應作出明確規定，讓死因裁判官有權以合理費用僱請專家出庭作證。

賠償損失

6.43 雖然裁判司條例第六十九條並不適用於死因裁判法庭，但我們認為在賠償損失方面應有所規定。很多時，一宗或許須要進行冗長聆訊工作的死因研訊，由於某方的當事人提出申請而必須押後舉行，致令其他有關人士蒙受極大的不便及金錢損失。這些押後研訊的情況，有時是可以避免的。我們建議，如果所帶來的不便或延誤是可以避免的話，死因裁判官便應該有權命令任何有關人士，賠償損失予其他有關人士。

在法庭陳詞的權利

6.44 死因裁判官規則第二十八條規定：“任何人士均不得就事實向死因裁判官或陪審團陳詞。”該項規定事實上使死因裁判法庭主任及有關人士，不得在法庭上作出開庭或結案陳詞。我們考慮了有關保留這項規定的正反論點。贊成保留的人士認為：

- (a) 由於死因研訊並非針鋒相對的訴訟，故就事實向死因裁判官陳詞是沒有什麼作用的；
- (b) 由於死因研訊中並無任何人士接受審訊，而死因裁判官亦毋須就民事責任作出決定，故不會危害任何人士的利益；
- (c) 從死因裁判官處理的案件來看，沒有委託律師代表出席的有關人士，可能會過度激動，不能自制，無法只就事實陳詞。

那些認為應有權陳詞的人士則指出：

- (i) 當某人的名譽受人懷疑而其品格受到抨擊時，該人在裁判法庭按證據而作出裁定前，應可陳詞促請法庭注意那些對他有利的說話；
- (ii) 最低限度死因裁判法庭主任應可向陪審團作開庭陳詞，好讓陪審員在傳召第一名證人出庭之前，略知案情以及應特別留意那些事項。在涉及諸如高度技術性的醫學程序的死因研訊中，尤其須要這樣做。

在考慮過正反雙方的論點後，小組委員會大部分委員認為第二十八條的規定應維持不變，而在死因研訊案件中任何人均不應有陳詞的權利。

6.45 我們小心研究過小組委員會所考慮的論點，同時更考慮了以下其他兩點。第一，我們在第 6.27 段中建議可以用“缺乏護理加速死亡”的字眼補充所推斷的死因，這種做法使贊成行為受嫌的有關人士，可以向法庭陳詞的論點更為有力。第二，由於死因研訊是公開的聆訊，我們認為應讓人人看到這是個公開聆訊，這點非常重要。如果所有有關人士都享有陳詞的權利，死因研訊便會更令人覺得是一個公開聆訊。我們考慮過這項權利應否只限於那些行為受嫌的人士，但最後認為如果僅是死者的親屬不獲准在庭上陳詞，他們所受的委屈便會更大。**照我們看來，所有有關人士應有陳詞的權**

利，而我們亦作如是建議。不過，他們只可就事實陳詞，而死因裁判官本人應限制陳詞的內容不得離題。

死因裁判官可免受民事起訴

6.46 普通法並沒有清楚說明，死因裁判官因執行或企圖執行其職責時可能受民事起訴的程度。根據裁判司條例第一二五至一二八條，裁判司在執行職責範圍以內任務、或在沒有惡意且有合理及可能的原因執行任務時，便可享有法定保障。**我們認為死因裁判官在執行其職務時，應可享有類似的有限度保障。因此我們建議應立例作這種規定。**

第七章 死因研訊的覆查與律政司擔任的角色

現行的法律

7.1 律政司對死因裁判官的工作保留有四項監察的職務：

- (a) 倘死因裁判官認為毋須進行死因調查，則在律政司請求時，必須將他已經研究與死亡事件有關的一切文件、公文及其他證據，送交律政司（死因裁判官條例第六條第(5)款）。
- (b) 倘律政司認為應進行死因調查，並就此通知死因裁判官，則根據該條例第八條的規定，死因裁判官須就該死亡事件展開死因調查。
- (c) 死因調查完成後，如律政司提出請求，死因裁判官必須向他呈交：
 - (i) 死因裁判官在該次調查中所取得的宣誓供詞；
 - (ii) 呈堂作證的文件；
 - (iii) 死因裁判官簽署的證物一覽表；及
 - (iv) 死因裁判官以規定格式紙填妥及簽署的證明書（死因裁判官條例第十九條）。
- (d) 縱使調查已經完結，律政司如認為必須再作調查，仍可通知死因裁判官重開死因調查並作進一步勘查，而死因裁判官便須立即重開死因調查並着手再作勘查，就如調查程序尚未完成一樣（死因裁判官條例第二十條）。

英國的情況

7.2 上文已概述香港的情況，而英國的情況則有顯著差別；在英國，律政司並無覆查案件的權力。一八八七年英國死因裁判官法第六條授權最高法院原訟庭可應律政司的申請，在特定情況下，下令召開死因研訊。紐西蘭死因裁判官法第二十六條也有類似的條文。

7.3 一八八七年英國死因裁判官法第六條第(1)款規定：

“英國最高法院原訟庭，在接獲律政司或在律政司授權下的申請後（或副律政專員——一九四四年律政人員法第一條），如確信——

- (a) 死因裁判官拒絕召開或因疏忽而未有召開一宗原應進行的死因研訊；或
- (b) 雖然死因裁判官已召開死因研訊，但基於欺詐、證據不獲接納、程序不當、調查不足等理由，為維護公正起見，必須或理應召開另一次死因研訊，

則最高法院原訟庭可下令就上述死亡事件召開死因研訊。此外，倘原訟庭認為確當時，可下令有關的死因裁判官為有關申請而償付原訟庭認為確當的堂費及雜費。倘已進行死因研訊，則原訟庭可宣布該次死因研訊的調查無效。”

7.4 第六條第(2)款規定：

“最高法院原訟庭可下令由有關死因裁判官、或該郡其他死因裁判官召開該項死因研訊。受命召開死因研訊的死因裁判官，在該項研訊中所具的權力及裁判權，應與（及應被視為與）有關死因裁判官所具有者相同。”

7.5 第六條第(4)款規定：

“最高法院原訟庭的法官可行使本條賦予該庭的任何權力，惟須依照一八七五年最高法院法所制定，及有關法令所修訂的法庭規則辦理。”

7.6 一九二六年死因裁判官（修訂）法第十九條規定，最高法院原訟庭可藉發現新資料或證據為理由，宣布死因裁判官的裁決無效。該項規定如下：

“為澄清疑點起見，茲宣布在不妨礙一八八七年死因裁判官法第六條規定的整體原則下，把該條文中最高法院原訟庭的權力擴大如下：最高法院原訟庭如果確信由於發現新資料或證據，因而為維護司法公正起見，必須或理應將先前的死因研訊報告宣布無效，並應召開另一次死因研訊，以便可就有關案件行使該項

權力。”

7.7 政府訴 Divine，由 Walton 申請進行聆訊(1930) 2 K.B.29 一案說明英國的情況：

“最高法院原訟庭並不處理純屬不按正式手續辦理的事件、亦不瑣碎地批評訴訟證據的總結或內容或批評訴訟的程序。不過，倘死因研訊進行時，確曾出現有欠公正的可能，則原訟庭不會容許研訊報告繼續生效。”

過往的建議

7.8 在英國和香港，過往的建議有很多都是與死因研訊的覆查問題有關。

7.9 在英國，布德力委員會認為須制訂上訴的程序，好讓有關人士就死因研訊的結果，及死因裁判官認為毋須召開死因研訊的決定，提出上訴。就後者的情況而言，一般來說，時間是十分重要的因素，故須採用快速的程序，而上訴必須向最高法院原訟庭法官提出。原訟庭法官有權下令進行解剖，以及下令暫時不把屍體土葬或火葬，直至解剖有結果為止。

7.10 至於上訴反對死因研訊結果的問題，布德力委員會提出了以下兩項建議：

- (a) 只有當死因裁判法庭的研訊結果（包括就導致死亡的醫學原因及環境原因所作的裁定）有任何部分出現錯誤時，有關人士才可有權據此提出上訴。倘根據這些理由而提出的上訴得直，便應召開另一次死因研訊。
- (b) 如紀錄並無錯誤，但有關人士仍有意上訴反對死因研訊的結果，則須由最高法院原訟庭法官酌情決定，該名人士是否有提出上訴的權利。如批准上訴，原訟庭法官便會指派一名地位不在巡迴法官之下的法官聆訊上訴案件。巡迴法官可決定覆查時是否重新聽取證人的口供，或只是研究死因研訊中的證供記錄本。

7.11 布德力委員會建議，英國的內務大臣應有權在找不到屍體的情況下着令召開死因研訊，而死因裁判官、被人相信已死去的人的最近親或任何有關人士都可申請召開這類死因研訊。

7.12 在香港，康士委員會經已研究應由法庭還是由律政司下令覆查死因裁判官所作的決定。該委員會發覺，執行死因裁判官職務的人士，對律政司可運用第二十條的規定，而要求死因裁判官重開死因研訊的權力，並不歡迎，因為此種權力干預了陪審團所作的裁決。他們認為此舉嚴重違反司法獨立。

7.13 康士委員會也曾研究應否以一種類似一八八七年英國死因裁判官法第六條所規定的司法覆查程序，來代替死因裁判官條例第八及二十條的規定；同時也研究過採用這項程序時，或許首先應向死因裁判官本人申請。不過，前任律政司祈理士認為進行這種改變的時機尚未成熟，而康士委員會亦同意這個看法，建議不作改變。此外，關於應律政司的要求而重開死因研訊須由同一名死因裁判官審理的規定，律政司亦提出質疑。康士委員會了解律政司擔心之處，亦明白在某些情況下，由於死因裁判官在進行第一次死因研訊時所採取的方法，使人認為第二次聆訊應改由他人主持，但該委員會卻無提出任何改變的建議。

本委員會的建議

7.14 我們認為律政司既身具維護公眾利益之責，因此死因裁判官條例第八條所賦的權力應予以保留，即律政司在發覺有需要時，有權下令進行死因研訊。這項規定是與目前律政司可將任何案件提交其他法庭作司法審裁的法律管轄權力一致的。此舉並不等於干預死因研訊的進行，雖則律政司若有意的話，亦可如其他有關人士一般委託代表出席。

7.15 但我們認為律政司不應繼續保有要求死因裁判官重開研訊的權力，特別是由於我們在第 7.17 段提出律政司應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建議。律政司並沒有要求重新研訊民事或刑事案件的權力，故有人認為要求重開死因研訊的權力等於干預司法獨立，我們對這個觀點甚有同感。不過，若要取消這項權力，便須制訂可覆查死因裁判官裁決的程序。

7.16 我們認為香港應仿效英國和紐西蘭的規定，使有關人士有提出上訴的方法。我們認為香港的死因研訊，應該可以引用與上文第 7.3 段所述英國法例所訂立的相同理由而宣告無效。不過，我們認為這類的上訴程序不須獲得律政司的同意，而上訴的理由應以維護大眾利益為主。我們更相信，就沒有進行死因研訊的案件而

言，應賦予最高法院原訟庭權力，在任何有關人士提出申請時，以及為公眾利益起見，可飭令召開死因研訊。

7.17 因此我們亦認為律政司應如其他人一樣，有權申請宣告研訊結果無效，而上訴庭若認為正確時，應可全權決定作出這樣的指示。現時根據普通法可利用特權令申請司法覆查的權力，應維持不變。

7.18 我們曾考慮應否訂立規定，使有關人士可先行向死因裁判官申請覆查其決定。雖然我們明白這項程序的好處，就是死因裁判官有機會重新考慮其決定，而毋須向最高法院原訟庭提出申請。但我們認為由死因裁判官審理的案件，當事人往往較易情緒激動；同時，要使所有有關人士都滿意死因裁判官的決定也是不大可能的。在這種情況下，如果訂立所說的規定，便可能有許多人向死因裁判官申請覆查其決定。**我們並不希望死因裁判官要花大量時間處理無意義的申請，因此基於這個理由，我們建議這種權力應只屬最高法院原訟庭所有。**若死因裁判官本人希望重新開庭研訊，應可根據上文第 7.16 段所述，如其他有關人士一樣提出申請。

7.19 我們建議倘最高法院原訟庭下令重新開庭研訊，而該研訊本來是有陪審團出席的話，則除非原訟庭作出相反的決定，否則應重召原有的陪審團出庭。如原訟庭下令改由另一名死因裁判官審理，則新的死因裁判官應重新開始研訊該案，並應具有在任何其他研訊中所享的全部權力和酌情處理權（包括決定新的研訊是否應有陪審團）。這類上訴應如其他一切上訴一樣，公開聆訊。

第八章 摘要

“將人的壽命縮短是嚴重違反人權的行為之一…… 很多人以為死因裁判官只負責調查死亡事件的原因，但事實上，死因裁判官須對所有可能引致或導致當事人在壽元未盡之前死亡的事件及事情進行調查，以獲取真實的紀錄，並使公道得以維持。”

—— 死因裁判官進行的死因研訊：正義的基石

（一九八五年一月九日香港律師會公報）

現行制度的缺點摘要

8.1 我們在商議期間，曾試行找出現時規限死因裁判官工作的法律和程序的個別缺點加以研究，並按我們對香港死因裁判官的職責的全面看法而制訂建議。

8.2 一般來說，現時法律並沒有條文對向死因裁判官報告死亡事件的責任，加以規定。不過，若干機關已就這方面制訂一些非正式措施，例如醫生和警務人員等便會就某幾類死亡事件向死因裁判官報告，但這樣並不能保證，死因裁判官所應知的每宗死亡事件，自會有人向他呈報。

8.3 即使是一宗已向死因裁判官報告的死亡事件，報告通常都不會是迅即作出的，致令死因裁判官無法在最易取得證據的第一時間內對事件展開調查。而且，其調查權力亦受到限制的。死因裁判官既無權在現場搜集證據，亦無權在現場進行初步調查。他不能扣押證物、影印文件、甚至不能要求索閱死者的醫療紀錄。事實上，即使死因裁判官明天便獲賦予這些權力，他也沒有人手協助他行使這些權力。至於裁判司條例第 II 部所賦予他的權力，幾乎完全與其工作性質無關，所以，死因裁判官案件在調查時往往受到很多阻延，而調查水準亦通常有不足之處。

8.4 一些人的行為，可能會在死因研訊中遭受批評，但這些人卻沒有得到任何保障。現時，這些人士在出席死因研訊時可能不知道會受到什麼批評。在事前未有任何警告的情況下，他們可能發覺自己一方面會身敗名裂，而另一方面則可能要面對殺人罪（這個控罪或可能永不提出也說不定）。

8.5 死因裁判官須花不少時間以普通寫法將證人在作證時的供詞逐字記錄。由於刑事控罪很少會在死因研訊後提出，所以這些供詞在聆訊後幾乎是肯定不會再用到的。

8.6 在現行制度下，並無法定的程序可供對死因裁判官的研訊結果提出上訴。不過，律政司有權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而下令再作死因研訊——而死因裁判官指出，這是對其司法獨立權不合理的干預。

8.7 現時與死因裁判官有關的法律中，還有其他很多缺點。死因裁判官條例和死因裁判官規則中所載的許多規定，都不一致或是含糊不清的。此外，死因裁判法庭亦未獲收併在訴訟條例中所指的“法庭”一詞的定義內。

8.8 在列出我們的建議摘要之前，我們覺得有需要向死因裁判官致意，因為他們在其職權受到極不明確的法律的限制下，以及在權力不足的情況下，仍竭力有效地執行職責，實在令人欽佩。

建議摘要

年報

8.9 死因裁判官應發表年報，分類列明他接獲報告的事件，特別着重指出有什麼重要的發展。（第 1.39 段）

向死因裁判官報告的責任

8.10 應立例規定有關人等有責任**向死因裁判官的若干類死亡事件**（第 2.27 段）：

- (1) 醫生未能證明死者在醫學上直接致死原因的死亡事件（第 2.29 段）。
- (2) 事件中的死者在死前沒有因其致死的病症向簽署死因證明書的醫生求診，或在死亡前十四天內沒有向該醫生求診（第 2.30 段）。
- (3) 事件中的死者是因意外致死，不論該宗意外是何時發生（第 2.31 段）。
- (4) 證實或懷疑是由罪行致死的事件（第 2.31 段）。

- (5) 可能由麻醉藥促成的死亡，或可能由麻醉藥直接或間接引致的死亡，以及在接受麻醉過程中或接受麻醉後二十四小時內發生的死亡（第 2.32 段）。
- (6) 可能由外科手術促成的死亡，或可能由該項手術直接或間接引致的死亡，以及在接受手術後七天內發生的死亡（第 2.32 段）。
- (7) 有理由懷疑是由工業病引致的死亡，或與死者的職業或工作有關的死亡（第 2.41 段）。
- (8) 懷疑是死產的事件——
 - (a) 不能確定嬰兒在出生時是活着還是已死；或
 - (b) 懷疑若非有人故意造成或出於疏忽，胎兒可能是活產的（第 2.47 段）。
- (9) 產婦死亡事件，即產婦在生產或流產（無論自然與否）一個月內死亡（第 2.48 段）。
- (10) 未能證實因何患上敗血病的死亡事件（第 2.49 段）。
- (11) 懷疑自殺的事件（第 2.50 段）。
- (12) 在當局羈押期間或在照顧保護令下發生的死亡事件（第 2.51 段）。
- (13) 有法定權力進行逮捕或羈留的政府部門辦公地方內發生的死亡事件（第 2.52 段）。
- (14) 在療養院或留產院（已根據香港法例第一六五章登記者除外）以及寄養家庭中所發生的死亡事件（第 2.54 及第 2.55 段）。
- (15) 在任何牟利性質的護理場所（已根據香港法例第一六五章登記者除外）內發生的死亡事件（第 2.56 段）。
- (16) 執行死刑（第 2.57 段）。
- (17) 殺人事件（第 2.57 段）。
- (18) 因藥物或毒藥引致的死亡事件（第 2.58 段）。

(19) 因虐待、飢餓或疏忽而導致的死亡（第 2.58 段）。

(20) 運入香港的屍體（第 2.59 段）。

(21) 精神病患者在醫院死亡的事件，或病人在醫院精神科病房的死亡事件（第 2.60 段）。

8.11 應規定下列人士在發現這些死亡事件時，有責任作出報告——

- (1) 簽署死亡證的醫生（第 2.68 段）；
- (2) 生死註冊官（第 2.73 段）；以及
- (3) 警方（第 2.75 及 2.76 段）。

8.12 如死者在任何政府部門的看管或羈留期間死亡，或在政府部門的辦公地方內死亡，則應規定該部門有責任向警方報告該死亡事件。若死者是在警方看管或羈押下或在警方的地方內死亡，警方應向死因裁判官報告（第 2.69 段）。

8.13 應規定任何收到法定死亡通知的政府部門，有責任將這些死亡事件向死因裁判官報告（第 2.74 段）。

8.14 有關人等應按實際合理的情況，將死亡事件盡快向死因裁判官報告（第 2.78 段）。

8.15 任何人士如有責任將有關死亡事件報知死因裁判官，並且知道造成該事件成為應報告的死亡事件的細節，卻未按實際合理的情況，盡快將該宗死亡事件向死因裁判官報告，即屬違法（第 2.79 段）。

8.16 應負責報告死亡事件卻沒有這樣做的人士或機構，可以下列的情況作為法定辯護理由——

- (a) 另一人已將死亡事件報知死因裁判官；或
- (b) 他確實相信其他人士已作出有關報告（第 2.80 段）；或
- (c) 在“工業死亡”的事件中，簽發死亡證的醫生認為死者所染上的疾病，並非由其職業所造成（第 2.41 段）。

8.17 為避免混亂情況出現，用作死亡登記並由醫生填寫的死亡證表格，日後應載有須報告死亡事件一覽表，讓醫生簽發死亡證前作出考慮（第 2.26 段）。

8.18 死因裁判官應繼續有責任在第 1.22 段所列情況下進行研訊，而在第 1.21 段所列的情況下，則可酌情決定是否進行研訊（第 2.82 段）。

死亡證明書

8.19 應立例明文規定，簽發一種死亡證明書，其中雖然不能列明死因，也可載有令人滿意及可接納的證據，說明有關人士經已死亡的事實。任何曾查驗屍體的醫生，即使未能證實死因，也可以簽署這種證明書。同時，死者最近的親屬應可隨時取得這種證明書。

8.20 應訂立規定，以確保簽署死亡證明書的人員須親自查驗屍體，並認為該人已死後，才可以簽署死亡證明書（第 3.33 段）。

8.21 簽署死因證明書的人員應親自查驗屍體，並認為該人確實已死亡，或已收到死亡證明書後，才可簽署死因證明書（第 3.34 段）。

調查死亡時的情況

8.22 死因裁判官案件，應完全由死因裁判官負責調查（第 3.42 段）。

8.23 死因裁判官及其屬員的薪酬水平，應能反映他們已提升的地位和責任（第 3.45 段）。

8.24 死因裁判官屬下應設一名有法律專業資格的死因裁判法庭總主任和多隊調查人員（第 3.42 段）。

8.25 死因裁判官辦事處應予擴充，增設具有調查經驗的死因裁判法庭主任（第 3.46 段）。

8.26 這些人員的職責為獨立調查死因裁判官所處理的案件；他們不受外界干預，只聽命於死因裁判官（第 3.46 段）。

8.27 應委出一名死因裁判法庭總主任主管該組，而這職位應由高級檢察官出任（第 3.47 段）。

8.28 死因裁判法庭總主任屬下的死因裁判法庭主任，應由借調自皇家香港警務處的督察級人員出任，而助理主任職位，則由較低級的警務人員出任（第 3.46 段）。

8.29 該組各人應宣誓保密，清楚說明不論在任何情況下，均須先向死因裁判官負責（第 3.50 段）。

8.30 該組應可使用其他政府部門的服務及資源，例如：法證服務、政府化驗師、勞工督察等（各有關部門的內部規例應說明死因裁判官調查工作的機密性）（第 3.43 段）。

8.31 當局應向該組提供所需的文書及行政服務，使其工作能順利進行（第 3.43 段）。

8.32 該組的辦公地點應比較適中，並與死因裁判法庭在同一樓宇內，而根據目前的需要，最理想的地點應是在九龍（第 3.44 段）。

8.33 死因裁判官應獲搜查及扣押的法定權力，以便搜尋及取去證物（例如：機器及維修紀錄）；同時，更可暫時保管醫療紀錄，以作影印之用（第 3.61 段）。

8.34 作為司法人員，死因裁判官應有一般的搜查及扣押權，但其屬下人員卻須獲特別授權，由死因裁判官簽發令狀，才可行使此種權力（第 3.64 段及 3.65 段）。

8.35 政府在制訂新的死因裁判官條例時，應加入條文，使妨礙死因裁判官屬下人員執行公務的行為構成罪行（第 3.69 段）。

8.36 現時列載於裁判司條例第二部及死因裁判官規則內有關死因裁判官的權力，應按開列於附件 4 及上文第 3.68 段至 3.82 段的事項，予以修訂（第 3.70 段）。

8.37 遇有在醫院發生的死亡事件，應更多借用香港大學或中文大學進行驗屍工作。死因裁判官應可就有關事件，要求這兩間大學進行驗屍工作及在有需要時，提供獨立的意見（第 3.80 段）。

8.38 政府應就政府化驗所的人手、設備、一般的工作方式及程序，進行檢討（第 3.81 段）。

8.39 除非病理學家贊成豁免驗屍，而死者親屬又沒有提出反對，否則便不應豁免驗屍（第 3.82 段）。

8.40 當局應編印小冊子，向市民解釋在發生死亡事件後須辦理的手續，供市民索閱（第 3.74 段）。

8.41 下令證人交出文件或其他可能是物證的物品的權力，應包括多方面，使死因裁判官在調查的任何階段，均可取得這些文件或物品，而並非如現時般只有在進行死因研訊時才可以這樣做（第 3.85 段）。

死因研訊——民事責任

8.42 死因裁判官規則內“有關人士”一詞，應按照上文第 4.21 段的定義來解釋。

8.43 當局應制定法律條款，以防止任何人士在進行死因研訊時，提出死因裁判官認為只與民事責任有關係，而與根據死因裁判官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所須查明的事件無關的問題（第 4.26 段）。

8.44 倘若死因裁判官認為任何人士的行為，可能會在死因研訊時為人質疑，便應把此事通知該人（第 4.27，4.29 及 4.31 段）。

8.45 當局亦應把進行死因研訊一事，通知死者的最近親及有關人士（第 4.27，4.29 及 4.31 段）。

8.46 當局應制定一套死因研訊召開前的程序，以達到上文第 4.28 至 4.30 段所開列的目的。

8.47 當事人若打算指控任何人行為失當，便須在死因研訊召開前的程序，通知死因裁判官有關指控的對象及指控的性質（第 4.28 段）。

死因研訊——刑事責任

8.48 死因裁判官不應再有權向任何人控以殺人罪名，或發出拘捕令，將任何人收監（第 5.26 段）。

8.49 死因裁判官應獲賦予權力，在聆訊過程中的任何階段，將案件提交律政司決定應否提出檢控（第 5.27 及 5.34 段）。

8.50 倘律政司已決定提出刑事起訴，則死因裁判官應押後死因研訊。倘死因研訊其後重開，其個案已轉交律政司處理的證人，不應再就導致有關文件轉交律政司處理的任何方面問題，接受盤問（第 5.30 及 5.32 段）。

8.51 倘律政司決定不提出任何起訴，並重開死因研訊，其個案已轉交律政司處理的證人，不應再就導致其會受刑事檢控的任何方面問題，接受盤問（第 5.32 段）。

8.52 當局應賦予死因裁判官權力，下令有關人士在等待律政司決定時，交出其旅遊證件，並於該段期間限制新聞界的報導（第 5.33 段）。

死因研訊——一般事宜

8.53 當局應免除死因裁判官錄取宣誓供詞的職責（第 6.14 段）。

8.54 當局應提供速記員，以便書寫死因研訊過程記錄本（第 6.15 段）。

8.55 死因裁判官倘若認為所有有關人士均有法律代表出席，便可在獲得同意的情況下，決定應否宣讀證供（第 6.16 段）。

8.56 死因裁判法庭在死因研訊結束時，不應再宣布“裁決”，而應發表“研訊結果”（第 6.25 段）。

8.57 當局應按照上文第 6.27 段及 6.28 段所述的方法，制訂一份參考用的研訊結果一覽表（第 6.26 段）。

8.58 死因裁判官或死因研訊陪審團的建議應稱為“建議”，而非“附加意見”；此外，有關提出建議的規定應併入死因裁判官條例，而非併入附屬規則之內（第 6.30 段）。

8.59 死因裁判官應獲賦予權力，在死因研訊中，酌情決定將陪審員的數目增至五名，以便在有需要時，可免除兩名陪審員的職務（第 6.33 段）。

8.60 曾於死因研訊中出任陪審員的人士，在其後兩年內應獲豁免再出任陪審員（第 6.34 段）。

8.61 死因裁判官對發生在香港以外地區，而涉及香港註冊船隻或飛機的死亡事件，應有裁判權（第 6.35 段及 6.36 段）。

8.62 在類似一九二六年死因裁判官（修訂）法第十八條所述的情況下，死因裁判官對屍體不能找回的案件，應有裁判權（第 6.37 段及 6.38 段）。

8.63 當局應立例規定，擴大訴訟證據條例中有關規定的範圍，使死因裁判法庭亦包括在內（第 6.39 段）。

8.64 當局應該作出明文規定，讓死因裁判官有權處理公然藐視裁判法庭的事件（第 6.40 段）。

8.65 當局制訂法例時，應以“死因研訊”一詞，而非“死因研究”，代表在死因裁判法庭進行的聆訊程序（第 6.41 段）。

8.66 死因裁判官應有權傳召證人出庭（第 6.42 段）。

8.67 當局應把一九七一年制訂並且開列於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規則內的津貼款額，提高至合理水平。當局應作出明確規定，讓死因裁判官有權以合理費用僱請專家出庭作證（第 6.42 段）。

8.68 如果所帶來的不便或延誤是可以避免的話，死因裁判官便應有權命令任何有關人士，賠償損失予其他有關人士（第 6.43 段）。

8.69 在死因裁判庭上，所有有關人士應有陳詞的權利（第 6.45 段）。

8.70 死因裁判官應享有免受民事起訴的有限度保障（第 6.46 段）。

死因研訊的覆查

8.71 律政司不應繼續保有要求死因裁判官重開死因研訊的權力，但應保留下令進行死因研訊的權力（第 7.14 及 7.15 段）。

8.72 應明文規定最高法院原訟庭有權在任何有關人士提出申請時，以及為公眾利益起見，飭令召開死因研訊；或如研訊經已進行，把有關的研訊結果宣布無效，同時發出其認為合適的命令（第 7.16 段）。

8.73 倘最高法院原訟庭下令重新開庭研訊，除非原訟庭作出相反決定，否則應重召原有的陪審團出庭（第 7.19 段）。

8.74 如原訟庭下令由另一名死因裁判官重新開庭研訊，則新的死因裁判官應可行使其在任何其他研訊中所享的全部權力和酌情處理權（第 7.19 段）。

8.75 有關這類在最高法院原訟庭進行的聆訊工作，應如其他一切上訴一樣，公開進行（第 7.19 段）。

第九章 少數委員提出的報告

9.1 我們不同意關於死因裁判官有權搜查和扣押證據的建議。報告書第3.59段簡單說明反對賦予死因裁判官這項權力的論據。我們認為這項權力既非必要，亦不合用。一九七一年，英國的布德力委員會提出類似的建議，但這建議卻不曾付諸實行。

9.2 報告書提出若干例子支持這項建議（參閱報告書第3.54段）。文中指出：“死因裁判官既缺乏這種權力，所以實際上無法在地盤一類的現場，立即扣押重要證據，也無法先行取去機器、升降機及其他設備的維修紀錄，以免遭他人竄改或遺失。”文中又舉出另一例子：有一宗涉及巴士意外的案件，有關的巴士公司竟拒絕提供肇事巴士的維修紀錄。

9.3 我們認為，政府已給予其他部門充分權力，讓其在上述情況下取得證據及其他有關資料。此等權力可見於香港法例第五十九章工廠暨工業經營條例、第三二七章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以及第二三〇章公共巴士服務條例。根據工廠暨工業經營條例第四條的規定，勞工處處長及屬下職員具廣泛權力，可進入、視察及審查進行工業經營的樓宇，要求有關人士出示文據，並可扣押任何看來可證明已觸犯該條例的證據。再者，根據第十一B條的規定，勞工處處長可運用相等於裁判司的權力進行調查，包括傳召證人、要求有關人士出示帳簿、文據，並查問宣誓作供的證人。這個程序有一明顯的優點，就是勞工處處長毋須等到死亡事件發生後才進行調查，但死因裁判官則顧名思義必須在死亡事件發生後才可進行調查。“工業經營”一詞的含義甚廣，其範圍包括任何工廠、鑛場或石礦場；電力或其他動力的發動、變壓及傳送；建築地盤，以及客貨的載運等。以上述巴士公司為例，當局大可根據該條例取得肇事巴士的維修紀錄，而無論如何，運輸署署長都可根據香港法例第二三〇章第十八條第(2)款的規定，輕易地取得維修紀錄。該款條文規定：“承批人（巴士公司）得在運輸署署長要求下，隨時向他提供根據第(1)款的規定而保存的紀錄副本，形式亦以運輸署署長要求者為合。”第十八條第(1)款(f)段亦要求承批人在維修車輛及補給品方面，備有適當的紀錄。此外，第十八條第(3)款則授權運輸署署長，在任何合理時間，檢視承批人所存備與其專利權有關的紀錄，並可將之製成副本。在此等情況或其他情況下，警方藉着拘捕令亦有權進行搜查或扣押證據。雖然死因裁判官不能行使這些權力，但

倘若他與其他部門之間能夠互相呼應，緊密合作，死因裁判官的調查工作亦自然可以得益。有人辯稱，該等部門可能不獲准將搜獲或扣押的證據和資料交給死因裁判官，倘若如此，我們認為糾正這個弊端的適當方法，就是立例規定有關部門必須這樣做，而不應賦予死因裁判官一項新權力。

9.4 第 3.55 段至 3.58 段集中討論醫務人員的問題。據稱，死因裁判官有時因為醫生方面並沒有提交或遲交醫療紀錄及報告，以及有竄改或遺失醫療證據及紀錄等情事發生，致令調查工作受到阻撓。因此，報告書遂建議：倘死因裁判官獲得搜查及扣押權，則這些問題就可以迎刃而解。根據獲得的資料來看，我們認為這些問題並非普遍存在，而且更重要的，是我們認為，即使死因裁判官獲賦予這種權力，也未必能夠解決問題。

9.5 我們認為首先須區分醫療紀錄及醫療報告，因為這點很重要。醫療紀錄是醫生即場筆錄診治過程及事件的主要文件，而醫療報告則通常是在有關事件已發生後好一段日子，醫生才參考醫療紀錄，擬就該份報告，詳細陳述他本人如何治理病人。據我們所知，醫院及醫生在法律上並無義務提交醫療報告（有別於醫療紀錄），死因裁判官也沒有法定權力，要求醫院及醫生提交醫療報告。醫生所處的地位與其他人士無異。他們有權拒絕以醫療報告或其他方式作出陳詞。不過，實際上死因裁判官要求醫院及醫生提供醫療報告時，他們很少會拒絕。就遲交報告方面的投訴而言，擬就醫療報告肯定需時甚久，特別是有關幾名醫生為一名病人會診的個案，更加費時。死因裁判官要求醫生提交醫療報告，當然可能顯示，死因裁判官會詳細審查該醫生如何治理後來死亡的病人，以及仔細研究他所提交的醫療報告。故此，有關的醫生在向死因裁判官提交報告前，須獲得一段合理的時間，亦有權獲得合理的時間，以取得法律及醫學方面的指導。授權死因裁判官搜查及扣押的權力，絕不會加快擬就或提交醫療報告的工作。

9.6 我們認為報告書對現行提交醫療紀錄程序的缺點，批評得當。死因裁判官現時須待召開死因研訊後，才有權下令有關醫生提交醫療紀錄。除非該醫生自願交出醫療紀錄，否則通常要向醫生發出證人傳票，着其攜同醫療紀錄出庭，並在庭上提交，這樣才可以獲得醫療紀錄。報告書第 3.85 段建議，死因裁判官接獲死亡報告時，應該有權下令醫生提交醫療紀錄，我們認為此舉可以解決延遲獲得有關紀錄的問題。我們最低限度該先觀望一下，了解這種權力的實際運作情況，然後才進一步考慮擴大搜查及扣押權。

9.7 至於醫療紀錄的遺失或更改，我們研究有關資料後，認為不宜賦予死因裁判官搜查扣押的權力；此外，即使死因裁判官經已享有此項權力，也難保這些紀錄不會被更改或遺失。我們認為沒有可能從所列舉的個案中下結論，肯定醫療紀錄的遺失或更改，是由於蓄意毀壞或隱藏證據的行為，甚或有關人等的不正當行為所引致。

9.8 死因裁判官倘若一方面可以行使其作為司法人員所享有的搜查扣押權，另一方面又可免受起訴，便會處於一個超然的地位。（請參閱報告書第 6.46 段）。根據有關建議，死因裁判官只在沒有惡意且有合理及可能原因的情況下執行職責範圍以內的任務時，才可享有免受起訴的權利。雖然這和裁判司所獲得的保障類似，但必須注意的是，裁判司並不進行調查工作，故此是真正獨立的司法人員。我們認為缺乏足夠保障，使此項權力不致被誤用或濫用。這樣不但會削弱市民對本港司法制度的信心，也會降低司法部在市民心目中所享有的崇高地位。

9.9 報告書指出：“調查因刑事罪行而引致的死亡事件是警方的職責，只有警方才能進行”（見報告書第 3.49 段）。報告書承認死因裁判官的工作重點，應由刑事罪行轉移至較為廣泛的醫療及社會職責。但報告書又建議死因裁判官應該擁有搜查扣押權，以便調查那些非因刑事罪行而引致的死亡事件，這項權力較諸警方所享有的權力更大。此外，根據報告書第 3.60(a)段所述，死因裁判官可以運用此項權力對付行政機構，這亦令人感到不安。事實上，在絕大部分個案中，死因裁判官只會向市民行使搜查扣押權。報告書又認為，我們將死因裁判官的權力與警方的權力加以比較，是有誤導成分（見報告書第 3.60(b)段）。我們就兩者作出比較時，是設法以正確的觀點來研究整件事。報告書正確指出，當賦予某人一項權力時，便可能要令其他人負上某項責任（見第 3.53 段）。我們認為，在把所建議的這類廣泛權力賦予死因裁判官前，必須具備可靠資料及證據，以充分證明的確有這種需要存在。從所獲得的資料看來，我們認為這種需要並不強烈。在對此項權力的需要仍然存疑的情況下，迫令市民可能要負上某項責任實在是錯誤的做法。

9.10 最後，我們以一項與搜查及扣押問題無直接關係的觀察結果，作為少數委員所提報告的總結。本報告書第 3.25 及 3.56 段，曾提及有些醫生聲稱病人的醫療紀錄須保密，不應向警方或死因裁判官透露。報告書暗示這項聲稱是沒有法律根據的。我們對此並不同意。醫生與病人之間的密切關係，使到醫生對病人須負起保密的責

任。這項責任要求醫生在未經病人同意（或假如病人已去世，則經由其私人代表同意）之前，不得將病人的資料向第三者透露，除非遇到某些情況則屬例外。這項責任對於醫生與病人的關係非常重要，即使在病人去世後亦應予以遵行。醫學界人士及其監察團體對於任何擅自違反這項責任的情事，都極為重視。實際上，當死因裁判官要求取得已故病人的醫療紀錄時，一般人都不會嚴格奉行這項規定；結果，死因裁判官只須提出要求，通常都可取得所需的醫療紀錄。不過，這並不表示醫生不能夠以保密責任為合法理由，拒絕交出已故病人的醫療紀錄，除非法庭下令交出或該病人的個人代表同意交出，醫生才必須照辦。過去可能出現過因保密責任問題而拖延了死因裁判官進行調查工作的情況，不過，假如死因裁判官在接獲死亡報告時，有權着令醫生立即交出該名已故病人的醫療紀錄，則這種拖延的情況將不會再出現。

9.11 除上述各項問題外，我們對於本報告書內的其他意見，均表贊同。

COMMENTATORS ON THE WORKING PAPER

1. **Organisations invited to comment**
(* comments received)

JUSTICE (Hong Kong Branch)

* Hong Kong Bar Association

*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Registrar, Supreme Court

Dean of Faculty of Medicin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Department of Medicin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Department of Community Medicin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Department of Obstetrics & Gynaecolog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Department of Orthopaedic Surger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Department of Paediatrics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Department of Patholog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Department of Psychiatr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Department of Surger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Dean of Faculty of Medicin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Department of Medicin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Department of Obstetrics & Gynaecology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 Department of Orthopaedic & Traumatic Surgery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 Department of Paediatrics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 Department of Morbid Anatomy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Department of Psychiatry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Department of Surgery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 Department of Community Medicin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 The Federation of Medical Societies of Hong Kong
- * The Hong Kong Medical Association
- * The British Medical Association
- American College of Chest Physicians
-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Health Service Administrators
- * Hong Kong Dental Association
- Hong Kong Geriatric Society
- The Hong Kong Neurological Society
- * The Hong Kong Neurosurgical Society
- Hong Kong Society of Community Medicine
- * Hong Kong Society of Diagnostic Radiologists
- * Hong Kong Society of Digestive Endoscopy
- Hong Kong Society of Gastroenterology
- Hong Kong Society of Haematology
- Hong Kong Society of Nephrology Ltd
- Hong Kong Society of Plastic & Reconstructive Surgeons
- * Hong Kong Surgical Society
- * The Obstetrical & Gynaecological Society of Hong Kong
- The Pharmaceutical Society of Hong Kong

- * The Society of Anaesthetists of Hong Kong
The Society of Physicians of Hong Kong
- * The Western Pacific Orthopaedic Association (Hong Kong Chapter)
Hong Kong Midwives Association
Hong Kong Nurses Association
Hong Kong Society of Critical Care Medicine
- * The Medicine Council of Hong Kong
- * The Hong Kong College of General Practitioners
Hong Kong Ophthalmological Society
- * The Government Doctors' Association
Hong Kong Orthopaedic Association
Hong Kong Oto-Rhino-Laryngological Society
Hong Kong Paediatric Society
- * Hong Kong Pathology Society
- * Secretary for Health & Welfar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Commissioner of Correctional Services
- * Government Laboratory
- *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 * Commissioner ICAC
- *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 * Director of Legal Aid
- * Commissioner of Police
- * Director of Medical & Health Services
- * Nursing Director
Medical & Health Department
- * Institute of Pathology
Medical & Health Department

* The Hong Kong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Medical Social Worker Section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Medical Students' Socie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Medical Students' Society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The International College of Surgeons

Alice Ho Miu Ling Nethersole Hospital

* Baptist Hospital

British Military Hospital Hong Kong

Canossa Hospital

Caritas Medical Centre

Castle Peak Hospital

Duchess of Kent Children's Orthopaedic Hospital, &
Convalescent Home

Evangel Hospital

Fanling Hospital

The Grantham Hospital

The Haven of Hope Hospital

Hong Kong Adventist Hospital

Hong Kong Buddhist Hospital

The Hong Kong Central Hospital

* Hong Kong Sanatorium & Hospital

Kowloon Hospital

Kwai Chung Hospital

* Kwong Wah Hospital

Lai Chi Kok Hospital

Matilda and War Memorial Hospital

Nam Long Hospital

- * Our Lady of Maryknoll Hospital
- * Pok Oi Hospital
- Precious Blood Hospital
- Princess Margaret Hospital
- Prince of Wales Hospital
- Queen Elizabeth Hospital
- Queen Mary Hospital
- Ruttonjee Sanatorium
- South Lantau Hospital
- St. John Hospital
- St. Paul's Hospital
- St. Teresa's Hospital
- Tang Shiu Kin Hospital
- Tsan Yuk Hospital
- * Tung Wah Eastern Hospital
- * Tung Wah Hospital
- Tung Wah Sandy Bay Convalescent Hospital
- * United Christian Hospital
- * Yan Chai Hospital
- Prince Philip Dental Hospital
- Arran Street Assessment Clinic
- * Hong Kong Psychiatric Centre
- Li Ka Shing Specialist Clinic
- Lock Tao Maternity Home & Clinic
- Sai Ying Pun Polyclinic
- Siu Lam Hospital for the Mentally Subnormal
- South Kwai Chung Jockey Club Polyclinic
- Yau Ma Tei Psychiatric Centre

2. **Individuals who commented**

D C Lee	H M Sinclair
Theresa A Howard	Chiu Shin-chak
Chan Kwok-cheung	Dr Langford
Dr Daisy Saw	Louis Lee
Dr Anthony Ng	Portia Sheen
Dr James S P Chiu	Dr Veronica Y C Wai
P J Preston	David Cheng
Chan Chiu-suck	Dr Philip Wen-chee Mao
Kwan Fung	Yip Yu-lap
Dr Chun Ling	Dr Y C Tsao
Dr Leung Nai-kong	Dr Edmund Cheung
David Yip Chi-pang	Wong Wu-shun
Richard Tan	Dr Sung Wing-choon
Dr L C Siu	K C Leung
K H Lee	Dr C S Ng
Dr Tang Chum-yue	Dr Stephen Wing-chiu Leung
Ma Kwok Fai	Wilina Lim
Dr Tsui Man-shan	Dr A Van Langenberg
Dr Win Yu	Dr Liang Hung-kuang
Cheung Ying Man	Sity Tann
Dr Diana Wong	Edmund Chow
Ip Wei Chung	Leung Sau-hung
Tong Moon-tong	Dr Y K Siu
Dr Myint Thein	Ng Wai-cheung
Dr Lai Yiu-ming	Lam Kin-fai
Lay Shing-chuen	Dr Pau Wing-foo

Dr Wong Tu-shin

Chao Pee Soom

Stanley Sun

R M Buckley

Chan Shun-hung

John Boey

Leung Cheuk Wai

Dr S K Yue

Dr B D Apthorp

Ip Lai-sheung

Dr Theresa Chan Kee-hiang

Table (1) **Number of Still Births by Type of Institution (1983-86)**

Year	Government Hospitals*	Subvented Hospitals	Private Hospitals	Government Maternity Homes	Total
1983	191	100	61	9	361
1984	158	81	66	6	311
1985	152	85	58	-	295
1986	152	70	48	2	272

Note:

The totals set out in this table are not always identical with the totals presented in the Annual Report of the Medical and Health Department because this table:

- (a) does not include returns from public mortuaries;
- (b) does not cover the British Military Hospital and private maternity homes.

Table (2) Number of Total Births by Type of Institution (1983-86)

Year	Government Hospitals*	Subvented Hospitals	Private Hospitals	Government Maternity Homes	Total
1983	32 707	23 288	16 330	9 573	81 898
1984	29 995	22 217	15 066	8 771	76 049
1985	30 540	21 976	14 931	7 481	74 928
1986	29 276	19 960	14 835	6 293	70 364

Note: Total Births = Live Births + Still Births

* including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

**STATISTICS ILLUSTRATING NUMBER
OF MAN-HOURS WORKED PER DEATH REPORT BETWEEN
JANUARY AND JUNE, 1984**

	No. of Officers	Man-hour worked/day (n)	Total Man-hours n × 20 days × 6 mths	No. of Death	No. of Death Report called for	No. of Death Inquest
Wch	1 IP 1 Sgt 3 PCs	1.4 2.1 8.4	168 252 1008	111	26	0
HV	1 IP 1 PC	1.4 7.0	168 840	35	11	1
NP	1 IP 1 Sgt 1 PC	3.0 0.5 7.0	360 60 840	74	12	1
SKW	1 IP 1 PC	1.0 7.0	120 840	57	9	0
CB	1 IP 1 PC	2.5 5.0	300 600	37	13	0
CW	1 IP 1 PC	2.5 6.0	300 720	69	20	4
C	1 IP 1 PC	1.4 7.0	168 840	56	14	0
WF	1 IP 1 PC	1.4 7.0	168 840	19	8	2
P	-	-	-	1	1	1
W	1 IP 1 PC	1.4 7.0	168 840	134	26	0
A	1 IP 1 PC	1.4 7.0	168 840	123	30	0
S	-	-	-	5	1	0
T HKI	-	-	-	19	18	1
Total			10608	740	189	10

No. of Death Reports compiled by HKI (less P, S & T/HKI) = 169

No. of Man-hours worked between Jan and June 1984 = 10608

No. of Man-hours worked per death report = $\frac{10608}{169}$ = 62.77

Points

1. Only Hong Kong Island
2. Hurried figures
3. Initial attendance/enquiries are excluded
4. Based on present reporting system
5. Conclusions are for D.R. (Cor 9), not all deaths
6. May exclude attendance at inquests plus organising such
7. Basic (minimum) requirement for Hong Kong Island :

Inspectorate	-	2
Junior Police Officer	-	10

Present System

Day 1	Body found (Reported to Police) Body to Hospital Death certified Body to Mortuary Witnesses sought N O K informed/interviewed Pol 44 prepared in Police Station Pol 75 prepared in Police Station
Day 2	Pol 44 + Pol 75 to Mortuary N O K to Mortuary (ident) Police to Mortuary (ident) Pathologist - external examination Post mortem conducted Pol 44 to Coroner Cor 13(s) signed by Coroner
Day 4 or +	Coroner decides on Death Report (Cor 9)
Day 5 or +	Police informed of Coroner's decision
Day 5 or + ↓	Enquiries
Day 28	Report (or interim) to Coroner via Coroner's officer

GENERAL POWERS OF THE CORONER UNDER THE MAGISTRATES ORDINANCE

Provisions to be adopted or disappplied

Section 15 of the Coroners Ordinance provides:

“A coroner shall have in relation to the inquiries provided for in sections 6, 7 and 8 the same powers in all respects as a magistrate has under Part II of the Magistrates Ordinance”

1. The following sections of the Magistrates Ordinance Cap. 227 have no relevance to the jurisdiction of a coroner and, in so far as they are intended to apply to a Coroner’s Court, should be disappplied:-

8, 8A, 9, 10, 12, 13, 14, 15, 17, 18A, 18B,
18C, 18D, 18E, 19, 19A, 23, 24, 25, 26, 26A,
27, 28, 29, 31, 33, 34, 36, 37, 38, 39, 40,
41, 42, 44, 47, 48,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7, 68

2. The following sections of the Magistrates Ordinance Cap. 227, although relevant to the jurisdiction of a coroner, are already provided for in the Coroners Ordinance or Rules. Those provided for in the Rules should be removed therefrom and incorporated in the body of a new amended Coroners Ordinance.

- 11 Place and manner of hearing
(see Rule 10 Coroners Rules)
- 16 Rights of parties to conduct case
personally or by counsel
(see Rule 12(1) Coroners Rules)
- 20 Adjournment of hearing and procedure thereon
(see Section 14 Coroners Ordinance)

3. The following sections of the Magistrates Ordinance Cap. 227 are inappropriate in their present form to a Coroner’s Court and should no longer apply. Each should, however, be suitably adapted for use by a coroner and incorporated in a new Coroners Ordinance:-

- 21 Provisions as to witnesses
- 22 Power to order production of documents
- 30 Proof by declaration of service of
process and of handwriting, etc.

32 Non-avoidance of summons or warrant by
death of magistrate

69-71 - Costs (see Report Chapter 6.43)

Government Laboratory Post Mortem Reports

TURNAROUND TIME 1984

1. Cases given priority

	No. of Cases	No. of Samples	Range of Turnaround Time (days)	Average Turnaround Time per case (days)
(i) Alcohol	434	871	1-17	6.8
(ii) Cyanide and/or drugs	6	32	6-29	12.3
(iii) Carbon Monoxide	60	155	2-53	8
(iv) Anaesthetics etc.	3	12	14-39	24
(v) Major Crime Involvement	33	162	3-58	21.4
(vi) Tourists and persons died in custody	10	54	13-55	38.2
(vii) Special Cases	6	21	1-25	11.3
Sub-total :	552	1307	1-58	17.4
2. Normal Cases	480	2324	15-153	47.5
Total :	1032	3631	-	-

Inquest Statistics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A. Number of deaths in Hong Kong	24,978	25,460	26,485	25,580	25,325	26,030
B. Number of deaths reported to the Coroner	5,854	5,862	5,999	5,746	5,591	5,777
C. Number of Inquests held and Verdicts recorded	245 (Inquests) 245 (Verdicts)	199 (Inquests) 199 (Verdicts)	188 (Inquests) 189 (Verdicts)	141 (Inquests) 141 (Verdicts)	179 (Inquests) 178**(Verdicts)	224 (Inquests) 224 (Verdicts)
D. Number of Inquests convened with and without a jury	54 (with jury) 191 (without jury)	41 (with jury) 158 (without jury)	50 (with jury) 138 (without jury)	36 (with jury) 105 (without jury)	25 (with jury) 154 (without jury)	54 (with jury) 170 (without jury)
E. Number of cases in which a Warrant under s.16 Cap.14 were issued for what offences, plea and whether a criminal conviction resulted.	2*	-	-	1	-	-

*	Verdict	Plea	Conviction Result	Remarks
(1)	Manslaughter	No	No	This case was re-opened and the Verdict was then Accidental Death. Form 5 Warrant issued previously was subsequently withdrawn.
(2)	Accidental Death, Driver to be charged with Dangerous Driving causing Death.	Nolle prosequi entered but charged with causing bodily harm by willful misconduct and other charges.	Fined \$1,000	

** Excluding one "still birth"

Verdicts

Type of Verdict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Natural Causes	33	32	36	29	17	31
Accidental Death	169	117	124	68	60	65
Death by Misadventure	6	24	6	16	65	96
Suicide	14	12	9	5	7	8
Justifiable Homicide	2	2	4	3	2	2
Manslaughter	2	1	-	2*	1**	-
Murder	-	-	-	3	-	-
Homicide	1	-	1	-	2	4
Lack of Care	-	-	-	2	5	3
Excusable Homicide	2	1	-	-	-	-
Open	16	10	9	13	19	15
Total	<u>245</u>	<u>199</u>	<u>189</u>	<u>141</u>	<u>178</u>	<u>224</u>

*(1) Verdicts of involuntary manslaughter by person or persons unknown within C.M.B. Co. therefore no Form 5 warrant issued.

(2) Form 5 warrant issued but A.G. entered nolle prosequi.

** No Form 5 warrant issued. D.C.P. decided not to proceed with that charge.

The duty to report and subsequent procedures

